第三篇　設計專利實體審查

第一章　說明書及圖式

1.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原則 3-1-1

2.說明書 3-1-2

2.1 設計名稱 3-1-2

2.1.1 設計名稱之記載原則 3-1-2

2.1.2 設計名稱不符記載原則之示例 3-1-3

2.2 物品用途 3-1-4

2.3 設計說明 3-1-4

2.3.1 圖式揭露內容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 3-1-4

2.3.2 圖像設計具變化外觀者 3-1-5

2.3.3 各視圖間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 3-1-5

2.3.4 具變化外觀之設計者 3-1-6

2.3.5 有輔助圖或參考圖者 3-1-7

2.3.6 成組設計之構成物品 3-1-7

3.圖式 3-1-8

3.1 圖式應備具之視圖 3-1-8

3.1.1 一般原則 3-1-8

3.1.2 輔助圖 3-1-10

3.1.3 參考圖 3-1-10

3.2 圖式之揭露方式 3-1-12

3.2.1 一般原則 3-1-12

3.2.2「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方式 3-1-12

3.2.3「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方式 3-1-13

3.2.4 設計有主張色彩者 3-1-15

3.2.5 設計不主張色彩者 3-1-15

3.2.6 輔助圖的揭露方式 3-1-16

3.2.7 參考圖的揭露方式 3-1-16

4.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 3-1-16

5.審查注意事項 3-1-17

第一章　說明書及圖式

專利申請人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設計專利，須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其中所提出之說明書及圖式係取得申請日之文件。 專 125. I 專 125. II

專利制度旨在鼓勵、保護、利用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設計經由申請、審查程序，授予申請人專有排他之專利權，以鼓勵、保護其設計。另一方面，在授予專利權時，亦確認該設計專利之保護範圍，使公眾能經由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得知該設計內容，進而利用該設計開創新的設計，促進產業之發展。為達成前述立法目的，端賴說明書及圖式明確且充分揭露設計，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參照本章「1.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原則」），以作為公眾利用之技藝文獻；並明確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以作為保護專利權之專利文件。 專 1 專 126. I

本章係就說明書及圖式之共通性規定予以說明，有關物品之全部設計（本章以下稱「整體設計」）、物品之部分設計（本章以下稱「部分設計」）、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本章以下稱「圖像設計」）、成組物品設計（本章以下稱「成組設計」）或衍生設計之相關部分，詳細請參照本篇第二、八、九、十、十一章。

1.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原則

申請設計專利應備具說明書及圖式，以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claimed design），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其中，申請專利之設計，指揭露於說明書及圖式之申請標的（subject matter）。

專利法規定「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以下簡稱「可據以實現」要件），指說明書及圖式應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說明書及圖式二者整體之基礎上，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無須額外臆測，即能瞭解其內容，據以製造申請專利之設計。 專 126. I

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係一虛擬之人，指具有申請時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之一般知識（general knowledge）及普通技能（ordinary skill）之人，且能理解、利用申請時的先前技藝。申請時指申請日，有主張優先權者，指該優先權日。 專施 47. I 專施 47. II

一般知識，指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已知的知識，包括習知或普遍使用的資訊以及教科書或工具書內所載之資訊，或從經驗法則所瞭解的事項。普通技能，指執行設計工作之普通能力。申請時之一般知識及普

通技能，本章簡稱「申請時之通常知識」。

設計為應用於「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本章以下稱「外觀」)，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實質內容係以圖式所揭露物品之外觀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中所記載有關物品及外觀之說明，以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製作設計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除應於圖式明確且充分揭露設計之「外觀」，並應於說明書之設計名稱中明確指定所施予之「物品」，以利於設計之分類及前案檢索。若圖式或設計名稱無法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時，應於說明書之物品用途欄及設計說明欄記載有關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及外觀特徵之說明，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

審查時，若說明書或圖式揭露不符可據以實現之要件者，應以違反專利法第 126 條第 1 項規定為理由，通知申請人申復或修正說明書或圖式。修正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應依本篇第六章「修正、誤譯之訂正及更正」審查。

2.說明書

專施 50　申請設計專利之說明書應載明設計名稱、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應依所定順序及方式撰寫，並附加標題；若物品用途或設計說明已於設計名稱或圖式表達清楚者，得不記載。以下分別就各事項說明。

2.1 設計名稱

專 129.Ⅲ　申請專利之設計不能脫離其所應用之物品，單獨以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為專利標的；因此，專利法規定：「申請設計專利，應指定所施予之物品。」即係於設計名稱指定所施予之物品。

2.1.1 設計名稱之記載原則

專施 51. I　設計名稱係界定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主要依據之一，其應明確、簡要指定所施予之物品，且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設計名稱原則上應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for Industrial Designs）」第三階所列之物品名稱擇一指定，或以一般公知或業界慣用之名稱指定之。

設計為物品之組件者，為使設計名稱所指定的物品與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實質內容一致，並使人瞭解其具體用途，其應載明為何物品之何組件。例如打火機之防風罩，其名稱不應僅指定為「打火機」或「防風罩」，而應指定為「打火機之防風罩」，以避免產生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欲主張的標的不明確，或誤認該物品之用途為烤肉架之防風罩或其他物品之防風

罩，使審查人員指定錯誤的類別。惟若設計名稱未明確指定為何物品之組件而僅記載為該組件名稱，但在說明書之物品用途欄載明其用途，或以圖式揭露其使用狀態者，只要足以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者，亦得以認可。

此外，申請設計專利，應就每一設計提出申請，設計名稱不得指定一個以上之物品，例如指定為「汽車及汽車玩具」或「鋼筆與原子筆」，應以不符合一設計一申請為理由，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或分割申請。　專 129. I

另審查人員應依設計名稱所指定之物品，並對照圖式之內容及物品用途之記載，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指定其類別編號，該類別編號應包括大分類號（classes）、次分類（subclasses）號及英文版物品序號，如 26-04 B0609。若該設計為物品之組件者，應指定該組件之類別編號，但「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未有明訂特定之類別時，其類別編號應與該物品相同。

2.1.2 設計名稱不符記載原則之示例

設計名稱未明確或未充分指定所施予之物品，應以違反「可據以實現」要件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例如：　專 126. I

(1)指定物品錯誤而與申請內容不符者，例如「計算機」，卻指定為「計時器」。

(2)空泛不具體者，例如「小夜燈」，卻指定為「情境製造用具」。

(3)省略名稱、用途不明確者，或為物品之組件而未載明為何物品之組件者，例如「防風罩」；應指定為「打火機之防風罩」。

(4)使用外國文字或外來語，而非一般公知或業界慣用者，例如「KIOSK」、「打印機」；應指定為「多媒體資訊站」、「列表機」。

(5)兩種以上用途並列，例如「收音機及錄音機」，若該物品為單一物品兼具該兩種用途時，應指定為「收錄音機」；但例如「汽車及汽車玩具」，因該物品不可能單一物品兼具該兩種用途，應以不符合一設計一申請之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或分割申請，並分別指定為「汽車」、「汽車玩具」。　專 129. I

另設計名稱雖已明確且充分指定所施予之物品，但卻冠以無關或贅語之說明文字者，仍應以專利法施行細則之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例如：　專施 51. I

(1)冠以商標或特殊編號，例如「王氏……」、「PC034A……」。

(2)冠以形容詞者，例如「新穎的……」、「輕便……」。

(3)冠以造形風格等之說明文字者，例如「夏威夷……」、「唐風……」。

(4)冠以技術或效果之文字者，例如「具有節能效果的……」、「具有高功率的……」、「具有醫療效果的……」。

(5)冠以外觀用語之文字者，例如「……之形狀」、「……之花紋」、「……

之色彩」、「……之形狀及花紋」、「……之形狀、花紋及色彩」。

2.2 物品用途

專施 51.Ⅱ　物品用途，係用以輔助說明設計所施予物品之使用或功能等敘述，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尤其對於新開發的設計或設計為其他物品之組件者，應特予說明之。

專施 50.Ⅱ　若該物品用途已於設計名稱或圖式表達清楚者，得不記載；惟申請人省略撰寫，若專利專責機關認為設計名稱或圖式未能清楚表達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用途時，將依職權限期通知申請人修正。

2.3 設計說明

專施 51.Ⅲ前　設計說明，係輔助說明設計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等敘述，包括設計特徵及與圖式所揭露之設計有關的情事，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

專施 51.Ⅲ後　若圖式所揭露之設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設計說明欄敘明之：

(1)圖式揭露內容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2)圖像設計具變化外觀者（以下簡稱「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應敘明變化順序。

(3)各圖間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

專施 51.Ⅳ　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必要時亦得於設計說明欄簡要敘明之：

(1)有因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之變化，而使設計之外觀產生變化者（以下簡稱「具變化外觀之設計」）。

(2)有輔助圖或參考圖者。

(3)以成組設計申請專利者，其各構成物品之名稱。

專施 50.Ⅱ　若該設計說明已於圖式表達清楚者，得不記載；惟申請人省略撰寫，若專利專責機關認為圖式未能清楚表達該設計時，將依職權限期通知申請人修正。以下就與圖式所揭露之設計有關的情事，分節詳細說明如下：

2.3.1 圖式揭露內容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

專施 53.Ⅴ　若圖式揭露內容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時，其二者應以可明確區隔之表示方式呈現，例如實虛線、半透明填色、灰階填色、圈選或其他等方式，而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表示方式應於設計說明簡要說明，例如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虛線部分，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本章 3.2.3 節之圖 1-18）；「圖式所揭露之虛線係表示所應用之球鞋，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圖式中一點鏈線所圍繞者，係界定本案所欲主張之範圍，該一點鏈線本身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本章 3.2.3 節之圖 1-19）；「圖式所揭露之灰階填色，為本

專施 51.Ⅲ(1)

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本章 3.2.3 節之圖 1-20）；「圖式所揭露之半透明填色，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本章 3.2.3 節之圖 1-21 及圖 1-22）。（有關「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其他說明詳見本篇第八章「部分設計」及第九章「圖像設計」）

2.3.2 圖像設計具變化外觀者

以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例如該圖式所揭露之多張視圖係為表示依序產生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者，應於設計說明中敘明其變化順序，例如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各視圖係依前視圖 1 至前視圖 5 之順序產生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參照圖 1-1）。（有關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詳見本篇第九章「圖像設計」）　專施 51.Ⅲ(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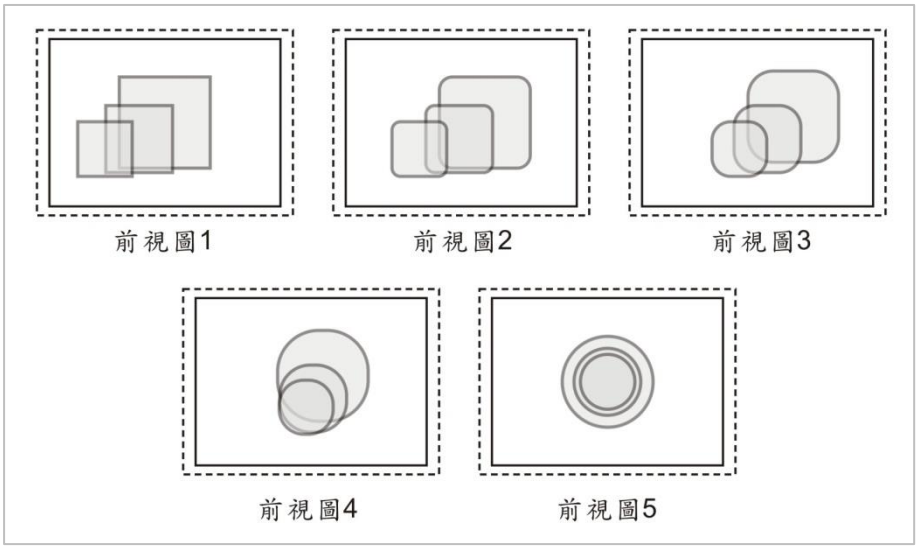

圖 1-1

2.3.3 各視圖間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

設計之圖式，應備具足夠之視圖，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外觀；設計為立體者，應包含立體圖；設計為連續平面者，應包含單元圖。因此，對於具三度空間之立體設計，通常必須備具立體圖及其他視圖（例如另一立體圖，或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仰視圖等視圖）以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所有內容，未揭露於圖式者，原則上應視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詳細說明參照第 8 章「部分設計」）；惟對於各圖間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部分視圖者，由於所省略之內容並非屬「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應就省略之事由於設計說明敘明之。　專施 53. I　專施 51.Ⅲ(3)

(1)各視圖間因相同或對稱之事由而省略視圖者

若各視圖間因相同或對稱，得以由其一視圖直接得知另一視圖之內

容而省略該視圖者，因其所省略之視圖並非屬「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故應於設計說明敘明其事由，例如：「仰視圖與俯視圖對稱，故省略仰視圖」；或「右側視圖與左側視圖對稱，故省略右側視圖」（參照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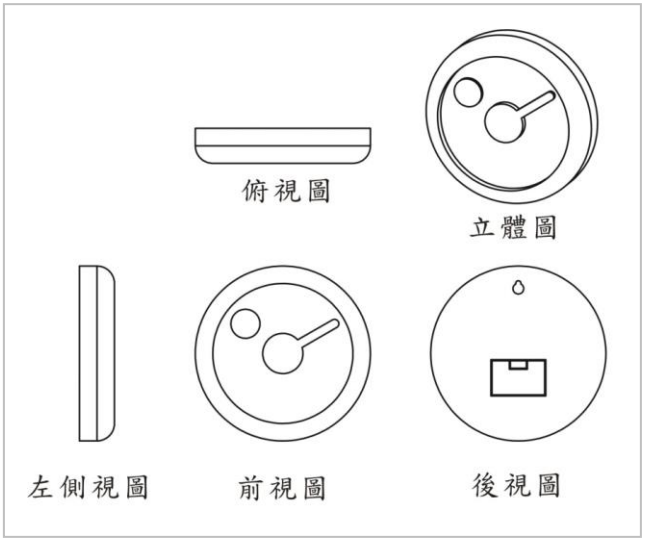

圖 1-2

(2) 因其他可直接得知其設計內容之事由而省略視圖者

若某些物品之形態單純，部分視圖屬可直接得知之內容而省略者，因其所省略之視圖並非屬「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應於設計說明敘明其事由。例如某些物品之厚度極薄，該極薄之視面通常為簡單截面而屬可直接得知之內容，因而省略該視圖者，應於設計說明敘明其事由，例如：「前、後、左側、右側視圖為厚度極薄之簡單截面，故省略之」（參照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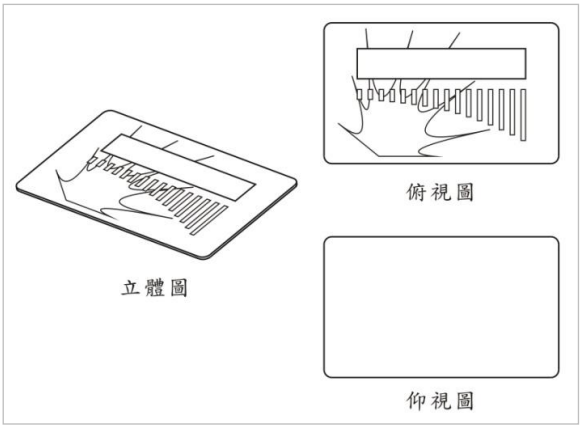

圖 1-3

非屬上述可直接得知之內容而省略者，原則上所省略之視圖即視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至於省略視圖之理由是否為普通消費者於選購時或使用時不會注意或不具設計特徵之視面，則非所問。

2.3.4 具變化外觀之設計者

若申請專利之設計係因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而為具變化外觀之設計者，必要時得就圖式中所揭露之「變化狀態圖」或「使用狀態圖」為簡要說明，例如記載為「使用狀態圖為本設計取出 USB 接頭之使用狀態」（參照本章 3.1.2 節圖 1-13）。 專施 51.Ⅳ(1)

2.3.5 有輔助圖或參考圖者

(1)有輔助圖者

圖式中另有繪製輔助圖（如剖面圖、放大圖）者，必要時得於設計說明簡要說明該圖所欲表示之內容，例如記載為：「A-A 剖面圖中所揭露斜線部分，係表示前視圖中 A-A 端面之凹面特徵」（參照本章 3.1.2 節圖 1-10）。 專施 51.Ⅳ(2)

(2)有參考圖者

圖式中另有繪製參考圖者，必要時得於設計說明簡要說明該圖所欲表示之內容，例如記載為：「參考圖為本設計裝設耳機之使用狀態」或「參考圖為本設計裝置於牆面之使用狀態」（參照本章 3.1.3 節圖 1-14 及圖 1-15）。 專施 51.Ⅳ(2)

2.3.6 成組設計之構成物品

以成組設計申請設計專利者，必要時得於設計說明載明各構成物品之名稱，例如記載為「圖式立體圖所揭露之物品包含左喇叭、播放器及右喇叭」（參照圖 1-4）。(詳見本篇第十章「成組設計」第 3.1.3 節) 專施 51.Ⅳ(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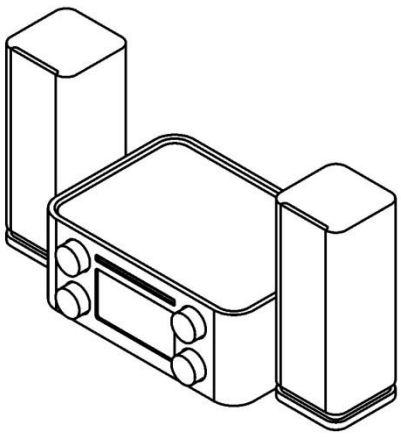

圖 1-4

3.圖式

專 126. I　設計之圖式必須符合「可據以實現」要件，亦即設計之圖式必須備具足夠之視圖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外觀，且各視圖應符合明確之揭露方式，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並可據以實現。以下就圖式應備具之視圖及其揭露方式分述如下：

3.1 圖式應備具之視圖

3.1.1 一般原則

專施 53. I 前
專施 53. II
專施 54. I 前

設計之圖式，應備具足夠之視圖，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外觀；該視圖得為立體圖、六面視圖（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仰視圖）、平面圖、單元圖或其他輔助圖；且圖式之各圖應標示其名稱。

專施 53. I 中

所稱足夠之視圖，係指圖式所包含之視圖應足以充分表現所主張設計的所有內容，以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外觀，又設計為立體者，為使該圖式能明確表現該設計之空間立體感，尚應包含立體圖，以明確揭露該立體設計；未揭露之視圖，原則上應視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詳細說明參照第 8 章「部分設計」）。因此，無論是以立體圖及六面視圖（如圖 1-5 之「mp3 耳機」設計）、立體圖搭配部分六面視圖（如圖 1-6 之「硬碟外接盒」設計）、或以二個上之立體圖（如圖 1-7 之「耳機理線器」設計）等方式，只要其能明確且充分揭露該立體設計之空間立體形狀及其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所有內容，均符合專利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專施 53. I

專施 53. I 後

設計為平面者（如圖 1-8 之「小方巾」設計），由於其設計特點在於該物品上之平面設計，申請設計專利之圖式得僅以前、後二視圖呈現；若設計特點僅在於單面者，亦得僅以前視圖或平面圖呈現。設計為連續平面者（如圖 1-9 之「布料」設計），則應包含構成該平面設計之單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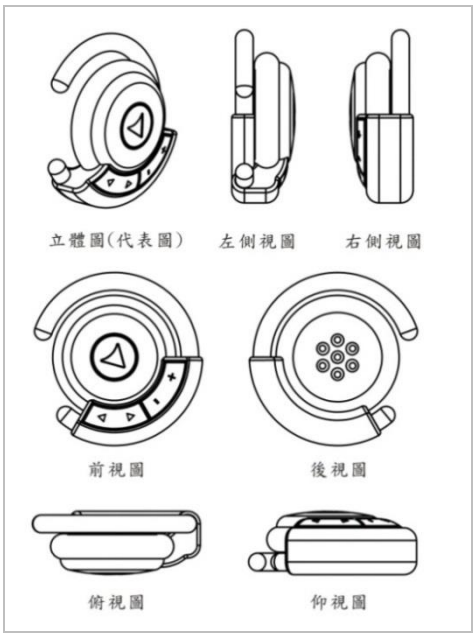

圖 1-5 立體圖及六面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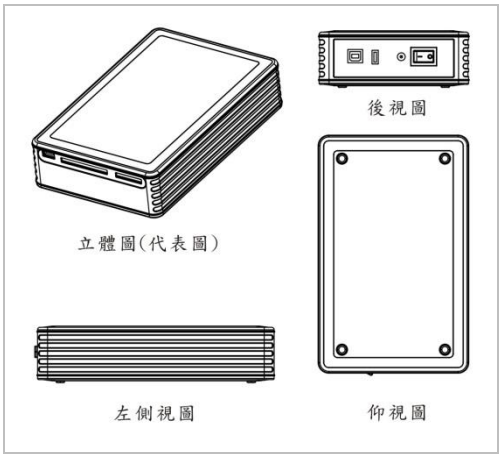

圖 1-6 立體圖搭配部分六面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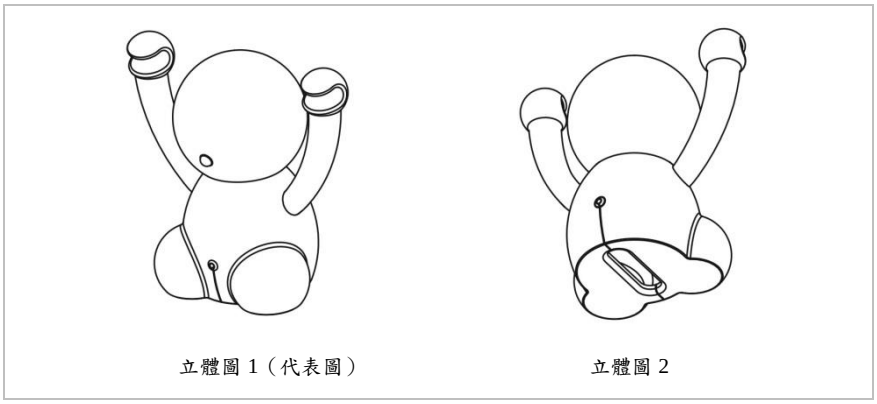

圖 1-7 二個以上之立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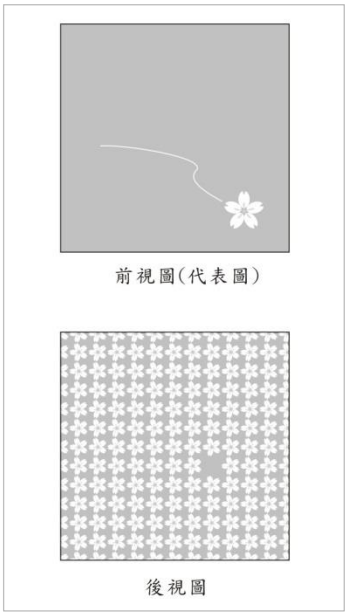

圖 1-8 前、後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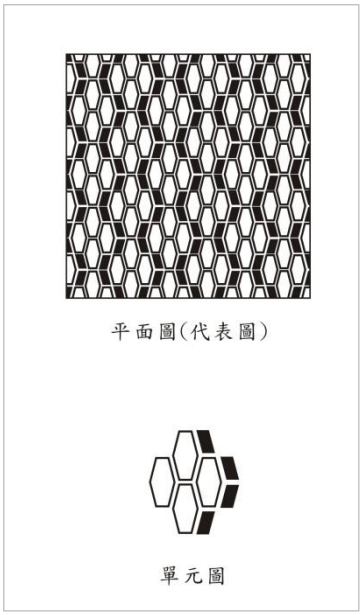

圖 1-9 平面圖及單元圖

3.1.2 輔助圖

設計之圖式，亦得繪製其他輔助圖以幫助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例如：為表現設計之表面特徵所繪製的剖面圖（如圖 1-10）、為強調設計之局部特徵的局部放大圖（如圖 1-11 及圖 1-12）、為表現具變化外觀之設計的使用狀態圖（如圖 1-13）。若圖式包含有輔助圖時，必要時得於設計說明中簡要敘明之。

專施 51.Ⅳ(2)

3.1.3 參考圖

設計之圖式，亦得繪製參考圖以幫助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例如：為表現設計與其他物品或使用環境之關係的參考圖（如圖 1-14 及圖 1-15）等。若圖式包含有參考圖時，必要時得於設計說明中簡要敘明之。

專施 51.Ⅳ(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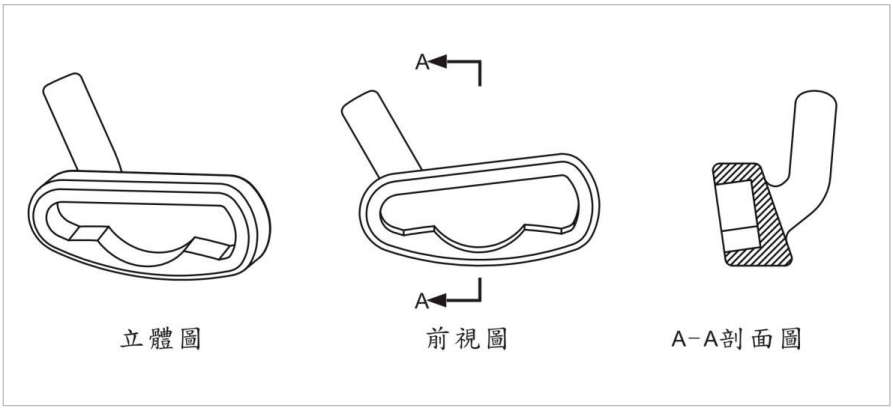

圖 1-10 高爾夫球桿之桿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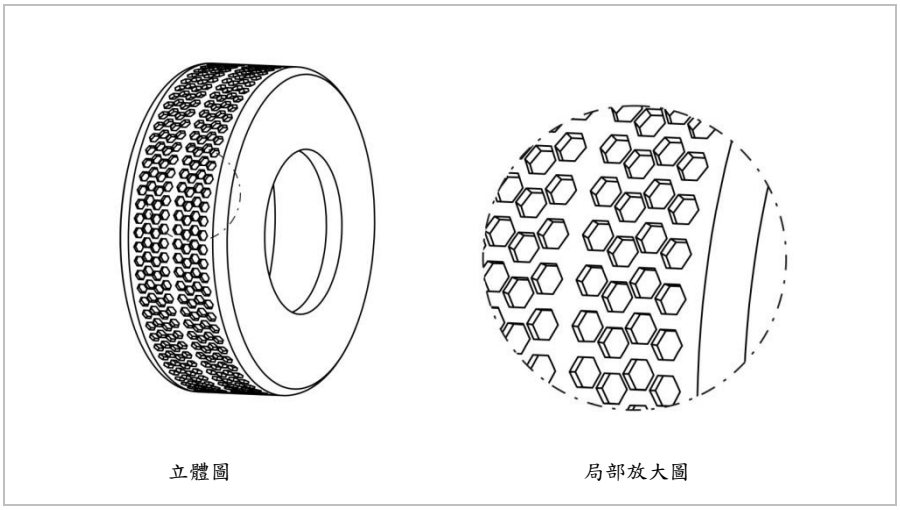

圖 1-11 輪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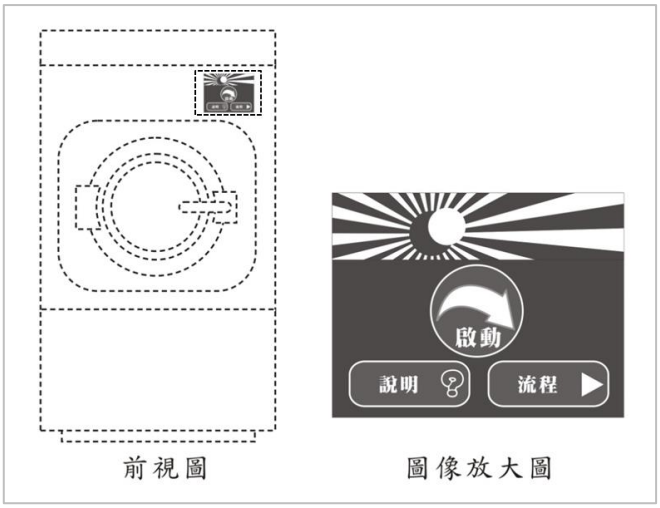

圖 1-12 洗衣機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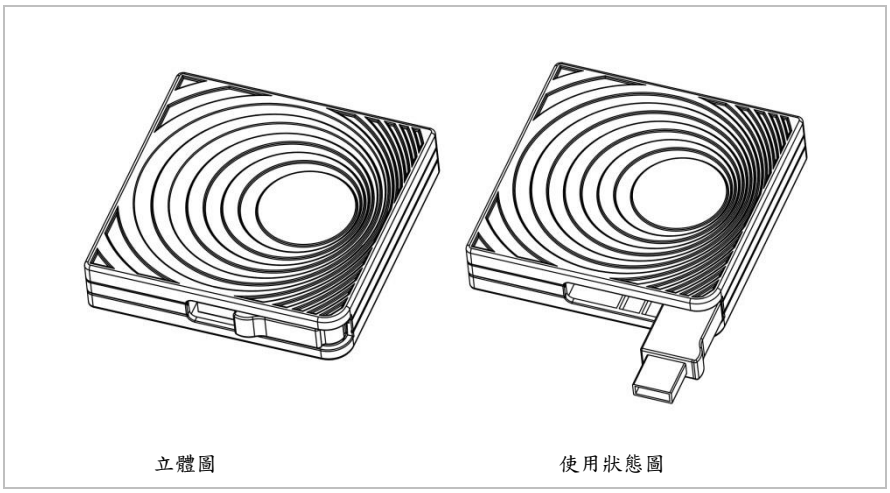

圖 1-13 隨身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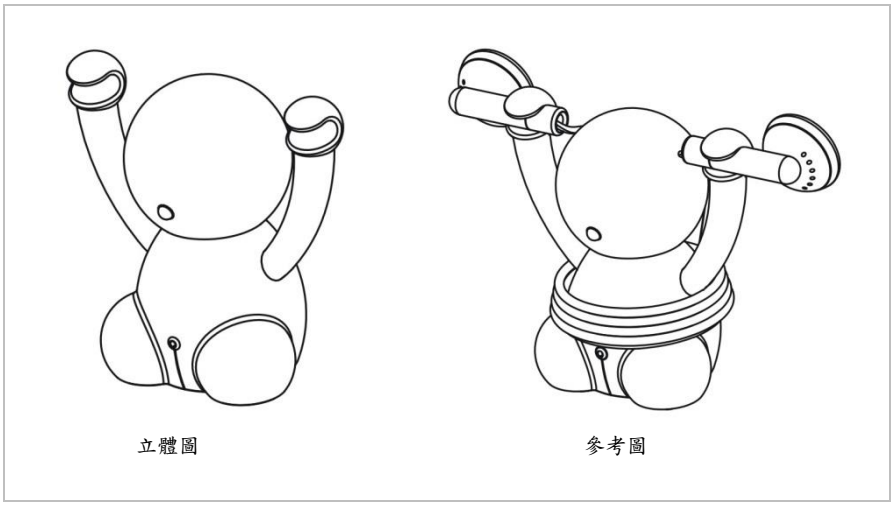

圖 1-14 耳機集線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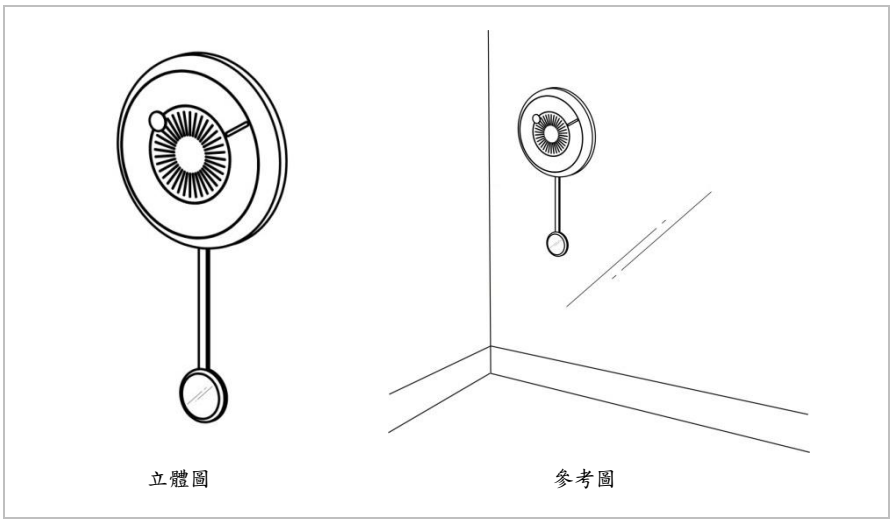

圖 1-15 掛鐘

3.2 圖式之揭露方式

3.2.1 一般原則

專施 53.Ⅲ　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圖、電腦繪圖或以照片呈現，於各圖縮小至三分之二時，仍得清晰分辨圖式中各項細節。

為表示設計中「主張設計之部分」，以墨線圖呈現者，必須以實線繪製各視圖；以電腦繪圖或以照片呈現者，亦必須參照工程製圖方法呈現各視圖，有關「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詳細說明見本章「3.2.2『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方式」。惟若為表示設計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時，方得為虛線或其他斷線（如一點鏈線、二點鏈線等）或半透明填色表現，有關「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詳細說明見本章「3.2.3『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方式」。此外，圖式中不得出現與設計申請標的無關之文字，以免混淆。亦不得將六面視圖以墨線圖、電腦繪圖或照片之其中二者或三者混合使用。

3.2.2「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方式

以墨線圖呈現之各視圖，一般必須以「實線」具體、寫實地描繪申請專利之設計所「主張設計之部分」實際可見的形狀及花紋，凡是被遮蔽且無法窺見之物品內部或其他部分的隱藏線，無須依工程製圖方法以「虛線」形式繪製於圖式。若係為表示透明材質之物品內部者，因其仍屬可見之外觀的一部分，仍須以一般實線或以較細、較淡之實線表示之（如圖 1-16 所示）。此外，若為表現物品實際表面所呈現之「車縫線、接合線、折線」等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形狀及花紋時，則得以「虛線」形式呈現，必要時得於設計說明中簡要敘明之，例如記載為「圖式所揭露

虛線部分是表示本物品手提袋之車縫線。」(如圖 1-17 所示)。

以電腦繪圖或以照片呈現者,亦必須參照工程製圖方法呈現各視圖,且應符合明確且清晰之解晰程度以表示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所有細節，該背景應以單色為之，且不得混雜非設計申請標的之其他物品或設計。此外，背景顏色應與申請標的有所區隔，使申請標的之外圍輪廓與背景可清晰分辨。若申請專利之設計其表面具有陰影及層次變化者，宜使用具三度空間之電腦繪圖方式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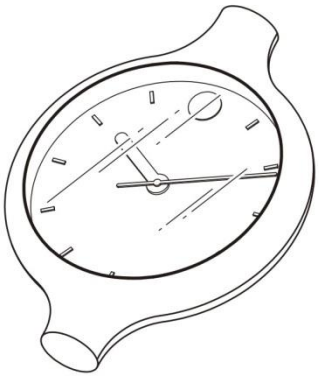

圖 1-16 具透明材質之物品的表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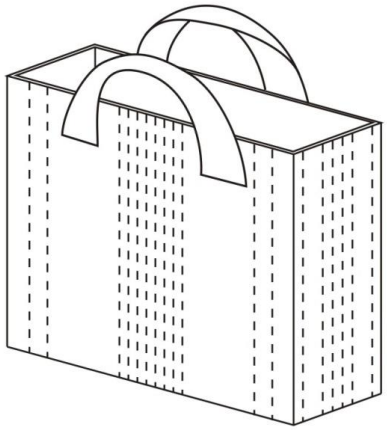

圖 1-17 虛線表示車縫線之形式

3.2.3「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方式

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作用係用於表示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所欲排除主張之部分或解釋其環境，而非用來表示設計中無關緊要或不重要之部分。因此，若圖式中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其應以可明確區隔之表示方式呈現；以墨線圖呈現者,「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應以虛線或其他斷線（如一點鏈線、二點鏈線等）方式(如圖 1-18、圖 1-19 所示),或以灰階填色方式呈現(如圖 1-20 所示)；以電腦繪圖或以照片表現部分設計者,「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則應以半透　專施 53.V

專施 51.Ⅲ(1)

明填色等方式呈現（如圖 1-21、圖 1-22 所示）。該等「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表示方式並應於設計說明欄敘明之。

繪製虛線或其他斷線時，應避免干擾或越過「主張設計之部分」，且不得較所要表現「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實線為粗黑，以避免造成申請專利之設計不明確。

若圖式雖已利用實、虛線或其他上述方式區隔「主張設計之部分」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但仍未能具體明確表現「主張設計之部分」的範圍時，申請人得以其他斷線方式（例如一點鏈線）繪製邊界線（如圖 1-19 所示），該邊界線（boundary）是一條虛擬的假想線，實際上並不存在於所應用之物品上，其僅做為區隔「主張設計之部分」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該邊界線的作用係用於表示申請專利之設計所「主張設計之部分」會延伸至該邊界範圍，但不包括該邊界線本身，因此，該邊界線本身亦屬「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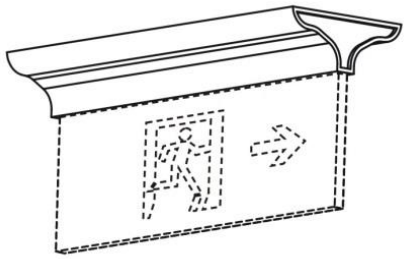

圖 1-18

圖 1-19

圖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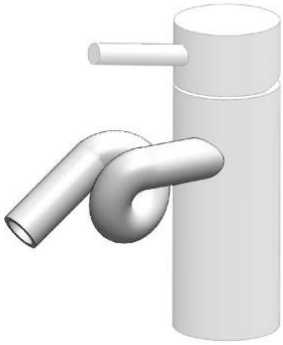

圖 1-21

圖 1-22

3.2.4 設計有主張色彩者

申請專利之設計有主張色彩者，圖式應具體呈現其色彩。由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係以圖式所揭露之內容為準，因此若設計有主張色彩者，圖式必須能具體且明確呈現其所要主張之色彩，以利於製作專利公報後能清晰呈現申請專利之設計，並作為日後實施設計專利權之依據。另申請人亦得於設計說明敘明所指定色彩之工業色票編號或檢附色卡，以輔助明確呈現其所要主張之色彩。 專施 53.IV

3.2.5 設計不主張色彩者

申請整體設計、圖像設計或成組設計時，其設計不主張色彩者，圖式應以墨線圖、灰階電腦繪圖或黑白照片之方式呈現，不得於圖式呈現其色彩，卻僅以設計說明表示：「圖式所揭露之色彩，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申請部分設計時，其設計不主張色彩者，應以虛線、斷線或其他方式等明顯區隔「主張設計之部分」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若難以虛線、斷線或其他方式等明顯區隔時，申請人得以單一顏色之遮蔽方式呈現「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並應於設計說明記載：「圖式所揭露之紅色遮蔽區域，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如圖 1-23 所示）。惟若申請人欲針對「主張設計之部分」主張色彩時，應於該區域施予之色彩，即表明有主張該色彩，如圖 1-24 所示，設計說明記載：「圖式所揭露之紅色遮蔽區域，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又因申請人在「主張設計之部分」施予綠色，即表明為有主張該綠色之色彩。

圖 1-23 瓶子之部分

圖 1-24 瓶子之部分

惟若申請人已依前述規定，以墨線圖、灰階電腦繪圖來表現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形狀或花紋者（如圖 1-20 至 1-22），但為避免申請專利之設計被誤解為包含如圖所示之黑白或灰階顏色，申請人得於設計說明載明：「本案係以黑白照片（灰階電腦繪圖）表現，各視圖表面所呈現的濃淡僅係為表現本案之形狀，但並非主張如圖所示之黑白（灰階）色彩」，以

明確其範圍。

3.2.6 輔助圖的揭露方式

若圖式所揭露之視圖有標示為「剖面圖」、「局部放大圖」或「使用狀態圖」者，該圖之目的是作為更進一步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內容，例如當申請專利之設計之造形複雜，僅以立體圖及六面視圖尚不能充分表現該設計，或為表現其特定之斷面輪廓特徵者，則可輔以剖面圖。或例如為輔助表現設計之細節或表現特定局部特徵者，則可輔以局部放大圖。或例如申請專利之設計因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之變化，而改變外觀或增加新的視覺特徵者，則可繪製變化狀態圖、使用狀態圖或其他輔助圖。其所呈現之內容仍應以立體圖及六面視圖所規定之揭露方式一致，惟若該視圖有包含其他物品、使用環境或操作說明時，則應通知申請人修正並將該視圖標示為參考圖。

3.2.7 參考圖的揭露方式

若圖式所揭露之視圖有標示為「參考圖」、「使用狀態參考圖」或「OO參考圖」者，該圖之目的僅作為提供審查人員審查時之參考，其所呈現之內容則無須侷限於實線或虛線等上述所規定之揭露方式，亦無須審究該視圖是否包含與申請專利之設計無關之其他物品或使用環境；惟若參考圖所揭露之內容完全與申請專利之設計無關時，應通知申請人刪除該視圖。

4.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

專 136.Ⅱ　設計專利權範圍，以圖式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因此設計之圖式係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主要基礎，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應綜合圖式中各視圖（包含立體圖、六面視圖、平面圖、單元圖或其他輔助圖）所揭露之內容以構成一具體設計，並得審酌說明書中文字記載之內容，據以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茲就圖式及說明書之各項內容詳細說明如下：

(1)圖式所揭露之內容：認定申請專利之設計，主要係以圖式所揭露之物品及外觀為之。圖式所揭露之內容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係以「主張設計之部分」予以確定，「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得用於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或解釋其環境，亦可用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其中「位置」，係指對於該物品整體外觀而言，該「主張設計之部分」的相對性位置關係；「大小」，係指「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大小，此大小並不是以絕對

性之一個尺寸大小來作認定，而是以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理解的大小範圍來作認定；「分布」，係指對於該物品整體外觀而言，該「主張設計之部分」的相對性面積比之關係。

(2)說明書之設計名稱：設計名稱係用於記載設計所施予之物品，故設計名稱亦為認定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依據。

(3)說明書之物品用途：物品用途如有記載者，於認定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時亦得審酌之。

(4)說明書之設計說明：設計說明如有記載者，於認定設計所呈現之外觀時亦得審酌之。

簡言之，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認定設計所主張之外觀係以圖式所揭露之內容為基礎，若圖式之內容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時，則應以「主張設計之部分」為主，另設計說明有記載者亦得審酌之；認定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則係以圖式中所揭露之內容並對照設計名稱所載之物品據以認定，物品用途有記載者亦得審酌之；綜上而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範圍。惟應注意者，圖式中若標示為參考圖者，則不得作為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但得用於說明應用之物品或使用環境。

5.審查注意事項

(1)說明書及圖式中之文字敘述應用中文，技術用語之譯名經國家教育研究院編譯者，應以該譯名為原則；未經該院編譯或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附註外文原名。　專施 3. I

(2)審查設計名稱、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之記載時，應審究其文字敘述是否一致，且與圖式所揭露之內容相符，以及圖式所揭露之內容是否能依設計說明再構成一明確、完整的設計。　專施 52. I

(3)說明書或圖式不符合「可據以實現」要件者，應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或修正；屆期未申復或修正者，應以違反專利法第 126 條第 1 項規定為理由，不予專利。說明書或圖式揭露的內容不符合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至第 54 條之規定者，亦須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或修正；屆期未申復或修正者，應以違反專利法第 12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為理由，不予專利。惟若僅係說明書或圖式之文字或符號的明顯錯誤，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訂正，並通知申請人。　專施 61 準用 35

第二章　何謂設計

1.設計之定義 3-2-1

1.1 前言 3-2-1

1.2 設計必須應用於物品 3-2-1

1.3 設計所呈現之外觀 3-2-2

1.3.1 形狀 3-2-3

1.3.2 花紋 3-2-3

1.3.3 色彩 3-2-4

1.3.4 形狀、花紋、色彩之結合 3-2-4

1.4 設計必須是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3-2-5

2.法定不予設計專利之項目 3-2-5

2.1 前言 3-2-5

2.2 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 3-2-5

2.3 純藝術創作 3-2-5

2.4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 3-2-6

2.5 物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3-2-6

第二章　何謂設計

本章分別就設計之定義以及法定不予設計專利之項目兩方面，說明專利法所規定之設計。

1.設計之定義

1.1 前言

設計，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此外，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亦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其中，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為一種透過電腦程式產品所產生的二維或三維之虛擬圖形，該圖形本身應屬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的性質，其亦須應用於物品方符合設計之定義。　專 121. I　專 121. II

因此，依專利法對於設計之定義，設計專利所保護之標的大致包含「物品之全部設計（本章以下稱『整體設計』)」、「物品之部分設計（本章以下稱『部分設計』)」及「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本章以下稱『圖像設計』)」之一般申請態樣；另依專利法申請成組物品之設計(本章以下稱「成組設計」)及申請「衍生設計」專利者，二者雖分屬「一設計一申請」及「先申請原則」之特殊申請態樣，惟其仍須符合專利法有關設計之定義。亦即，不論申請專利之設計係屬一般申請態樣或特殊申請態樣，皆應符合專利法所稱「對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之設計之一般定義。　專 129. II　專 127

本章主要係就設計之一般定義予以說明，有關部分設計、圖像設計、成組設計及衍生設計之詳細規定，詳見本篇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及第十一章。

申請專利之設計必須符合設計之定義，亦即申請專利之設計所呈現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本章以下簡稱『外觀』)」的創作，必須符合「應用於物品」且係「透過視覺訴求」之具體設計，始為專利法所規定之設計，否則不得准予專利；惟申請專利之設計即使符合設計之定義，若屬於法定不予設計專利之項目者，仍不得准予專利。　專 121. I　專 124

1.2 設計必須應用於物品

設計，係指應用於物品（全部或部分）之外觀的創作，其係以圖式所揭露物品之外觀為基礎，並得審酌說明書中所記載有關物品及外觀之

說明，整體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申請專利之設計必須是應用於物品之外觀設計，以供產業上利用，其不能脫離所應用之物品而單獨構成設計專利權範圍。

專 129.Ⅲ　基於設計必須應用於物品以符合設計專利之定義，以設計申請專利，應指定所施予之物品。因此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認定，應以圖式所揭露之內容為基礎，並得審酌設計名稱所指定之物品，使人了解該物品之用途、功能。設計與發明、新型之技術創作有別，其創作內容不在物品本身，而在應用於物品之外觀的創作，故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用途、功能通常藉設計名稱之指定，即得以確定。設計名稱之指定通常亦確定了該設計所應用物品所屬之分類領域，並得作為界定相同或近似物品範圍之判斷依據之一。

設計為應用於物品之外觀的創作，原則上必須將申請專利之設計外觀結合其所應用之物品而構成具有三度空間實體形狀之有體物，以實現物品之用途、功能以供產業上利用。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係指任何得以生產程序重複再現之產品，包含以工業或手工製造者，建築物、橋樑或室內空間等設計，亦屬之；圖像設計者，基於該電腦圖像（Computer Generated Icons）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GUI）係透過電腦程式產品所產生，而該電腦程式產品亦屬廣意上可供產業上利用之實用物品，故所稱之物品亦得為「電腦程式產品」等不具實體形狀之應用程式或軟體（詳見本篇第九章「圖像設計」）。脫離所應用之物品之創作，並非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不符合設計之定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認定不屬於設計保護之標的，不符合設計之定義：

(1)粉狀物、粒狀物等之集合體而無固定凝合之形狀，例如炒飯、藥粉等。但不包括有固定凝合之形狀者，例如飯糰、方糖、包子、蛋糕、食品展示模型等。

(2)物品不具備三度空間特定形態者，例如無具體形狀之氣體、液體，或有形無體之光、電、煙火等；惟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雖不具備三度空間形態，若其係應用於上述所稱「電腦程式產品」或其他電子資訊產品等物品時，仍符合專利法之規定而屬於設計保護之標的。

專 121.Ⅱ

1.3 設計所呈現之外觀

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為應用於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二者或三者之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不包括有關聲音、氣味或觸覺等非外觀之創作。申請專利之設計不屬於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者，應以不符合設計之定義為理由，不予專利。以下就形狀、花紋、色彩及其結合分別說明之：

專 121.Ⅰ

1.3.1 形狀

形狀，指物品所呈現三度空間之輪廓或形態。

(1)物品本身之形狀

物品本身之形狀，指實現物品用途、功能的形狀，不包括物品轉化成其他用途之形狀，例如以販賣展示效果為目的而將毛巾挽成蛋糕之形狀；亦不包括依循其他物品所賦予之形狀，例如以包裝紙包紮禮物之形狀。此外，物品本身之形狀亦不包括以物品本身之形狀模製另一物品之形狀。例如申請專利之設計為糕餅模型，其形狀不包括以該模型所模製之糕餅；反之亦然。

設計圖式必須揭露設計名稱所指定物品本身之外觀，例如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為「毛巾」，圖式應揭露毛巾原本具有的用途或功能所產生之外周形狀及表面之花紋等。若所揭露者為毛巾所挽成之蛋糕形狀，係指以販賣展示效果為目的而將毛巾挽成蛋糕之形狀，雖然該毛巾所挽成蛋糕形狀之外觀係屬毛巾之使用狀態或交易時之展示形狀，但該毛巾所挽成蛋糕形狀之外觀並非毛巾本身之外觀。在這種情況下，由於無法從圖式上認定毛巾之外周形狀及其表面之花紋，應認定圖式未揭露申請標的毛巾本身之外觀。

惟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毛巾所挽成蛋糕形狀之飾品，其物品用途在於裝飾用途而非毛巾本身之用途者，則應以「飾品」或「毛巾飾品」之物品提出申請。

(2)具變化外觀之物品形狀

申請專利之設計通常僅具有唯一的外觀，但由於物品之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之變化，使設計之外觀在視覺上產生變化，以致其外觀並非唯一時，由於每一變化外觀均屬設計的一部分，在認知上應視為一設計之外觀，得將其視為一個整體之設計申請設計專利。例如摺疊椅、剪刀、變形機器人玩具等物品之設計，於使用時在外觀上可能產生複數個特定之變化，若其每一變化外觀均屬於該設計的一部分，得將其視為一個整體之設計以一申請案申請設計專利。

1.3.2 花紋

花紋，指點、線、面或色彩所表現之裝飾構成。花紋之形式包括以平面形式表現於物品表面者，如印染、編織、平面圖案或電腦圖像；或以浮雕形式與立體形狀一體表現者，如輪胎花紋；或運用色塊的對比構成花紋而呈現花紋與色彩之結合者，如彩色卡通圖案或彩色電腦圖像。前述三種形式之花紋脫離物品均無所依附，而無法單獨構成設計，故申請標的包含花紋者，圖式必須呈現花紋及其所依附之物品，始構成具體之設計。

設計專利所保護的花紋係具有視覺效果的花紋本身，申請專利之設計若包含文字、商標或記號等花紋之構成元素，其申請標的並非其所隱含的意思表示、商標使用權或著作權，而是指文字、商標、記號本身所呈現之視覺效果，或經設計構成或布局後整體呈現之視覺效果。

若圖式揭露物品表面之文字、商標、記號等並不屬於申請專利之設計所主張保護之花紋的一部分者，例如條碼、成分標示、手機或鐘錶上之數字符號等，原則上仍應參照部分設計有關「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圖式的揭露方式呈現，以虛線、斷線或其他等可明確分辨之表示方式表現該等文字、商標、記號，並應於設計說明載明該物品表面之文字、商標、記號等屬該設計不主張之部分，例如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虛線，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惟若如該等文字、商標、記號等不主張之部分難以由視圖之虛線、斷線或其他等方式明顯區隔時，例如包裝盒或包裝袋等包裝類物品，則可在設計說明簡要以文字載明，例如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文字、商標、記號等內容，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1.3.3 色彩

色彩，指色光投射在眼睛中所產生的視覺感受。設計專利所保護的色彩係指設計外觀所呈現之色彩計畫或著色效果，亦即色彩之選取及用色空間、位置及各色分量、比例等。其亦不得脫離所依附之物品，單獨僅就色彩構成設計。

專施 53.Ⅳ　若申請專利之設計有主張色彩者，圖式應明確呈現其色彩；若申請整體設計、圖像設計或成組設計時，其設計不主張色彩者，圖式應以墨線圖、灰階電腦繪圖或黑白照片之方式呈現。若申請部分設計專利時，其設計不主張色彩者，應以虛線、斷線或其他方式等明顯區隔「主張設計之部分」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若難以虛線、斷線或其他方式等明顯區隔時，申請人得以單一顏色之遮蔽方式呈現「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而申請人欲針對「主張設計之部分」主張色彩時，應於該區域施予之色彩，即表明有主張該色彩（詳見本篇第一章「說明書及圖式」3.2.5 節圖 1-23 及圖 1-24）。

1.3.4 形狀、花紋、色彩之結合

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為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中二者或三者之結合所構成的整體設計，故設計專利權範圍應以圖式所揭露之內容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由於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必須是具有三度空間實體形狀的有體物，以未依附於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之物品之花紋或色彩，單獨申請花紋、單獨申請色彩或僅申請花紋及色彩者，不符合設計之定義。

專 136.Ⅱ

1.4 設計必須是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申請專利之設計必須是透過視覺訴求之具體創作，亦即必須是肉眼能夠辨識、確認而具備視覺效果（裝飾性）的設計，惟若該類物品通常係藉助儀器觀察以供普通消費者進行商品選購者，例如鑽石、發光二極體等，亦得視為肉眼能夠辨識、確認而具備視覺效果的設計。

申請專利之設計係將圖式所呈現物品之外觀的具體設計，並得審酌說明書所記載有關物品及外觀之說明，整體構成設計專利權範圍。未以圖式具體呈現物品之形狀，或未以圖式具體呈現應用於物品上之花紋、色彩，或僅以文字描述之形狀或發明、新型的技術思想等，均非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不符合設計之定義。此外，純粹取決於功能需求而非以視覺訴求為目的之設計者，其僅是實現物品功能之構造或裝置，例如電路布局、功能性構造等，均非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惟若具視覺效果之設計亦具功能性者，得取得設計與發明或新型專利之雙重保護。

2.法定不予設計專利之項目

2.1 前言

專利制度之目的係透過專利權之授予，保護、利用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創作，進而促進國家產業發展。對於純功能性物品、純藝術創作、非視覺性創作或違反倫理道德之設計，應不予專利。　專 1　專 124

2.2 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

物品造形，指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等外觀所構成的設計。若物品造形全然取決於功能性考量而無任何創作空間可進行視覺性外觀的創作者，即為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例如一螺栓之設計，若該設計特徵全然為因應另一習知之螺帽的螺牙特徵，又如一鑰匙條之設計，若該設計特徵全然為因應另一習知之鎖孔的刻槽及齒槽特徵，由於該物品造形僅取決於另一習知物品必然匹配（must-fit）部分之基本形狀，其整體設計僅係為連結或裝配於其他習知物品所產生之必然的創作結果，而無任何的創作思想融入者,應認定為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而不得准予設計專利。惟若設計之目的在於使物品在模組系統中能夠多元組合或連結，例如積木、模組玩具或文具組合等，這類物品之設計不屬於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而應以各組件為審查對象。　專 124. I

2.3 純藝術創作

設計與著作權之美術著作雖均屬視覺性之創作，惟兩者之立法目的

略有不同。設計為實用物品之外觀創作，必須可供產業上利用；著作權之美術著作屬精神創作，著重思想、情感之文化層面。純藝術創作無法以生產程序重複再現之物品，不得准予專利。就裝飾用途之擺飾物而言，若其為無法以生產程序重複再現之單一作品，得為著作權保護的美術著作；若其係以生產程序重複再現之創作，無論是以手工製造或以機械製造，均得准予專利。

專 124.Ⅱ

2.4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

專 124.Ⅲ

積體電路或電子電路布局係基於功能性之配置而非視覺性之創作，不得准予設計專利。

2.5 物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專 124.Ⅳ

基於維護倫理道德，為排除社會混亂、失序、犯罪及其他違法行為，將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設計均列入法定不予專利之項目。若於說明書或圖式中所記載之物品的商業利用會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例如信件炸彈、迷幻藥之吸食器等，應認定該設計屬於法定不予專利之項目。

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商業利用不會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即使該物品被濫用而有妨害之虞，則非屬法定不予專利之項目，例如各種棋具、牌具或開鎖工具等。

第三章　專利要件

1.產業利用性 3-3-1

1.1 前言 3-3-1

1.2 產業利用性之概念 3-3-1

1.3 產業利用性與可據以實現要件之差異 3-3-2

2.新穎性 3-3-2

2.1 前言 3-3-2

2.2 新穎性之概念 3-3-2

2.2.1 先前技藝 3-3-3

2.2.1.1 已見於刊物 3-3-3

2.2.1.1.1 一般原則 3-3-3

2.2.1.1.2 刊物公開日之認定 3-3-4

2.2.1.1.3 網路上之資訊 3-3-4

2.2.1.1.3.1 認定原則 3-3-4

2.2.1.1.3.2 引證方式 3-3-5

2.2.1.1.3.3 審查注意事項 3-3-5

2.2.1.2 已公開實施 3-3-5

2.2.1.3 已為公眾所知悉 3-3-6

2.2.2 引證文件 3-3-6

2.3 新穎性之審查原則 3-3-7

2.4 新穎性之判斷基準 3-3-8

2.4.1 判斷主體 3-3-8

2.4.2 物品的相同、近似判斷 3-3-8

2.4.3 外觀的相同、近似判斷 3-3-9

2.4.3.1 判斷原則 3-3-9

2.4.3.2 判斷方式 3-3-9

2.4.3.2.1 整體觀察 3-3-9

2.4.3.2.2 肉眼直接觀察比對 3-3-10

2.4.3.2.3 綜合判斷 3-3-10

2.4.3.2.4 其他注意事項 3-3-11

2.5 擬制喪失新穎性 3-3-12

2.5.1 擬制喪失新穎性之概念 3-3-12

2.5.2 引證文件 3-3-13

2.5.3 申請人 3-3-13

3.創作性 3-3-14

3.1 前言 3-3-14
3.2 創作性之概念 3-3-14
3.2.1 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 3-3-14
3.2.2 先前技藝 3-3-14
3.2.3 易於思及 3-3-15
3.2.4 引證文件 3-3-15
3.3 創作性之審查原則 3-3-15
3.4 創作性之判斷基準 3-3-15
3.4.1 確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 3-3-16
3.4.2 確定先前技藝所揭露的內容 3-3-16
3.4.3 確定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技藝水準 3-3-16
3.4.4 確認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之間的差異 3-3-17
3.4.5 判斷其是否為易於思及者 3-3-17
3.4.5.1 模仿自然界形態 3-3-17
3.4.5.2 模仿著名著作 3-3-18
3.4.5.3 直接轉用 3-3-18
3.4.5.4 置換、組合 3-3-19
3.4.5.5 改變位置、比例、數目等 3-3-20
3.4.5.6 運用習知設計之外觀 3-3-21
3.4.6 創作性的輔助性判斷因素（secondary consideration） 3-3-22
3.5 審查注意事項 3-3-22

4.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 3-3-22

4.1 前言 3-3-22
4.2 公開事實之行為主體 3-3-23
4.3 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期間 3-3-23
4.4 專利公報上所為之公開 3-3-23
4.5 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適用情事 3-3-24
4.6 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效果 3-3-24
4.7 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審查 3-3-25
4.8 審查注意事項 3-3-27

5.先申請原則 3-3-27

5.1 前言 3-3-27
5.2 先申請原則之概念 3-3-28
5.2.1 相同或近似之設計 3-3-28
5.2.2 先申請原則適用的情況 3-3-28
5.2.3 引證文件 3-3-28
5.3 先申請原則之審查原則 3-3-29

5.4 先申請原則之判斷基準 3-3-29
5.5 審查程序 3-3-32
5.5.1 不同日申請 3-3-32
5.5.1.1 不同申請人 3-3-32
5.5.1.2 同一申請人 3-3-32
5.5.2 同日申請 3-3-33
5.5.2.1 不同申請人且申請案均尚未公告 3-3-33
5.5.2.2 不同申請人且其中一申請案已公告 3-3-33
5.5.2.3 同一申請人且申請案均尚未公告 3-3-34
5.5.2.4 同一申請人且其中一申請案已公告 3-3-34

第三章　專利要件

依專利法之規定，是否准予設計專利，應審酌之事項包含設計之定義、產業利用性、新穎性及創作性要件、擬制喪失新穎性要件、法定不予設計專利之項目、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要件、衍生設計之申請要件、先申請原則、一設計一申請、成組設計之申請要件、改請後之設計或衍生申請案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補正之中文本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分割後之申請案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修正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誤譯之訂正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的規定。其中，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要件、設計之定義及法定不予設計專利之項目等已於本篇第一、二章說明，本章僅就產業利用性、新穎性、擬制喪失新穎性、創作性及先申請原則等予以說明，其餘專利要件之說明，參照本篇其他章節。　專 134

1.產業利用性

1.1 前言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即指申請專利之設計必須在產業上得以利用，始符合申請設計專利之要件，稱為產業利用性。產業利用性係設計本質之規定，不須檢索即可判斷，故通常在審查是否具新穎性及創作性之前即應先行判斷。　專 122.Ⅰ前

1.2 產業利用性之概念

專利法雖然規定申請專利之設計必須可供產業上利用，但並未明文規定產業之定義，一般咸認專利法所稱產業應屬廣意，包含廣義的產業，例如工業、農業、林業、漁業、牧業、礦業、水產業等，甚至包含運輸業、通訊業等。

若申請專利之設計在產業上能被製造或使用則認定該設計可供產業上利用，具產業利用性；其中，能被製造或使用，指該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於產業上有被製造或使用之可能性，不限於該設計之創作已實際被製造或使用。例如利用幾何原理上之錯視（illusion）效果所繪製的無限迴旋樓梯，而在現實生活中無法被製造或使用者，即不具產業利用性。

此外，若說明書或圖式中所揭露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為一件或無法再現之創作，例如利用窯變所隨機或偶然形成其花紋外觀之陶瓷作品，應以其屬於純藝術創作為理由不予專利。　專 124.Ⅱ

1.3 產業利用性與可據以實現要件之差異

產業利用性，係規定申請專利之設計必須能被製造或使用；而可據以實現之要件，係規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揭露必須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照本章第 3.2.1 節）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二者在判斷順序或層次上有先後、高低之差異。若申請專利之設計能被製造或使用，尚應審究說明書及圖式是否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對於先前技藝之貢獻，使設計之揭露內容達到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據以實現之程度，始得准予專利。若其能被製造或使用，只是說明書或圖式未明確或未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應屬專利法所規範有關說明書及圖式「可據以實現」要件之範圍，例如以檯燈之外觀創作申請設計專利，但申請之圖式並未明確、充分揭露該檯燈設計之外觀，由於該檯燈設計已能被製造或使用，故無不符合產業利用性，而應以違反可據以實現要件為理由核駁。

專 126. I

2.新穎性

2.1 前言

專利制度係授予申請人專有排他之專利權，以鼓勵其公開設計，使公眾能利用該設計之制度；對於申請專利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公開而能為公眾得知或已揭露於另一先申請案之設計，並無授予專利之必要。因此，申請專利之設計於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見於刊物、已公開實施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此外，申請專利之設計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告之設計專利申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之內容相同或近似者，亦不得取得設計專利。

專 122. I

專 123

雖然上述二者均屬新穎性要件之規定，但適用之情事及概念有別。前者之適用，於本章第 2.2 至 2.4 節予以說明；後者之適用，則於本章第 2.5 節予以說明。

2.2 新穎性之概念

申請專利之設計未與先前技藝的一部分相同或近似者，稱該設計具新穎性。專利法所稱之先前技藝，係指申請前已見於刊物、已公開實施或已為公眾所知悉之技藝。

新穎性係取得設計專利的要件之一，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具新穎性，通常於其具產業利用性之後始予審查。

2.2.1 先前技藝

先前技藝應涵蓋申請前所有能為公眾得知（available to the public）之資訊，並不限於世界上任何地方、任何語言或任何形式，例如文書、網際網路或展示等，惟於審查新穎性時，可作為比對之先前技藝僅限於相同或近似物品的技藝領域。

申請前，指設計申請案申請當日之前，不包含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則指優先權當日之前，不包含優先權日。 專施 46. I

能為公眾得知，指先前技藝處於公眾可得接觸並獲知其實質內容的狀態，不以公眾實際上已真正獲知其實質內容為必要。負有保密義務之人所知悉應保密之技藝不屬於先前技藝，因公眾無法接觸或獲知該技藝之實質內容，其僅為負有保密義務之人所知悉而處於未公開狀態；惟若其違反保密義務而洩漏技藝，以致該技藝之實質內容能為公眾得知時，則該技藝屬於先前技藝。所稱保密義務，不僅指契約明定之約定保密義務，尚包含社會觀念或商業習慣上認為應負保密責任之默契保密義務，例如公司行號所屬之職員對於公司事務通常負有保密義務。

2.2.1.1 已見於刊物

2.2.1.1.1 一般原則

專利法所稱之刊物，指向公眾公開之文書或載有資訊之其他儲存媒體，不論其於世界上任一地方或以任一種文字公開，只要得經由抄錄、攝影、影印、複製或網際網路傳輸等方式使公眾可得接觸其內容者均屬之。其形式不以紙本形式之文書為限，亦包含以電子、磁性、光學或載有資訊之其他儲存媒體，如磁碟、磁片、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照相底片、網際網路或線上資料庫等。因此，專利公報、期刊雜誌、研究報告、學術論著、書籍、學生論文、談話紀錄、課程內容、演講文稿均屬專利法所稱之刊物。 專施 46. II

見於刊物，指將文書或載有資訊之其他儲存媒體置於公眾得以閱覽而揭露技藝內容，使該技藝能為公眾得知之狀態，並不以公眾實際上已閱覽或已真正得知其內容為必要，例如已將書籍、雜誌、學術論著置於圖書館之閱覽架、編列於圖書館之圖書目錄等情形均屬之。惟若有明確證據顯示該文書或載有資訊之其他儲存媒體尚未處於能為公眾得知之狀態，則不得認定其已公開，例如接觸期刊雜誌之原稿及刊印有出版日期之成品僅屬特定人者即屬之。此外，印有「內部文件」或「機密文件」等類似文字之文書，除非有明確證據顯示其已對外公開，不得認定能為公眾得知。

2.2.1.1.2 刊物公開日之認定

對於刊物公開之日期，若有證據時，應依該證據認定；若無證據時，應依下列方式推定：

(1)刊物載有發行日期者：

a.僅載發行之年者，以其年之末日定之。

b.載有發行之年月者，以該年月之末日定之。

c.載有發行之年月日者，以該年月日定之。

d.載有跨年發行之年者，以其第一年之末日定之。

e.載有跨年發行之年月者，以其第一年之年月之末日定之。

f.載有跨年發行之年月日者，以其第一年之年月日定之。

g.以季發行者，依發行地認定之季之末日定之。

(2)刊物未載有發行日期者：

a.外國刊物者，若知其輸入國內日期，則以輸入國內日期，上溯至自發行國輸入國內通常所需期間，推定其公開日期。

b.刊物之書評、摘錄、型錄等被刊載於其他刊物者，則以刊載該書評、摘錄、型錄等之其他刊物之發行日期，推定為該刊物之公開日期。

(3)刊物有再版的情形，記載有初版及再版之發行日期者，則以該初版之發行日期，推定為該刊物之公開日期。

2.2.1.1.3 網路上之資訊

2.2.1.1.3.1 認定原則

網路上之資訊係指網際網路或線上資料庫所載之資訊，其是否屬於專利法所稱之刊物，應以公眾是否能得知其網頁及位置而取得該資訊，並不問公眾是否事實上曾進入該網站或進入該網站是否需要付費或密碼（password），只要網站未特別限制使用者，公眾透過申請手續即能進入該網站，即屬公眾得知。反之，若網路上資訊屬僅能為特定團體或企業之成員透過內部網路取得之機密資訊、被加密（encoded）而無法以付費或免費等通常方式取得解密工具而能得知內容之資訊、未正式公開網址而僅能偶然得知之資訊等情形之一者，應認定該資訊非屬公眾得知。

新穎性之審查，必須是申請日或優先權日之前已公開而能為公眾得知之資訊始屬於先前技藝。因此，原則上公開於網路上之資訊必須記載公開之時間點，始得引證作為先前技藝。若該資訊未記載公開之時間點、審查人員對於該時間點的真實性有質疑或申請人已檢附客觀具體證據質疑該時間點的真實性時，應取得公開或維護該資訊之網站出具的證明或其他佐證，證明該資訊公開之時間點，否則不得作為引證。

上述之其他佐證，例示如下：

(1)網路檔案服務（internet archive service）提供的網頁資訊，例如網站時光回溯器（Wayback Machine）（www.archive.org）。
(2)網頁或檔案變更歷程之時間戳記（timestamp），例如維基百科（Wikipedia）之編輯歷史。
(3)網路之檔案目錄（file directory）或自動加註資訊等電腦產生的時間戳記，例如部落格（blog）文章或網路社群訊息（forum message）之發佈時間。
(4)網站搜尋引擎提供的索引日期（indexing date），例如谷歌（Google）之頁庫存檔（cached）。

由於網路的性質與文書不同，公開於網路上之資訊皆為電子形式，雖難以判斷出現在螢幕上公開之時間點是否曾遭操控而變動，然而考量網路上之資訊量龐大且內容繁多，應可認為遭操控的機會甚小，除非有特定的相反指示，否則推定該時間點為真正。若資訊內容有所變更，如可確定其變更歷程之內容及對應時間點，應以該變更時間點為公開日，否則應以最後變更時間點為公開日。

2.2.1.1.3.2 引證方式

網路上之資訊易於變更，引證時，應依網頁格式列印該先前技藝之內容，並在該列印本上註記取得日期、網址及所審查之申請案號等，以避免該先前技藝嗣後被網路維護者刪除或變更；並儘可能在審查意見通知及審定書中以下列順序記載該先前技藝之相關資料：先前技藝之作者姓名、技藝名稱、公開日期、網站名稱、技藝內容在資料庫或檔案目錄中之位置、網路之檔案目錄的位置、網址等。

2.2.1.1.3.3 審查注意事項

網路上之資訊的公開日期應明確，例如載有公開日期的電子報；若網路上之資訊未載有公開日期，應取得公開或維護該資訊之網站出具的證明或其他佐證，否則不得作為引證。

引證文件中已依前述引證方式確實記載應記載事項，並檢附網頁列印本，若申請人的申復僅質疑該文件之公開日期及資訊內容的真實性，而未檢附任何客觀具體證據時，得逕依原引證文件審定。

若有與網路上之資訊同一內容的文書，且該資訊與文書皆可作為引證時，應優先引證文書。

2.2.1.2 已公開實施

專利法所稱之實施，包含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等行為。公開實施，指透過前述行為而揭露技藝內容，使　專 142.Ⅰ準用 58.Ⅱ

該技藝能為公眾得知之狀態，並不以公眾實際上已實施或已真正得知該技藝之內容為必要。

公開實施使技藝內容能為公眾得知時，即為公開實施之日。普通消費者依據公開實施之先前技藝，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有與先前技藝的一部分相同或近似時（判斷基準參照本章 2.4「新穎性之判斷基準」），應認定該設計已公開實施。

2.2.1.3 已為公眾所知悉

公眾所知悉，指以展示等方式揭露技藝內容，例如藉電視報導或公開展示圖面、照片、模型、樣品等方式，使該技藝能為公眾得知之狀態，並不以其實際上已閱覽或已真正得知該技藝之內容為必要。

以展示等行為使技藝內容能為公眾得知時，即為公眾知悉之日，例如前述電視報導之日以及公開展示之日。

2.2.2 引證文件

實體審查時，係從先前技藝或先申請案中檢索出相關之文件，該文件與申請專利之設計進行比對，以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具備專利要件；該被引用之相關文件稱為引證文件。

雖然申請前所有能為公眾得知之資訊均屬先前技藝，惟實務上主要係引用已見於刊物之先前技藝，而以該刊物作為引證文件。專利申請案經公開或公告後，即構成先前技藝的一部分，無論該專利案嗣後是否經撤回或審定不予專利，或該專利案嗣後是否經放棄或撤銷，已公開或公告之說明書及圖式均屬前述之刊物得作為引證文件。

刊物公開日、公開實施之日或公眾知悉之日必須在設計申請案的申請日之前，申請當日始公開之技藝不構成先前技藝的一部分。申請案主張優先權者，引證文件之公開日必須在優先權日之前。

審查新穎性時，應以引證文件中所公開之內容為準，引證文件揭露之程度必須足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實現申請專利之設計。引證文件中所揭露之先前技藝，例如已公開或公告之專利圖式中發明專利之實施例圖、設計專利之參考圖或「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中所揭露之設計，皆屬於引證文件的一部分。

如圖 3-1 所示，先前技藝為「照相機之鏡頭」之部分設計專利，其中虛線所表示之照相機本體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只要其揭露之程度能足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據以實現者，該虛線部分所揭露之設計亦得作為引證文件；又如圖 3-2 所示，先前技藝為「指示燈之燈座」之設計專利，該專利另揭露一參考圖表示燈座裝設習知指示板之使用示意，該參考圖亦得作為引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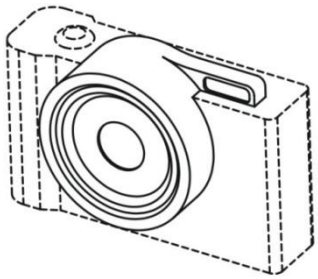

圖 3-1 虛線所揭露之照相機機身亦得作為引證文件之先前技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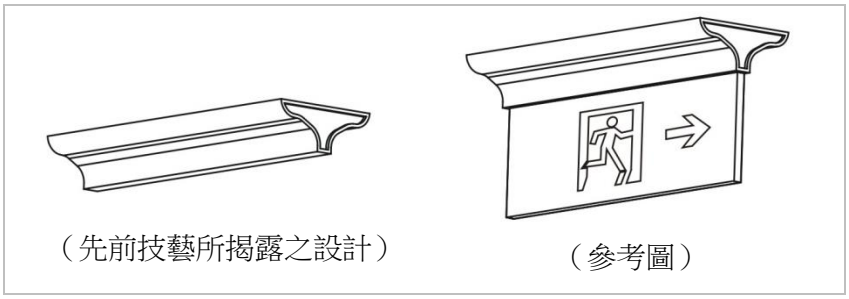

圖 3-2 參考圖亦得作為引證文件之先前技藝

2.3 新穎性之審查原則

審查新穎性時，應就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單一先前技藝進行比對，不得就該設計與多份引證文件中之全部或部分技藝內容的組合，或一份引證文件中之部分技藝內容的組合，或一份引證文件中部分技藝內容與其他公開形式(已公開實施或已為公眾所知悉)之先前技藝內容的組合進行比對。

此外，審查新穎性時，應就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單一先前技藝所揭露相對應之設計進行比對。例如，申請專利之設計標的為形狀，先前技藝揭露形狀及花紋，應僅就形狀單獨比對是否相同或近似，而非就形狀與形狀及花紋進行比對；或申請專利之設計為物品之部分設計，先前技藝揭露物品之全部，應僅就該相對應之物品之部分單獨比對是否相同或近似，而非就物品之部分與物品之全部進行比對。反之，若申請專利之設計標的為形狀及花紋，先前技藝僅揭露形狀，由於先前技藝並未揭露花紋，即使兩者之形狀相同或近似，原則上應認定該兩設計不相同、不近似。又如申請專利之設計為錶帶，先前技藝揭露包含錶帶之手錶，應就兩錶帶單獨比對是否相同或近似，而非就錶帶與手錶進行比對。反之，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為包含錶帶之手錶，先前技藝僅揭露錶帶，由於先前技藝並未揭露錶殼，即使兩者之錶帶相同或近似，

原則上應認定該兩設計不相同、不近似。

2.4 新穎性之判斷基準

新穎性之審查應以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為對象，若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揭露之外觀與引證文件中單一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相同或近似，且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相同或近似者，應認定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不具新穎性。

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共計四種態樣，屬於下列其中之一者，即不具新穎性：

(1)相同外觀應用於相同物品，即相同之設計

(2)相同外觀應用於近似物品，屬近似之設計

(3)近似外觀應用於相同物品，屬近似之設計

(4)近似外觀應用於近似物品，屬近似之設計

2.4.1 判斷主體

專利法並未規定新穎性審查之判斷主體，惟為排除他人在消費市場上抄襲或模仿設計專利之行為，專利制度授予申請人專有排他之設計專利權範圍，包括相同及近似之設計，故判斷設計之相同或近似時，審查人員應模擬市場消費型態，而以對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具有普通認知能力的消費者（本章以下簡稱「普通消費者」）為主體，依其選購商品之觀點，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引證文件中之先前技藝是否相同或近似。

新穎性之判斷主體與創作性不同，創作性之判斷主體為「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其係指申請時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之一般知識及普通技能之人（有關「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詳細說明，參照本篇第一章「1.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原則」)。新穎性之判斷主體為「普通消費者」,其並非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之專家或專業設計者，然而，不同類型之物品可能具有不同程度的認知能力之普通消費者。例如日常用品的普通消費者是一般大眾；醫療器材的普通消費者是醫院的採購人員或專業醫師。

2.4.2 物品的相同、近似判斷

相同物品，指用途、功能相同者。近似物品，指用途、功能相近者；判斷物品用途、功能是否相近，應模擬普通消費者使用的實際情況，並考量商品產銷及選購之狀況。例如凳子與靠背椅，後者雖較前者附加靠背功能，但兩者乘坐用途、功能相近；鋼筆與原子筆，雖兩者供輸墨水之方式不同，但書寫用途、功能相近；又如餐桌與書桌，雖兩者使用場合不同，但用途、功能相近，皆應屬近似物品。

另外，當該物品具有多種用途、功能時，如果其中部分用途、功能相同者，兩者應屬近似物品，例如兼具 mp3 播放用途、功能之行動電話與 mp3 播放器，其二者皆具有 mp3 播放用途、功能，兩者屬近似物品。

用途不相同、不相近之物品，例如汽車與玩具汽車，則非相同或近似之物品。至於物品之間屬於完成品與組件之關係者，例如鋼筆和筆套，兩者的用途、功能並不相同，亦非相同或近似之物品。

認定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時，應以圖式所揭露之實際內容並對照設計名稱所記載之物品為判斷基礎；如申請專利之設計為物品之組件時，物品的相同、近似判斷係以該物品領域之組件為對象，就該物品之組件的用途、功能判斷其是否屬相同或近似物品，例如「汽車之燈具」，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應為「應用於汽車領域之『燈具』」，而非「汽車」本身，亦非其他領域之「燈具」。另外，認定時亦得審酌物品用途欄所記載之用途及圖式中所揭露之其他輔助圖，必要時並得審酌「國際工業設計分類」。

2.4.3 外觀的相同、近似判斷

設計之外觀的相同、近似判斷，應先認定申請專利之設計及引證文件中之先前技藝的實質內容，再依後述 2.4.3.2「判斷方式」比對申請專利之設計之外觀與引證文件中之先前技藝的異同，綜合判斷兩者之設計是否相同或近似。

2.4.3.1 判斷原則

審查新穎性時，審查人員應模擬普通消費者選購商品之觀點，比對、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引證文件中所揭露之單一先前技藝中相對應之內容是否相同或近似，若依選購商品時之觀察與認知，申請專利之設計所產生的視覺印象會使普通消費者將其誤認為該先前技藝，即產生混淆、誤認之視覺印象者，應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與該先前技藝相同或近似。

2.4.3.2 判斷方式

2.4.3.2.1 整體觀察

申請專利之設計係由圖式中揭露之內容所構成二度或三度空間的整體外觀，判斷設計之外觀的相同、近似時，應以圖式所揭露之形狀、花紋、色彩構成的整體外觀作為觀察、判斷的對象，不得拘泥於各個設計要素或細微的局部差異，並應排除純功能性特徵。若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之內容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認定應以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整體外觀為準，「不主

張設計之部分」之外觀並非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但可據以解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或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或解釋其環境，判斷外觀的相同或近似時仍應予以審酌 (有關部分設計之「外觀的相同或近似判斷」，詳見本篇第八章 3.2.2 節)。

此外，比對外觀的相同、近似時，應就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外觀與引證文件所揭露之先前技藝中相對應之內容進行比對，而非就兩者之六面視圖的每一視圖分別進行比對；比對時每一設計特徵均不得忽略，包括圖式中揭露所「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所有內容，但不包括「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亦不包括參考圖。

2.4.3.2.2 肉眼直接觀察比對

審查人員在進行設計外觀之相同、近似判斷時，係模擬普通消費者選購商品之觀點，原則上應以肉眼直接觀察為準，避免將細微差異微觀放大，而將原先足以使普通消費者混淆之設計外觀被判斷為不近似。惟若該類物品通常係藉助儀器觀察以供普通消費者進行商品選購者，例如鑽石、發光二極體等，則可將該種觀察方式視同為肉眼直接觀察，而無須拘泥是否藉助儀器觀察比對。

2.4.3.2.3 綜合判斷

外觀之相同、近似判斷，應以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外觀為對象，而非就商品之局部特徵逐一進行觀察、比對。審查時應以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特徵為重點，再綜合其他部分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整體外觀統合的視覺效果，客觀判斷其與先前技藝是否相同或近似。

設計外觀的相同、近似判斷雖然係以申請專利之設計之整體外觀為對象，但其重點在於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特徵部位。若其於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特徵部位相同或近似，而僅具局部的細微差異者，應認定為整體外觀近似。

判斷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特徵部位，通常應就設計特徵、視覺重點及具變化外觀之設計三種類型予以考量：

(1)設計特徵

設計特徵，指申請專利之設計對照先前技藝，客觀上使其具新穎性、創作性等專利要件之創新內容，其必須是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審查時，經檢索先前技藝，比較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相同與差異之處，客觀上應就申請專利之設計不同於先前技藝且未見於其他先前技藝之設計內容，始能認定為設計特徵；另說明書之設計說明欄有特別說明設計特徵者，則應一併審酌。

(2)視覺重點

設計係由圖式所揭露之圖形構成物品之外觀，就一般立體物而言，六個視面中每一個視面均同等重要，惟有些物品並非六個視面均為普通消費者注意的部位，對於此類物品，審查人員通常會依物品特性，以普通消費者選購或使用商品時所注意的部位作為視覺重點，例如電視遙控器之操作面板及冰箱之門扉等均為視覺重點。審查此類設計時，應以該視覺重點及其所揭露之設計特徵作為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部分，其他部位若無特殊外觀，通常不致於影響相同、近似之判斷。

(3)具變化外觀之設計

為因應商業競爭、消費者及運輸等各種需求，設計可能呈現多種變化之外觀，例如文具組合可由若干組件組合變換成若干不同外觀之設計；摺疊式物品可伸展為使用狀態或摺疊成收藏狀態；變形機器人玩具可變換為若干不同外觀之設計。審查此類設計時，應以其所揭露各個變化外觀之設計及所揭露之設計特徵為判斷對象，例如申請專利之設計為變形機器人玩具，其揭露有機器人及其變形後之飛機外觀，先前技藝僅為相同或近似外觀之飛機玩具，因先前技藝未揭露有機器人外觀之設計，原則上應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為不相同、不近似之設計。

2.4.3.2.4 其他注意事項

(1)先前技藝的擁擠程度決定該設計近似範圍的寬窄

對於開創性之設計，例如第一支透明錶殼之手錶設計，或首先將流線形風格導入汽車產品之設計，兩者皆為相關產品中開創性之設計創作，此類設計與改良既有物品之設計相較，因市場上的競爭商品較少，而需要較高的創意及較多的開發資源，為鼓勵產業的研發與創作，其設計的專利權範圍應比改良既有物品之設計更為寬廣，近似認定的範圍應較寬廣。再者，由於改良既有物品之設計申請案，審查時也比較容易找到可供引證之先前技藝，近似認定之範圍會相對的縮減。

(2)考量透明物品內部之可視設計所呈現之整體視覺效果

雖然設計係應用於物品外觀之創作，但若透過物品表面之透明材質能觀察到物品的內部設計，或物品之整體或局部經折射、反射產生光學效果而呈現不同之視覺效果時，不得僅以其物品表面之外觀為審查對象，應將可視之物品內部或物品之光學效果所呈現之視覺效果納入比對、判斷之範圍，進行整體之綜合比對、判斷。

(3)考量色彩對整體視覺效果之影響

設計外觀的相同、近似判斷，係就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揭露之形狀、花紋、色彩所構成的整體內容與先前技藝中相對應的部分進行比對，原則上雖不得忽略任一設計特徵，惟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相較於先前技藝之差異，僅係由既有色彩體系中選取或變更單一色彩者，應將申請

專利之設計所施予或變化之單一色彩視為不影響整體視覺印象的局部細微差異，判斷為近似之設計。但若申請專利之設計已施予二種以上之配色或色彩計畫者，則應進一步判斷該設計經配色或色彩計畫後所呈現的整體設計是否屬易於思及之創作。

(4)純功能性特徵非屬比對、判斷的範圍

設計外觀的相同、近似判斷，係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中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與先前技藝是否混淆，物品的構造、功能或尺寸等通常屬於物品上之純功能性特徵，不屬於設計審究範圍，即使顯現於外觀，仍不得作為比對、判斷之範圍。

2.5 擬制喪失新穎性

專利制度係授予申請人專有排他之專利權，以鼓勵其公開設計，使公眾能利用該設計之制度；對於已揭露於說明書或圖式但非屬申請專利之設計者，係申請人公開給公眾自由利用的設計，並無授予專利之必要。因此，申請在後之設計專利申請案（本節以下簡稱後申請案）之說明書及圖式中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與申請在先而在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後始公告之設計專利案（本節以下簡稱先申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中揭露之內容相同或近似者，雖無喪失新穎性之情事，該設計仍因擬制喪失新穎性，不得取得設計專利。故新穎性及擬制喪失新穎性適用之情事及概念有別。應注意者，上述之先申請案及後申請案均須為向我國提出申請者。

2.5.1 擬制喪失新穎性之概念

先前技藝涵蓋申請日之前所有能為公眾得知之技藝。申請在先而在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後始公告之設計專利先申請案原本並不構成先前技藝的一部分；惟依專利法之規定，設計專利先申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之內容以法律擬制（legal fiction）為先前技藝，若後申請案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申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中揭露之技藝內容相同或近似時，則擬制喪失新穎性。

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審查應以後申請案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為對象，而以其申請日之後始公告之先申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之內容為依據，就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中所載之技藝內容進行比對判斷。審查時，有關之審查原則準用本章 2.3「新穎性之審查原則」、判斷基準準用本章 2.4「新穎性之判斷基準」所載之內容，並得審酌後申請案之說明書及其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以理解申請專利之設計。

設計為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其與發明或新型為技術思想之創作不同，故審查設計後申請案之擬制喪失新穎性時，僅設計先申請案得作為

引證文件。此外，擬制喪失新穎性之概念並不適用於創作性之審查。

2.5.2 引證文件

審查擬制喪失新穎性時，引證文件必須為申請在先而在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後始公告之設計先申請案。認定先申請案是否得作為引證文件的有關事項如下：

(1)先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中所揭露之內容包括取得申請日之說明書及圖式之所有內容，以及其明示之先前技藝、引述其他文件之事項，例如部分設計申請案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或參考圖中所揭露之內容，但不包括優先權證明文件。

(2)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必須早於後申請案之申請日，且應在該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後公告。先申請案於審查當時尚未公告者，不得作為引證文件。

(3)先申請案為改請案或分割案時，認定申請先、後的時點應為該先申請案所援用原申請案之申請日。

(4)先申請案主張國際優先權者，對於已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及先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之設計，認定申請先、後的時點應為該先申請案之優先權日；對於僅揭露於先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但未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之設計，認定申請先、後的時點應為該先申請案之申請日。

(5)先申請案經公告後，即擬制為先前技藝的一部分，無論該專利案嗣後是否經放棄、撤銷或消滅，均得作為審查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引證文件。

(6)先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中所揭露之設計內容經公告，即使其中部分內容嗣後經更正而被刪除，該被刪除之部分仍得作為審查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引證文件。若先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中所揭露之設計不明確或不充分而無法使後申請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據以實現後申請案申請專利之設計者，不得作為審查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引證文件。

(7)擬制為先前技藝之先申請案必須是設計申請案，不得為發明或新型申請案。

2.5.3 申請人

同一人有先、後兩申請案，與後申請案申請專利之設計相同或近似之設計雖然已揭露於先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但並非先申請案申請專利之設計時，例如，僅揭露於先申請案之參考圖中；或先、後申請案有因主張設計之部分的範圍不同且未構成近似者，由於係同一人就其設計請求不同專利範圍之保護，若在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前先申請案尚未公告，且並無重複授予專利權之虞，後申請案仍得予以專利。

擬制喪失新穎性僅適用於不同申請人在不同申請日有先、後兩申請

案，而後申請案所申請之設計與先申請案所揭露之內容相同或近似的情況。認定申請人是否相同的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1)認定先、後申請案之申請人是否相同的時點應為後申請案之申請日，就申請書所載的申請人予以認定。若經認定為相同，即使嗣後因變更、繼承或合併等事由而有申請人不一致之情形，原相同之認定仍然有效。

(2)共同申請的情況，先、後申請案之申請書所載的申請人必須完全相同，始得認定為相同。

(3)後申請案為改請案或分割案時，認定申請人是否相同的時點應為後申請案所援用之原申請日。

3.創作性

3.1 前言

專利制度係授予申請人專有排他之專利權，以鼓勵其公開設計，使公眾能利用該設計之制度；對於先前技藝並無貢獻之設計，並無授予專利之必要。因此，申請專利之設計為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所能易於思及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

3.2 創作性之概念

雖然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不相同亦不近似而具有差異，但其係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所能易於思及者，稱該設計不具創作性。

創作性係取得設計專利的要件之一，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具創作性，應於其具新穎性（包括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後始予審查，不具新穎性者，無須再審究其創作性。

3.2.1 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

專施 47. I　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係一虛擬之人，指具有申請時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之一般知識及普通技能，而能理解、利用申請時之先前技藝。有關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詳細說明，參照本篇第一章第 1 節「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原則」。

3.2.2 先前技藝

專 122. II　審查創作性時，先前技藝為申請前已見刊物、已公開實施或已為公眾所知悉之技藝者，參照本章 2.2.1「先前技藝」。該先前技藝不包括在

申請日及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技藝及申請在先而在申請後始公告之設計專利申請案。應注意者，審查創作性時之先前技藝並不侷限於相同或近似的物品。

3.2.3 易於思及

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先前技藝為基礎，並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而能將該先前技藝以模仿、轉用、置換、組合等簡易之設計手法完成申請專利之設計，且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之設計。

3.2.4 引證文件

審查創作性時，得作為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具備專利要件之引證文件的有關規範準用本章 2.2.2「引證文件」所載之內容。

3.3 創作性之審查原則

設計專利係保護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其創作內容在於應用在物品的外觀之設計而非物品本身。雖然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實質內容係由圖式所揭露物品之外觀，並得審酌說明書中記載有關物品及外觀之說明所構成，創作性之審查應以說明書及圖式中揭露之內容所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外觀為對象，判斷其是否易於思及，易於思及者即不具創作性。至於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僅須考量該物品與先前技藝物品的異同，不須要考量物品本身的創作性。

審查創作性時，得以多份引證文件中之全部或部分技藝內容的組合，或一份引證文件中之部分技藝內容的組合，或一份引證文件中之部分技藝內容與其他公開形式(已公開實施或已為公眾所知悉)之先前技藝內容的組合，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易於思及。

3.4 創作性之判斷基準

創作性之審查應以申請專利之設計整體為對象，若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先前技藝，並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判斷該設計為易於思及時，則該設計不具創作性。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具創作性時，得審酌說明書及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以理解該設計。

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具創作性，通常得依下列步驟進行判斷：

•步驟 1：確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

•步驟 2：確定先前技藝所揭露的內容；

•步驟 3：確定申請專利之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技藝水準；
•步驟 4：確認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之間的差異；
•步驟 5：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之間的差異是否足以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先前技藝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而能易於思及者。

3.4.1 確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

申請專利之設計係以圖式所揭露物品之外觀為基礎，並得審酌說明書中所記載有關物品及外觀之說明，整體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若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之內容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係以「主張設計之部分」予以界定，「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不得用於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但可用於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或解釋其環境，亦可用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有關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詳細參照本篇第一章第 4 節、第八章第 2.3 節、第九章第 2.3 節及第十章第 2.3 節。

3.4.2 確定先前技藝所揭露的內容

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經確定後，即可對照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進行相關先前技藝之檢索。先前技藝的領域並不侷限於相同或近似物品之技藝領域，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明顯係模仿或轉用其他技藝領域之物品者，亦應就該技藝領域進行檢索；例如，申請專利之設計係就習知之汽車外觀直接轉用於玩具，於檢索相關先前技藝時，除應檢索玩具之技藝領域外，亦應考量與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相關之汽車技藝領域。另對於申請前已公開或公告之設計專利圖式，其所揭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或參考圖中所揭露之設計，亦得作為審查創作性之先前技藝（引證文件之認定，詳見本章第 2.2.2 節「引證文件」）。

經檢索相關先前技藝後，應列出與該設計相關之先前技藝做為引證文件，並對照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據以確定先前技藝所揭露相對應之部分的內容。

3.4.3 確定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技藝水準

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是指具有申請時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之一般知識及普通技能之虛擬之人，其通常是指具有執行設計工作之普通能力之設計者。審查人員經由檢索與比對相關先前技藝，亦即藉此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據以模擬該技藝領域之通常知識者，

以形成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技藝水準。

3.4.4 確認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之間的差異

比對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時，應由上述所列出之引證文件中，盡可能選擇一最接近或最合適之先前技藝做為主要引證，並確認申請專利之設計與主要引證之差異，包括設計所呈現之外觀或其所應用物品之差異，以做為判斷該差異是否足以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易於思及之論述依據，並客觀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符合創作性。

3.4.5 判斷其是否為易於思及者

創作性之審查，應以申請專利之設計整體為對象，並與所選定之主要引證資料進行比對，再判斷其二者之差異是否足以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先前技藝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而能易於思及。

比對申請專利之設計與主要引證時，若其二者之差異僅係參酌先前技藝與申請時之通常知識所為簡易手法之創作且無法使該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該設計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例如，該差異僅係就非近似物品為直接模仿或轉用等手法，包括模仿自然界形態、著名著作或直接轉用其他技藝領域之先前技藝；或該差異僅係就習知設計之外觀為簡易之變化手法，包括就其他先前技藝之直接置換、組合，改變位置、比例、數目，或運用習知設計之簡易變化，僅係利用該等簡易手法所為之創作且無法使該設計的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該設計為易於思及。而特異之視覺效果，是指申請專利之設計可產生明顯不同於先前技藝且具設計特徵之視覺效果。

視覺效果是否特異，得就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各項設計內容與先前技藝進行比對，審查時，並非就各項設計內容審究其創作性，而係就各項比對結果綜合判斷其是否能使設計的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

3.4.5.1 模仿自然界形態

自然界中之形態並非人類心智創作的成果，直接模仿自然界形態對於設計之創新並無實質助益。因此，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之差異僅係就動物、植物、礦物、彩虹、雲朵、日月星辰、山川河海等宇宙萬物、萬象等自然界形態為不同物品之模仿應用，且該模仿手法無法使該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為易於思及；如圖 3-3 所示之花朵金飾，其差異僅係就自然界之花朵形態直接模仿應用於金飾物品。惟若該模仿自然界形態之手法係經修飾或重新構成，而能使設計

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則不應認定為易於思及。

圖 3-3

以模仿自然界形態認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易於思及時，審查人員得不引用引證文件做為先前技藝，惟仍應具體載明該設計為易於思及之理由。

3.4.5.2 模仿著名著作

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之差異係就著名之建築物或圖像等著作為不同物品之直接模仿應用，且該模仿手法無法使該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例如模仿張大千、朱銘、米開朗基羅、畢卡索等人之美術著作、朱德庸的漫畫人物、迪士尼卡通人物、總統府、金字塔、台北 101 大樓、巴黎鐵塔（如圖 3-4 之鑰匙圈，其差異僅係就著名建築物巴黎鐵塔外觀，直接模仿應用於鑰匙圈物品）等。惟若該模仿著名著作之手法經修飾或重新構成，例如以總統府之形狀為單元經修飾或重新構成物品外觀之整體花紋，而能使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即使包含著名著作,則不應認定為易於思及。

圖 3-4

3.4.5.3 直接轉用

創作性之審查，先前技藝的領域並不侷限於相同或近似物品之技藝

領域。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之差異係就其他技藝領域之物品的外觀所為直接轉用，且無法使該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為易於思及；如圖 3-6 所示之玩具車設計，其僅係就習知汽車設計（如圖 3-5[1]所示）轉用於玩具產品，應認定為易於思及。惟若該轉用手法經修飾或重新構成，而能使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則不應認定為易於思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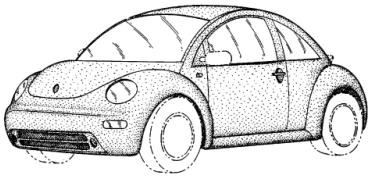

圖 3-5

圖 3-6

3.4.5.4 置換、組合

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之差異係由習知之形狀或花紋、自然界形態、著名著作或其他先前技藝之內容所為之簡易置換、組合，且經置換、組合後無法使該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例如申請專利之電子鍋設計與先前技藝之差異僅係由另一先前技藝之鍋具握把所為之簡易置換，或申請專利之檯燈設計（如圖 3-9 所示），僅係就習知之檯燈燈頭與檯燈燈座所為之簡易組合。惟若該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組件或局部特徵雖皆已分別見於各個引證文件中，但經置換、組合後仍能使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則不應認定為易於思及。

[1] 圖片來源：摘自 US D385220, Automobile bod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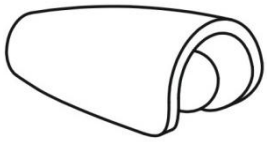

圖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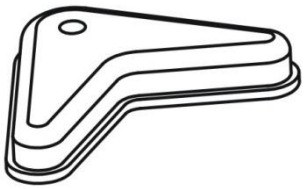

圖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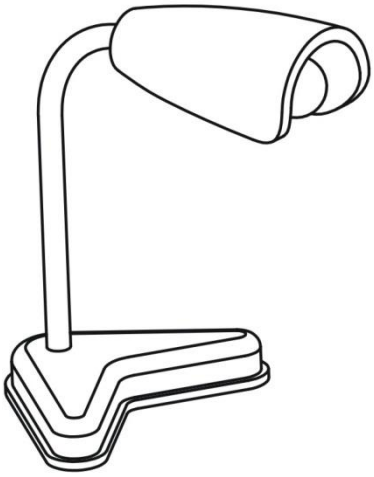

圖 3-9

3.4.5.5 改變位置、比例、數目等

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之差異係改變相關先前技藝中之設計的比例、位置或數目而構成，且改變後無法使該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例如僅將已知電話機之鍵盤與音孔之位置對調，或僅將習知鞋櫃改變比例及數目（如圖 3-10 及圖 3-11 所示）。惟若該改變手法經修飾或重新構成，而能使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則不應認定為易於思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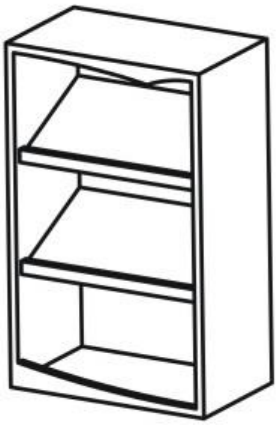

圖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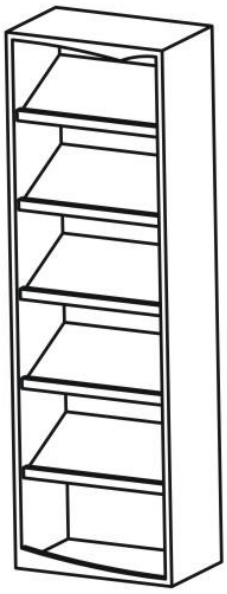

圖 3-11

3.4.5.6 運用習知設計之外觀

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之差異係運用三度空間或二度空間的形狀、花紋或色彩者，包括基本幾何形、傳統圖像或已為公眾廣泛知悉之形狀或花紋等，例如，運用矩形、圓形、三角形、蛋形、梅花形、啞鈴形、螺旋形、星形、雲形、彎月形、雷紋、饕餮紋、龍形、鳳形或佛、釋、道圖像等習知設計的平面或立體形狀或花紋之外觀;或如運用左右、上下、前後、斜角、輻射、棋盤式、等差級數及等比級數等基本構成型式所構成者；又如從既有色彩體系中進行簡單的配色而施於該設計者，若其無法使該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為易於思及。如圖 3-12 及 3-13 所示之燈泡設計，其二者之差異僅係將六角形輪廓改變為圓形之習知形狀；又如圖 3-14 及 3-15 所示之餐巾紙表面花紋設計，其二者之差異僅係將花紋單元為傾斜排列變化。惟若該造形手法經修飾或重新構成，而能使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則不應認定為易於思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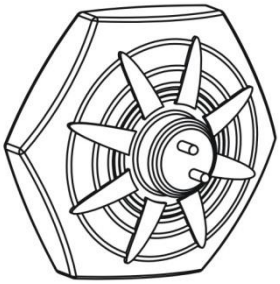

圖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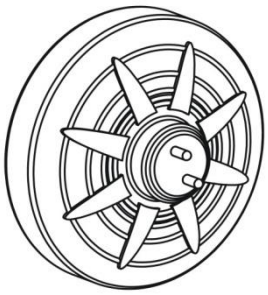

圖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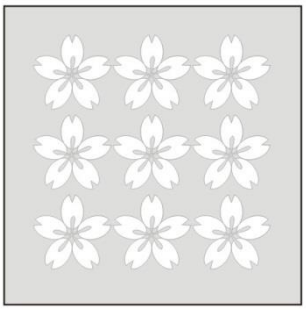

圖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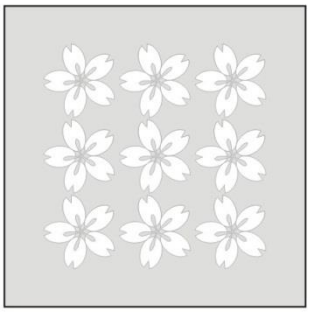

圖 3-15

以運用習知設計之外觀而認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易於思及時，應具體載明其理由，必要時應引用其他引證文件證明該運用手法已習見於所屬技藝領域。

3.4.6 創作性的輔助性判斷因素（secondary consideration）

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具創作性，主要係依前述創作性之判斷步驟進行審查；若申請人提供輔助性證明資料支持其創作性時，應一併審酌。例如依申請專利之設計所製得之產品在商業上獲得成功或於知名設計競賽獲獎，若申請人提供證據證明其係直接由設計之外觀的設計特徵所導致，而非因其他因素如銷售技巧、廣告宣傳、或功能性因素所造成者，得佐證該設計並非易於思及。

3.5 審查注意事項

(1)比對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之差異，而認定該設計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時，原則上應檢附引證文件，並敘明該差異為易於思及之理由，或檢附其他引證文件以證明其差異已見於其他先前技藝；若該先前技藝為模仿自然界形態或普遍使用之資訊者，如揭露於字典、教科書、工具書等，則不在此限，但仍應於審定書充分敘明核駁理由。

(2)創作性之審查不得僅依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設計所產生的「後見之明」，即作成易於思及的判斷，逕予認定設計不具創作性；而應就申請專利之設計整體，與相關先前技藝進行比對，以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的觀點，作成客觀的判斷。例如申請專利之設計，雖係以先前技藝為基礎所為之置換、組合或轉用等設計手法，惟若於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的觀點，其仍能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仍不應認定為易於思及。

4.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

4.1 前言

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優惠，係指於設計專利申請前之特定期間內，若申請人有因特定情事所致公開之事實，該公開事實不致導致申請專利之設計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而無法獲准專利。因此，若申請人有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並於該公開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申請設計專利，則該設計適用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例外之優惠，與該公開事實有關之技藝內容，非屬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具有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先前技藝。前述 6 個月期間，稱為優惠期(grace period)。

專 122.Ⅲ

前述公開之事實，若係申請人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專利公報上所為之公開，原則上，申請專利之設計不適用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例外的優惠，該公開事實有關之技藝內容仍屬於判斷該設計是否具有新穎性與創作性之先前技藝。

專 122.Ⅳ

4.2 公開事實之行為主體

例外不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公開事實，其行為主體應為申請人或第三人。

所稱申請人，亦包含申請人之前權利人。所稱前權利人，係指專利申請權之被繼承人、讓與人，或申請權人之受雇人或受聘人等。

所稱第三人，係指將申請人之設計的技藝內容予以公開之申請人以外之人，例如申請人委任、同意、指示之人、違反保密義務或以非法手段脅迫、詐欺、竊取設計之人等。

上述申請人以外之人稱為他人，包含第三人。

4.3 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期間

優惠期應自公開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若申請人於優惠期內有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之多次公開，而有多次可適用優惠之情況者，則該優惠期應以最早公開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換言之，於適用優惠之情況，最早公開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至設計專利申請日止，應不逾 6 個月。

公開事實發生日，應依公開之技藝內容所載日期或由相關證明文件予以認定，若僅能認定公開事實發生之年、季、年月、雙週或週時，則以該年之首日、該季之首日、該年月之首日、該雙週之第一週的首日或該週之首日予以推定。若推定日期未早於專利申請前 6 個月，則適用優惠，無須另通知申請人敘明公開事實發生日。若推定日期早於申請前 6 個月，則不適用優惠，若申請人認為適用優惠，應敘明公開事實、事實發生日，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予以證明。

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優惠與優先權，二者之起算日不同，前者係以事實發生日起算 6 個月，而後者應以國際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日起算 6 個月。因此，若申請案適用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優惠，另主張優先權，則二者之起算日應分別認定。

由於我國專利法未參照巴黎公約第 11 條之規定，因此國際優先權之起算日不得溯自申請專利之商品先前參加展覽之事實發生日。

4.4 專利公報上所為之公開

申請人將已完成之設計的技藝內容於我國或外國申請專利，致其後依法於公告公報上所為之公開，原則上，申請專利之設計不適用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例外的優惠，該公開事實有關之技藝內容仍屬於判斷該設計是否具有新穎性與創作性之先前技藝。

例外者，若該專利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係出於專利專責機關的疏失所

導致者，或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得知申請人之設計的技藝內容，未經申請人同意而提出專利申請所導致者，且申請人於該公開後 6 個月內申請設計專利，則申請專利之設計適用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優惠，該公開事實之技藝內容非屬於判斷該設計是否具有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先前技藝。於此情況，申請人應敘明公開事實、事實發生日，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予以證明。

4.5 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適用情事

專 122.Ⅳ　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適用，除於專利公報上所為之公開外，包括「出於申請人本意所致之公開」及「非出於申請人本意所致之公開」二種情事。

所謂「出於申請人本意所致之公開」，指公開係導因於申請人之意願，不限由申請人親自為之者。此情況之公開的行為主體包括申請人、申請人委任、同意、指示之人等。

若申請人為 2 人以上時，其先前之公開行為無須由全體申請人共同為之，個別申請人亦得單獨為之，且無論個別申請人之公開行為是否經其他申請人同意，均屬於「出於申請人本意所致之公開」的情事。

所謂「非出於申請人本意所致之公開」，指公開係申請人本意不願公開，但仍遭公開之情形。此情況之公開的行為主體包括未經申請人委任、同意、指示之人、違反保密義務或以非法手段脅迫、詐欺、竊取創作之人等。

上述二種情事，其公開之態樣並無限制，包括因於刊物發表者、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因公開實施者等。

他人獨立設計之公開，非屬前述二種情事，申請專利之設計不適用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優惠，該公開之技藝內容屬於判斷該設計是否具有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先前技藝。

若他人於申請前有公開之事實，該公開是否屬於前述二種情事，亦即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適用優惠，應由申請人敘明公開事實、事實發生日，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予以證明。

4.6 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效果

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優惠，其效果係將公開事實之技藝內容，不作為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具有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先前技藝。

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優惠與優先權，二者之效果不同，前者僅係認定於優惠期內公開事實之技藝內容非屬於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具有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先前技藝，不影響判斷設計是否符合專利要件之基準日，而後者係認定優先權日至申請日間公開之技藝內容均非屬

於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具有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先前技藝，會影響判斷設計是否符合專利要件之基準日。因此，於優惠期內，若有其他相關技藝內容之公開事實，例如他人獨立設計之公開，則申請專利之設計仍可能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而不准予專利。同理，於優惠期內，若有他人就相同設計先提出申請，由於主張不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優惠不能排除他人申請在先之事實，則申請專利之設計將因擬制喪失新穎性或先申請原則而不准專利，而他人申請在先之申請案則因申請前已有相同設計公開之事實，亦將喪失新穎性而不准專利。

4.7 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審查

專利公報上所為之公開，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適用優惠，參照本章4.4「專利公報上所為之公開」。

一公開事實，除於專利公報上所為之公開外，若同時符合二個要件(1)申請人於該公開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申請設計專利，(2)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者，則該設計適用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優惠，該公開事實有關之技藝內容非屬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具有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先前技藝。

若無法同時符合上述二要件，例如公開事實發生日早於申請前 6 個月，或公開行為主體為他人或包含他人，而可能為他人獨立設計之公開，原則上，推定該設計不適用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優惠，該公開事實之技藝內容屬於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具有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先前技藝。若申請人認為該設計適用優惠，應敘明公開事實、事實發生日，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予以證明。

上述二個要件之審查，例示如下：

(1)申請人於該公開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申請設計專利。

例如，某刊物僅載明公開之年月，申請人於該刊物公開後申請設計專利，若以該刊物公開年月之首日予以推定，該日期未早於申請前 6 個月，且公開行為主體若為申請人，得認定該刊物公開係導因於申請人之意願，則該設計適用優惠，該刊物公開之技藝內容非屬於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具有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先前技藝。

例如，某刊物僅載明公開之年，申請人於該刊物公開後申請設計專利，若以該刊物公開年之首日予以推定，該日期早於申請前 6 個月，原則上，該設計不適用優惠，該刊物公開之技藝內容屬於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具有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先前技藝。若申請人認為該設計適用優惠，得敘明公開事實、事實發生日，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予以證明。

(2)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者。

例如，刊物載明某篇物品之作者 A，申請人 A 及 B 於該刊物公開後 6 個月內申請設計專利，因公開行為主體為申請人，得認定該刊物公開

係導因於申請人之意願，且申請人於該公開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申請設計專利，因此，該設計適用優惠，該刊物公開之技藝內容非屬於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具有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先前技藝。

例如，刊物載明某篇物品之作者 A 及 B，申請人 A 於該刊物公開後 6 個月內申請設計專利，因公開行為主體包含他人，而可能為他人獨立設計之公開，原則上，推定該設計不適用優惠，該刊物公開之技藝內容屬於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具有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先前技藝。若申請人認為該設計適用優惠，得敘明公開事實、事實發生日，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予以證明。

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有多次者，例如申請人親自公開後，又有傳播媒體之報導，於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適用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優惠時，應就該等事實個別判斷。

上述多次公開之事實，若有「密不可分」之關係，亦即最早之公開事實與其後公開事實具有密切關聯，則申請人僅須提供最早公開之事實的證明文件，無須另提供其後公開之事實的證明文件。

所謂「密不可分」之關係，例示如下：

(1)刊物的初版及再版。

(2)研討會之論文發表及其後據此發行之論文集。

(3)同一展覽會之巡迴展出。

(4)展覽會之陳列及其後發行之參展型錄。

(5)同一論文於出版社網頁之先行發表及其後於該出版社之刊物發表。

(6)學位論文之發表及該論文於圖書館之陳列。

進一步說明如下：

(1)申請人將論文發表於出版社網頁，其後發表於該出版社之刊物，二者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因此僅須檢附於網頁發表之證明文件。

(2)申請人將學位論文發表於發表會或研討會，其後陳列於圖書館或發行論文集，二者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因此僅須檢附該論文於發表會或研討會發表之證明文件。

(3)申請人將設計於報紙公開，其後發表於研討會之刊物，二者屬獨立公開行為，並無密不可分之關係，因此應敘明各次公開事實，並檢附各次公開之證明文件。

(4)申請人將記載設計之原稿分別授權不同出版社，該原稿隨後被該等出版社分別發表於不同刊物，各次之發表並無密不可分之關係，因此應敘明各次公開事實，並檢附各次證明文件。

(5)於相近期間舉辦之非巡迴的不同展覽會上先後陳列相同之設計，由於是否在各展覽會陳列，屬於申請人可自行判斷者，故多次公開事實間並無密不可分之關係，因此應敘明各次公開事實，並檢附各次證明文

件。

多次公開之事實是否具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應就各次公開事實進行客觀之判斷，若經審查認定非屬密切關聯而得作為申請專利之設計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先前技藝，則申請人仍須就各次公開之事實提供證明文件。

4.8 審查注意事項

(1) 有關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優惠，於 106 年 5 月 1 日後提出之專利申請案，應適用本法修正後之相關規定，至於之前提出之申請案，則適用本法修正前之相關規定。
(2) 有關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優惠，不以申請時敘明為要件，若申請人於審定前主動敘明公開事實、事實發生日，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審查時應一併考量。
(3) 有關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優惠，即使有「非出於申請人本意所致之公開」之情事，申請人仍須於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技藝內容公開後 6 個月內申請專利，始得適用。若已逾 6 個月期間，則不適用優惠，該公開事實之技藝內容屬於判斷該設計是否具有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先前技藝。

應注意者，當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改請為設計專利時，其優惠期間僅能為 6 個月，亦即優惠期間係以申請案之最終種類而定。例如申請人於該公開事實發生後 7 至 12 個月內申請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雖符合 12 個月期間的要件規定，但若該案再改請為設計專利時，因已逾 6 個月期間，則不適用優惠，該公開事實之技藝內容屬於判斷該設計是否具有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先前技藝。

5.先申請原則

5.1 前言

專利權之專有排他性係專利制度中的一項重要原則，故一項設計僅能授予一項專利權。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有二以上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設計專利。如申請日或優先權日為同日者，如申請人為不同人時，則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設計專利；如申請人為同一人時，則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屆期未擇一申請者，均不予設計專利。　專 128. I　專 128. II

惟上述有關二以上申請案為近似者，如係屬原設計專利申請案與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間，或二以上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間，則不適用專利法第 12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先申請原則之規定。　專 128.Ⅳ

設計為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其與發明或新型為技術思想之創作不同，因此無論是設計與發明之間，或設計與新型之間，均無重複授予二相同專利之虞，故發明或新型申請案不得作為審查設計後申請案先申請原則之引證文件。

5.2 先申請原則之概念

先申請原則，指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有二個以上申請案（或一專利案一申請案）時，無論是於不同日或同日申請，無論是不同人或同一人申請，僅能就最先申請者准予專利，不得授予二個以上專利權，以排除重複專利。

5.2.1 相同或近似之設計

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指二個以上先、後申請案或二個以上同日之申請案申請專利之設計相同或近似。審查先申請原則時，得審酌說明書及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以理解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

5.2.2 先申請原則適用的情況

依先申請原則，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有兩個以上申請案，僅能就最先申請者准予專利。就申請人與申請日之態樣交叉組合，計有下列四種情況：

(1)同一人於同日申請。
(2)不同人於同日申請。
(3)同一人於不同日申請。
(4)不同人於不同日申請。

在(1)及(2)審查同日申請之申請案及在(3)審查後申請案之情況，應適用先申請原則，本節內容係規範這三種情況。

專 123　在(4)不同人於不同日申請之情況，先申請案在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前尚未公告，而於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後始公告者，後申請案之審查適用「擬制喪失新穎性」。

惟在(3)及(4)兩種於不同日申請之情況，若先申請案在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前已公告者，後申請案之審查優先適用新穎性要件。

5.2.3 引證文件

先申請案或於同日申請之其他申請案得否作為引證文件，其認定原則如下：

(1)先申請案或於同日申請之其他申請案，應以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比對範

圍，並得審酌說明書之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及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以理解該設計之內容。先申請案圖式中所揭露之參考圖或「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不得作為引證文件，例如，先申請案為部分設計時，應以部分設計申請案中所「主張設計之部分」為比對範圍;「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不得作為引證文件。

(2)認定申請先、後的時點，應依申請案之申請日。申請案為改請案或分割案時，應以該申請案所援用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準。申請案主張國際優先權者，若其申請專利之設計已揭露於其優先權基礎案之說明書或圖式時，應以該優先權日為準。

(3)已撤回、經處分不受理確定、經審定不予專利確定或經審定准予專利但未公告、領證之申請案，均不得作為判斷是否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之引證文件。此外，亦不得引用不予專利之先申請案作為核駁之引證文件，若適當的話，應以核駁該先申請案的引證文件及理由，予以核駁。

(4)發明及新型兩種專利均係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設計專利則係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因此，無論是發明與設計之間，或新型與設計之間，均不會產生重複專利的情況，而無先申請原則之適用。

5.3 先申請原則之審查原則

審查先申請原則時，有關之審查原則準用本章 2.3「新穎性之審查原則」所載之內容。

5.4 先申請原則之判斷基準

相同或近似之設計之判斷應以各申請案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為對象，以決定是否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判斷時，得審酌說明書及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以理解申請專利之設計。申請專利之設計相同或近似的判斷，包括 1.相同之外觀應用於相同之物品、2.相同之外觀應用於近似之物品、3.近似之外觀應用於相同之物品、及 4.近似之外觀應用於近似之物品四種態樣。

判斷其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物品是否為相同或近似，係以圖式所揭露之內容並對照設計名稱所記載之物品為判斷基礎，例如二申請案分別為「湯匙之把手」的部分設計及「湯匙之把手」的整體設計，應認定為相同之物品；又如二申請案分別為「湯匙之把手」的部分設計及「餐叉之把手」的部分設計，因其皆為餐具之把手，故二者為近似之物品；又如二申請案分別為「湯匙之把手」的部分設計及「鐵鎚之把手」的部分設計,因其二者為不同功能不同用途之把手,其二者為不近似之物品。

判斷其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是否為相同或近似，則係以圖式

中所主張設計的內容為準。例如二申請案皆為部分設計者，應以其二者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為準，「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本身之內容不得作為外觀比對之範圍，但可用於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或解釋其環境；又如二申請案分別為整體設計及部分設計者，應就該整體設計圖式所揭露之整體外觀與部分設計所「主張設計之部分」據以判斷其二者是否為相同或近似外觀；又如二申請案皆為成組設計者，應就圖式中所揭露成組物品之整體外觀，據以判斷其二者是否為相同或近似外觀。

審查先申請原則時，有關相同或近似之設計之判斷基準準用本章 2.4「新穎性之判斷基準」所載之內容。

案例

例 1.物品的相同、近似判斷

先申請案 「湯匙之把手」	後申請案 「湯匙之把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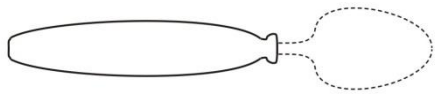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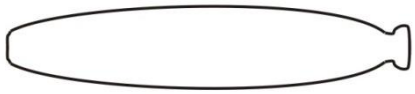
〔說明〕 若同一人所申請之先申請案為「湯匙之把手」之部分設計，後申請案為「湯匙之把手」之整體設計，應認定其二者為相同物品，又其二者之外觀近似，其二者為近似之設計，後申請案不符先申請原則之規定。	

例 2.物品的相同、近似判斷

先申請案 「湯匙之把手」	後申請案 「餐叉之把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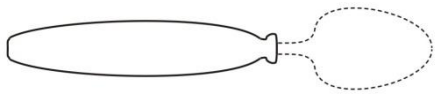	
〔說明〕 若同一人所申請之先申請案為「湯匙之把手」之部分設計，後申請案為「餐叉之把手」之部分設計，因其皆為餐具之把手而為近似之物品，又其二者之外觀近似，其二者為近似之設計，後申請案不符先申請原則之規定。	

例 3.物品的相同、近似判斷

先申請案 「湯匙之把手」	後申請案 「鐵鎚之把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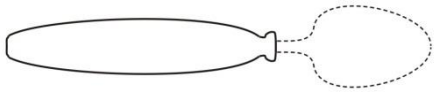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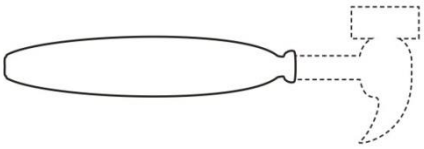
〔說明〕 若同一人所申請之先申請案為「湯匙之把手」之部分設計，後申請案為「鐵鎚之把手」之部分設計，因其二者為不同功能不同用途之把手，其二者非為近似之物品，即使其二者之外觀近似，應認定二者為不相同、不近似之設計，後申請案並無不符先申請原則之規定。	

例 4.二申請案分別為整體設計及部分設計

先申請案 「錄音筆」	後申請案 「錄音筆之操作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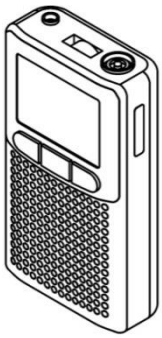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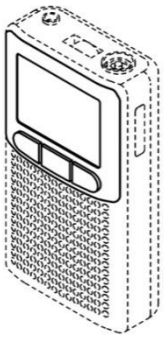
〔說明〕 若同一人所申請之先申請案為「錄音筆」之整體設計，後申請案為「錄音筆之操作面板」之部分設計，應就先申請案之整體外觀與後申請案之「主張設計之部分」比對，其二者為不相同、不近似之設計，後申請案並無不符先申請原則之規定。	

例 5.二申請案分別為整體設計及部分設計

先申請案 「輪圈」	後申請案 「輪圈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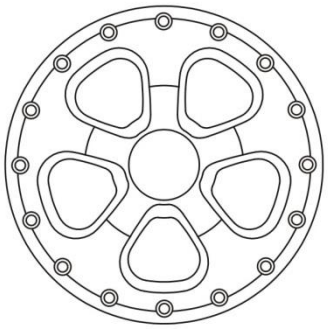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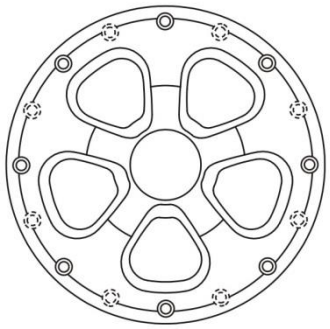
〔說明〕 若同一人所申請之先申請案為「輪圈」之整體設計，後申請案為「輪圈之部分」的部分設計，雖該後申請案排除部分鉚釘特徵的主張，而與先申請案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略有不同，惟就前者之整體外觀與後者「主張設計之部分」比對，其二者外觀仍屬近似，因此其二者仍為近似之設計，後申請案不符先申請原則之規定。	

5.5 審查程序

5.5.1 不同日申請

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有兩個以上申請案於不同日申請，若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前先申請案已公告，對於後申請案之審查，應優先適用新穎性之規定。若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前先申請案尚未公告，則依下列情況審查：

5.5.1.1 不同申請人

不同人於不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時，將優先適用擬制喪失新穎性之規定，惟須俟先申請案公告後，始進行後申請案之審查。

5.5.1.2 同一申請人

同一人於不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若後申請案無其他核駁理由得准予專利者，在兩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之設計的情況，應發出審查意見通知敘明後申請案與先申請案為相同之設計；在兩個以上申請案為近似之設計的情況，應發出審查意見通知敘明後申請案與先申請案為近似之設計，並敘明後申請案得改請為先申請案之衍生設計；若有其他核駁理由，應發出審查意見通知，除該核駁理由外，並應

一併敘明後申請案與先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於指定期限屆滿後，視相關先、後申請案之修正、撤回、申復等情況繼續審查。若仍認定為相同之設計，或後申請案未改請且仍認定為近似之設計，後申請案應以不符先申請原則之規定為理由，發出核駁審定書。 專 128.Ⅰ

5.5.2 同日申請

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審查時，應就不同申請人或同一申請人及所有申請案均尚未公告或部分申請案已公告等四種狀況，分別考量處理。

5.5.2.1 不同申請人且申請案均尚未公告

不同人於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若相關申請案均無其他核駁理由得准予專利者，應通知所有相關申請案之申請人協議並申報協議結果；若有其他核駁理由，應發出審查意見通知，除該核駁理由外，並應一併敘明該申請案與其他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於指定期限屆滿後，視相關申請案之修正、撤回、申復等情況繼續審查。若仍認定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且已無其他核駁理由時，應通知申請人協議並申報協議結果。 專 128.Ⅱ

申請人在指定期限內申報協議結果者，俟撤回其他相關申請案後，應就達成協議之申請案准予專利。若申請人協議不成或指定期限屆滿仍未申報協議結果而視為協議不成者，應核駁所有相關申請案。 專 128.Ⅲ

5.5.2.2 不同申請人且其中一申請案已公告

不同人於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若其中一申請案已公告，而其他申請案並無其他核駁理由得准予專利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並申報協議結果；若有其他核駁理由，應發出審查意見通知，除該核駁理由外，並應一併敘明該申請案與其他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於指定期限屆滿後，視相關申請案之修正、撤回、申復等情況繼續審查。若仍認定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時，應通知申請人協議並申報協議結果。 專 128.Ⅱ

申請人在指定期限內申報協議結果者，俟撤回其他相關申請案或放棄其他相關專利案後，應就達成協議之申請案准予專利。若申請人協議不成或指定期限屆滿仍未申報協議結果而視為協議不成者，應核駁所有相關申請案。 專 128.Ⅲ

5.5.2.3 同一申請人且申請案均尚未公告

同一人於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若無其他核駁理由得准予專利者，在兩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之設計的情況，應就所有相關申請案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在兩個以上申請案為近似之設計的情況，應就所有相關申請案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作為原設計案其他申請案改請為衍生設計案;若有其他核駁理由,應發出審查意見通知，除該核駁理由外，並應一併敘明該申請案與其他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於指定期限屆滿後，視相關申請案之修正、撤回、申復等情況繼續審查。若申請人未擇一申請或未改請，且仍認定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時，應核駁所有相關申請案。

專 128.Ⅱ

5.5.2.4 同一申請人且其中一申請案已公告

同一人於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之設計，若其中一申請案已公告，應就所有相關申請案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於指定期限屆滿後，視相關申請案之修正、撤回、申復等情況繼續審查。若申請人未擇一，且仍認定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時，應核駁所有相關申請案。

專 128.Ⅱ

同一人於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近似之設計，若其中一申請案已公告，其他申請案並無其他核駁理由得准予專利者，應就所有相關申請案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作為原設計案，其他申請案改請為該原設計案的衍生設計案。於指定期限屆滿後，視相關申請案之修正、撤回、申復等情況繼續審查。若申請人未擇一申請或未改請，且仍認定為近似之設計時，應核駁所有相關申請案。

專 128.Ⅱ

第七章　分割及改請

1.分割 3-7-1

1.1 前言 3-7-1

1.2 分割要件 3-7-1

1.2.1 形式要件 3-7-1

1.2.2 實體要件 3-7-1

1.3 分割申請之效果 3-7-3

1.4 審查注意事項 3-7-3

2.改請 3-7-4

2.1 前言 3-7-4

2.2 改請要件 3-7-4

2.2.1 形式要件 3-7-4

2.2.2 實體要件 3-7-4

2.3 改請申請之效果 3-7-5

2.4 審查注意事項 3-7-5

第七章　分割及改請

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時，得為分割之申請。專利申請後，申請之專利種類不適當，得改請為其他種類之專利，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後改請為設計專利；同種專利之改請申請，申請設計專利後改請為衍生設計專利，或申請衍生設計專利後改請為設計專利。本章分別就分割申請及改請申請之相關基準予以說明。 專 130 專 132 專 131

1.分割

1.1 前言

申請設計專利，應就每一設計提出申請，此即一設計一申請；另對於二個以上之物品，如屬於同一類別，且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者，其二個以上物品所構成之整體亦得視為一設計，而於一設計申請案中提出申請（本章以下稱「成組設計」）。對於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包括不符合一設計一申請或不符合成組設計之定義）者，得為分割之申請。此外，對於說明書或圖式中有揭露但並非申請專利之設計，申請人亦得主動申請分割。 專 129. I 專 129. II 專 130. I

一申請案中有二個以上相同或近似之設計，若為相同設計，僅能申請其中一設計，其餘設計應刪除；若為近似之設計，應擇一申請設計專利，其餘設計應分割並改請為衍生設計專利。

分割後之申請案(以下稱分割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為平衡申請人及社會公眾的利益，並兼顧先申請原則及未來取得權利的安定性，分割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1.2 分割要件

1.2.1 形式要件

分割申請形式要件之「申請分割之人」、「申請分割之法定期間」、「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參見第一篇程序審查基準第 13 章「分割及改請」第 1 節。

1.2.2 實體要件

(1)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者，申請人得申請分割以克服不准專利事由，例如以下情況：

a.申請專利之設計包含二個以上之外觀或二個以上之物品，而不符合一設計一申請時；

b.以二個以上之物品申請成組設計，該構成物品不屬於同一類別，或習慣上非屬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時；

(2)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並非僅指圖式所揭露二個以上物品之設計，若分割前原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內容實質上得為二個以上設計時，雖已符合一設計一申請，申請人得將申請時在說明書或圖式有揭露之設計，例如圖式之「參考圖」所明確揭露之另一設計(如圖 7-1)，或者圖式所明確揭露之其一組件(如圖 7-2)或不同範圍之主張內容（如圖 7-3），就其中一個或多個設計分割，而為另一件或多件申請案。

(3)申請人為分割之申請後，如修正原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以修正之程序續行審查。

專 142
準用 34.Ⅳ

(4)由於分割案得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分割後之分割案說明書或圖式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若超出該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者，以違反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之規定，通知申請人申復。屆期未申復或申復無理由者，應作成核駁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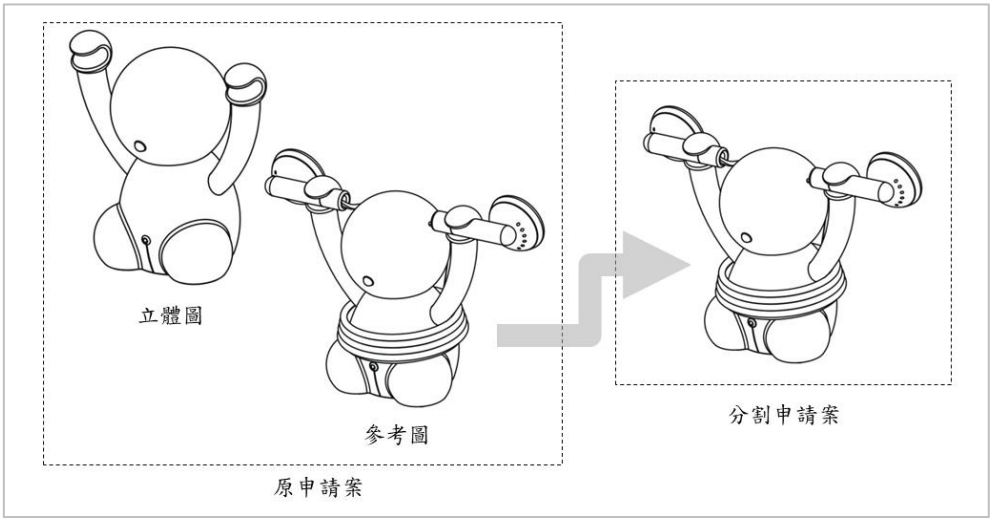

圖 7-1 耳機集線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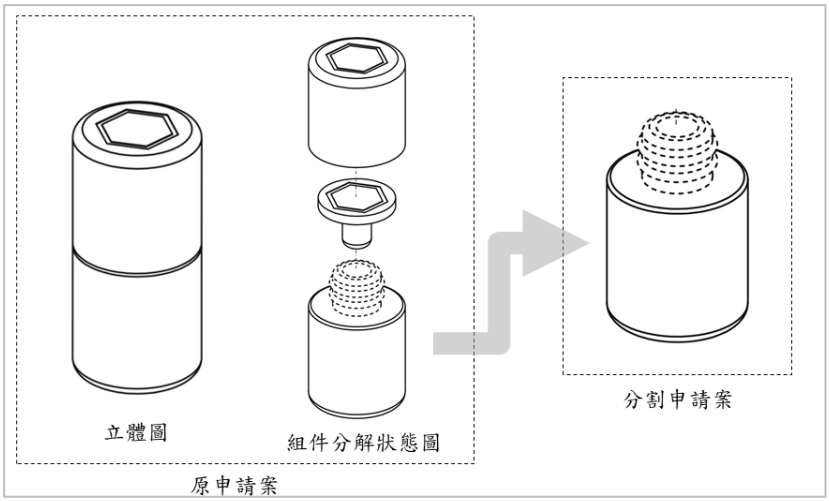

圖 7-2 容器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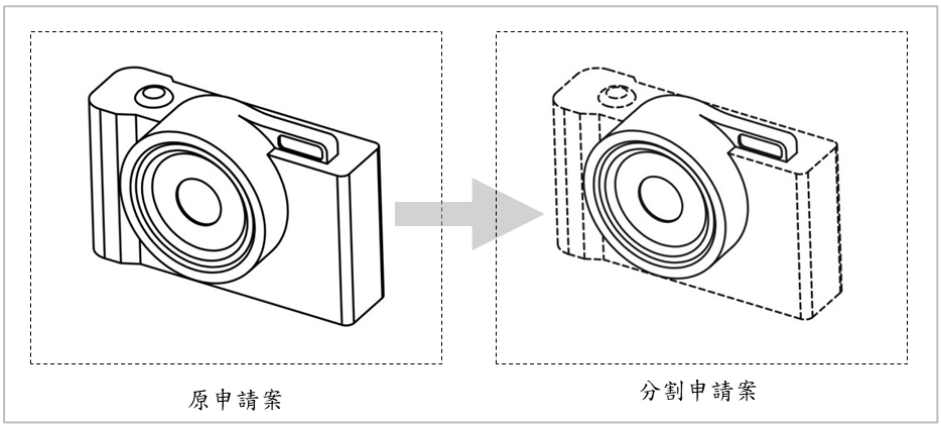

圖 7-3 相機之部分

1.3 分割申請之效果

(1)分割案得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
(2)原申請案主張優先權者,分割案仍得主張優先權,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該優先權日為判斷專利要件之基準日。
(3)原申請案主張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情事者，分割案仍得主張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情事。

1.4 審查注意事項

(1)主張原申請案所主張之優先權，或主張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情事者，應於各分割案之申請書聲明之，並檢附證明文件全份影本。 專施 58.Ⅱ
專施 58.Ⅲ (2)申請分割時,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即原申請案為設計案者，分割案不得為發明案或新型案，但得為原申請案之衍生案或另一設計

案。

(3)參考圖所揭露之內容包括申請專利之設計以外之物品時，無須通知申請人分割。

(4)申請案分割後，即使原申請案嗣後撤回、拋棄、不受理、審定或撤銷，仍不影響分割案之效力。

2.改請

2.1 前言

專 132　專利分為發明、新型及設計三種，發明及新型係保護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設計係保護物品外觀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申請專利之種類係由申請人自行決定，若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之後，發現所申請之專利種類不符合其需要，或不符合專利法所規定之設計標的，例如申請內部結構之設計專利，如果能直接將已取得申請日之原專利申請案（本節以下簡稱原申請案）改為「他種」專利申請案（本節以下簡稱改請案），並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就專利申請人而言，相當方便而有利。

專 131　除前述「他種」專利間之改請外，「同種」專利申請間之改請，例如衍生設計不符合同一申請人及近似於原設計的要件時，申請人得將衍生設計改請為設計，或設計近似於同一申請人之另一設計時，申請人得將該設計改請為衍生設計，而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

由於改請案得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為平衡申請人及社會公眾的利益，並兼顧先申請原則及未來取得權利的安定性，改請申請應僅限定在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內始得為之。

2.2 改請要件

2.2.1 形式要件

改請申請形式要件之「申請改請之人」、「申請改請之法定期間」、「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反復改請相關規定」，參見第一篇程序審查基準第 13 章「分割及改請」第 2 節。

2.2.2 實體要件

(1)受理改請之改請案，仍應依一般申請案之專利要件審查。

(2)由於改請案得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改請案說明書或圖式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是否超出之判斷原則參見本篇第六章「1.修正」，若改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超出原申

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者，應以審查意見通知通知申請人申復。

2.3 改請申請之效果

(1)改請案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
(2)原申請案主張優先權者，改請案仍得主張該優先權，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該優先權日為基準日。
(3)原申請案主張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情事者，改請案仍得主張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情事。

2.4 審查注意事項

(1)申請改請時，除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外，得援用原申請案文件，改請案之圖式若不同於原申請案時，應補送相關圖式。
(2)改請案主張原申請案所主張之優先權者，不須再檢附優先權證明文件，惟仍須聲明。
(3)改請案主張原申請案所主張之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情事者，不須再提出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情事證明文件，惟仍須聲明。
(4)審查衍生設計時，若與之近似之原設計經審查不予專利確定，申請人應將該衍生設計改請為設計，若申請人未改請，應通知申請人為之，屆期未改請者，則以不符衍生設計之定義為理由，予以核駁審定。　專 127. I

第八章　部分設計

1.部分設計之定義 3-8-1
2.說明書及圖式 3-8-2
2.1 說明書 3-8-2
2.1.1 設計名稱 3-8-2
2.1.2 物品用途 3-8-2
2.1.3 設計說明 3-8-3
2.2 圖式 3-8-3
2.2.1 圖式應備具之視圖 3-8-3
2.2.2 圖式之揭露方式 3-8-5
2.3 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 3-8-7
3.專利要件 3-8-8
3.1 產業利用性 3-8-8
3.2 新穎性 3-8-8
3.2.1 物品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3-8-9
3.2.2 外觀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3-8-9
3.2.3 案例 3-8-10
3.3 創作性 3-8-12
3.3.1 創作性之判斷基準 3-8-12
3.3.2 案例 3-8-12
3.4 先申請原則 3-8-13
3.4.1 先申請原則之判斷基準 3-8-13
3.4.2 案例 3-8-14
4.一設計一申請 3-8-15

第八章　部分設計

設計專利係保護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本章以下稱「外觀」），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以物品之部分的外觀（本章以下稱「部分設計」）申請設計專利，係指申請人得就物品之部分的設計創作提出申請，以避免市場競爭者抄襲產品的局部設計特徵而輕易迴避該設計專利之保護。亦即，申請專利之設計標的並不僅限於物品之全部的外觀（本章以下稱「整體設計」），申請人得選擇針對物品的局部設計特徵申請部分設計，以取得更周延的設計保護範圍。 專 121. I

審查部分設計之專利申請案時，除了依本篇其他章節中之一般性規定外，另須判斷及處理之事項，於本章予以說明。

1.部分設計之定義

部分設計是指就物品之部分的外觀申請設計專利，其保護標的之態樣大致上可分為「物品之部分組件」（如圖 8-1 所示之「指示燈之基座」）及「物品之部分特徵」（如圖 8-2 所示之「運動鞋之部分」的表面花紋或圖 8-3 所示之「遙控器之部分」的形狀輪廓）；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應用於物品中複數個組件或複數個特徵者（如圖 8-4 所示之「檯燈之部分」及圖 8-5 所示之「包裝袋之部分」），亦得申請部分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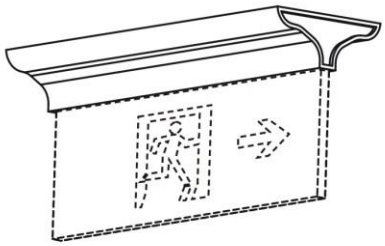

圖 8-1

圖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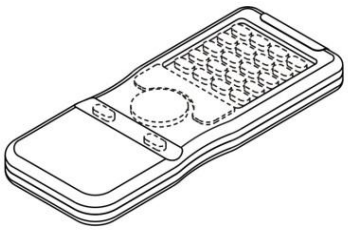

圖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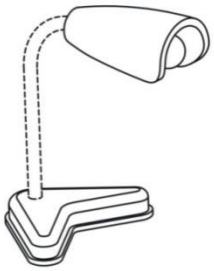

圖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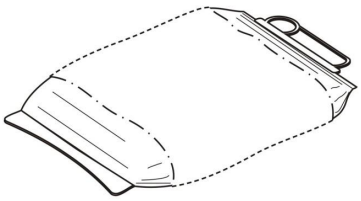

圖 8-5

2.說明書及圖式

2.1 說明書

專施 50　申請設計專利之說明書，其內容應包含設計名稱、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其中，若物品用途或設計說明已於設計名稱或圖式表達清楚者，得不記載。

2.1.1 設計名稱

為使設計名稱所指定之物品與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實質內容一致，以物品之部分組件申請部分設計者，該設計名稱應載明為何物品之何組件，如圖 8-1 之例，其所「主張設計之部分」為指示燈之基座，設計名稱應記載為「指示燈之基座」；未明確載明為何物品之何組件而致所欲主張之標的不明確者，應以說明書不符「可據以實現」要件為理由通知申人限期修正。若該部分設計係就物品之部分特徵主張設計而難以指明為物品之何組件者，設計名稱得記載為所應用之「物品」或「物品之部分」，如圖 8-2 之例，設計名稱得記載為「球鞋」或「球鞋之部分」；又如圖 8-3 之例，設計名稱得記載為「遙控器」或「遙控器之部分」。

專 126. I

另審查人員應依設計名稱所指定之物品，並對照圖式之內容及物品用途之記載，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指定之，如設計名稱為「汽車之大燈」，該類別編號應為 26-06 H0135，應避免指定為 12-08 A0224（汽車）或指定為 26-05 L0033（燈具）。但「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未有明訂特定之類別時，其類別則應與該物品相同，例如設計名稱為「鋼珠筆之握套」，因「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未有明訂其握套之類別，該類別編號應指定為 19-06 B0075（鋼珠筆）。

2.1.2 物品用途

部分設計之物品用途主要是針對「主張設計之部分」進行使用方式或功能之敘述，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藉此幫助瞭解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因此，以物品之部分組件申請者，該物品用途主要應就該組件之用途、使用方式或功能為說明，例如記載為「本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為指示燈之基座，該基座之底部係用於連接指示面板，頂部則可鎖固於天花板或吊掛於牆面」；以物品之部分特徵申請者，若該特徵部分不具有使用方式或功能者，則物品用途應記載為其所依附之物品之用途、使用方式或功能。

2.1.3 設計說明

部分設計之設計說明主要係就該「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外觀特點加以說明，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藉此幫助瞭解該設計之外觀。

若部分設計之圖式所揭露之內容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設計說明應就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表示方式為明確且充分說明，例如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虛線部分，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 2.2.2 節之圖 8-10）、「圖式所揭露之灰階填色，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 2.2.2 節之圖 8-11）、「圖式所揭露之半透明填色，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 2.2.2 節之圖 8-12 及圖 8-13）、「圖式所揭露之虛線係表示所應用之球鞋物品，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圖式中一點鏈線所圍繞者，係界定本案所欲主張之範圍，該一點鏈線本身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 2.2.2 節之圖 8-14）。另外，未揭露於圖式之內容，應視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原則上無須就該未揭露之情事於設計說明特別載明。　專施 51.Ⅲ(1)

2.2 圖式

申請部分設計之圖式必須備具足夠之視圖，且圖式中各視圖應符合明確之揭露方式，以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該部分設計的內容，並可據以實現。

2.2.1 圖式應備具之視圖

以部分設計申請專利，圖式中所呈現之視圖應能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所有內容，部分設計為立體者，另應包含立體圖，以明確揭露所「主張設計之部分」的立體設計。例如圖 8-6 之「掛鐘」，因申請專利之設計為立體形式，圖式應包含立體圖及其他視圖以充分表現「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所有內容，未揭露之後視圖應視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又如圖 8-7 之「廚房之部分」，圖式應包含立體圖及其他視圖以充分表現「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所有內容，未揭露之視圖應視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專施 53.Ⅰ前

若為平面形式者，申請設計專利之圖式得僅以前、後二視圖，或僅以平面圖呈現；例如圖 8-8 之「手帕之部分」，其僅以前視圖或平面圖呈現，未揭露之後視面應視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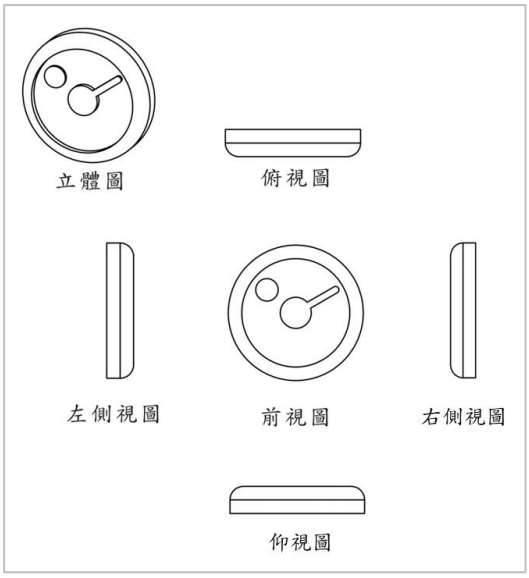

圖 8-6 「掛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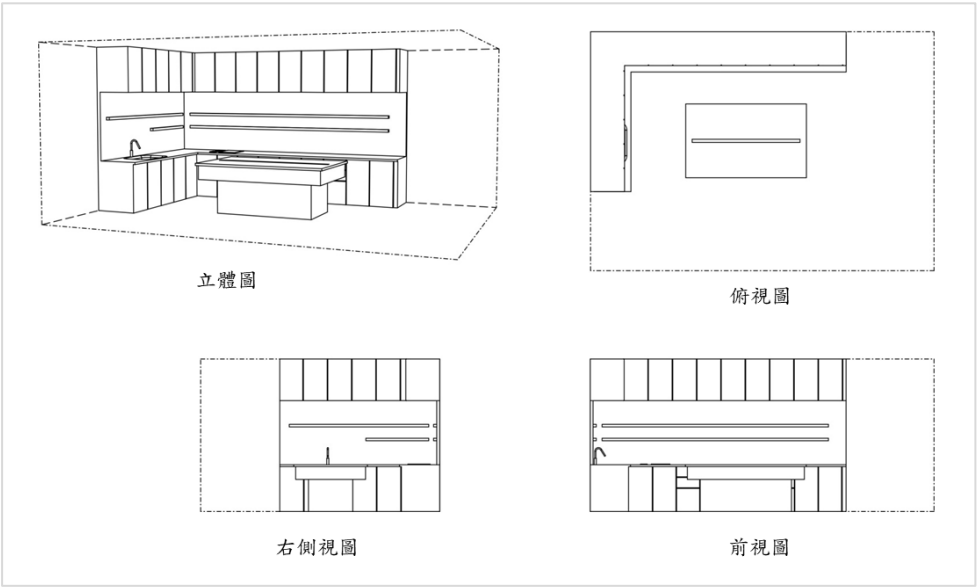

圖 8-7 「廚房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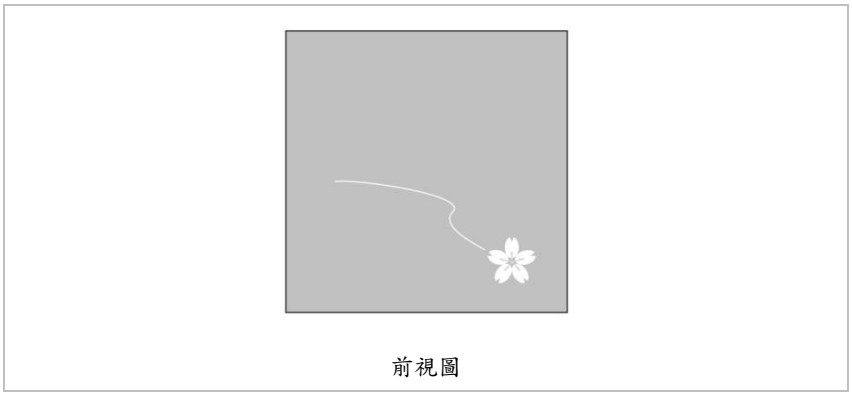

圖 8-8 「手帕之部分」

惟若圖式所包含之視圖並不足以充分揭露「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外觀，或無法明確界定其所主張之範圍者，由於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無法僅由該等有限之視圖瞭解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具體內容，此時將判斷為不符「可據以實現」要件。以圖 8-9 之「水過濾器」為例，由圖式所揭露之立體圖及俯視圖可知，其所「主張設計之部分」包含該水過濾器之頂面及側面部分，惟僅依該立體圖及俯視圖並無法明確得知該側面的具體形狀及特徵，亦無法明確界定其所省略的前、後、左側、右側視圖是否屬「主張設計之部分」或「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此時並無法將所未揭露者直接視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故應判斷為不符「可據以實現」要件。另應注意者，補充視圖而欲由不明確的內容改為明確者，須注意修正後不得導入新事項而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專 126.I

專 142.I 準用 43.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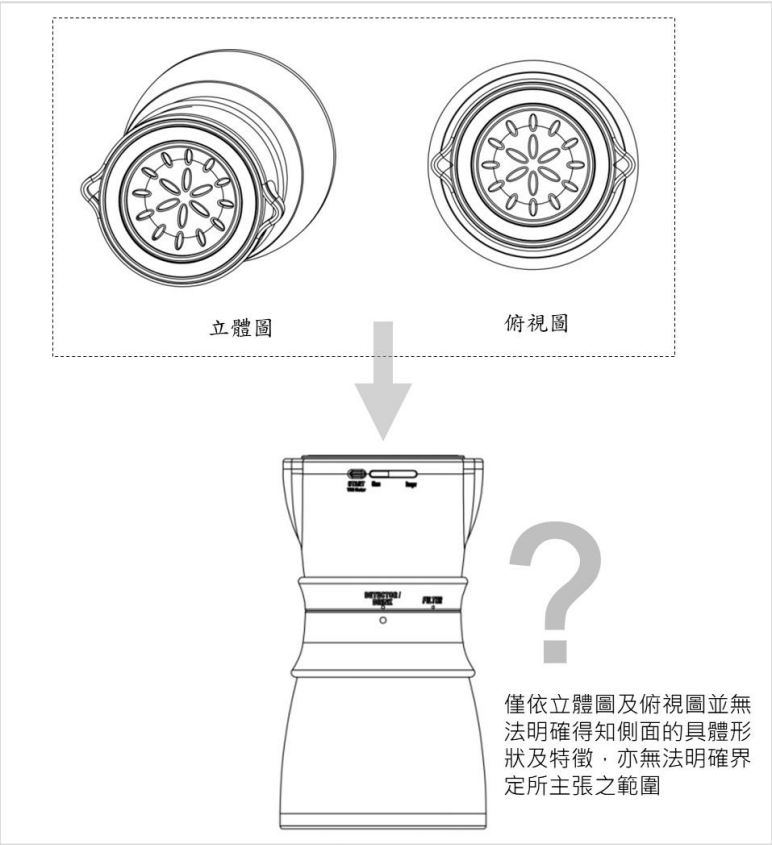

圖 8-9

2.2.2 圖式之揭露方式

以部分設計申請專利，其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應以可明確區隔之表示方式呈現，例如實虛線、半透明填色、灰階填色、圈選或其他等方式。以墨線圖表現部分設計者，其所「主張設計之部分」應以實線具體、寫實地描繪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不主

專施 53.V

張設計之部分」則應以虛線等斷線方式或以灰階填色方式呈現(如圖 8-10 及圖 8-11)；以電腦繪圖或照片表現部分設計者，「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則應以半透明填色等方式呈現（如圖 8-12 及圖 8-13），俾使「主張設計之部分」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得以明確區隔。

若該申請部分設計之圖式已利用實、虛線或其他上述方式區隔「主張設計之部分」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但仍未能具體明確表現「主張設計之部分」的範圍時，申請人得以其他斷線方式（例如一點鏈線）繪製邊界線（boundary）以明確區隔其邊界範圍（如圖 8-14 所示），該邊界線是一條虛擬的假想線，僅做為區隔「主張設計之部分」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而該邊界線本身亦屬「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以包含二種以上之表示方式來表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時，應於設計說明具體載明其二者所表示之意義，例如「圖式所揭露之虛線係表示所應用之球鞋物品，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圖式所揭露之一點鏈線所圍繞者，係界定本案所欲主張之範圍，該一點鏈線本身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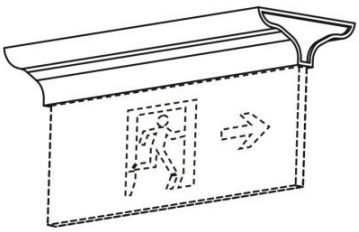

圖 8-10

圖 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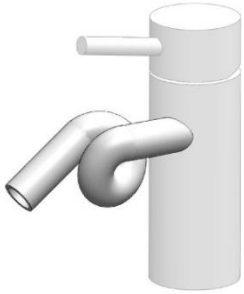

圖 8-12

圖 8-13

圖 8-14 以虛線表示所應用之球鞋物品，另以一點鏈線表示主張設計之邊界範圍

又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本身的內容不得用於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因此在能明確且充分解釋其環境以及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情況下，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並無須揭露所應用物品的全部外觀。如圖 8-15 所示之「高爾夫球桿之桿頭」或圖 8-16 所示之「汽車之頭燈」之部分設計，其所揭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雖未完整揭露所應用之高爾夫球桿物品物品（僅揭露球桿桿頭而未完整揭露球桿桿體）或汽車物品（僅揭露汽車之前半部），但其已能明確且充分表示申請專利之設計，故無須揭露該物品之全部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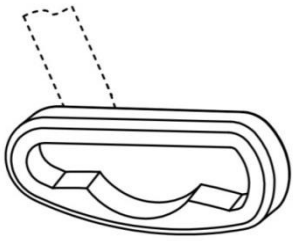

圖 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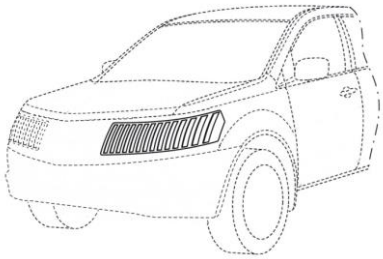

圖 8-16

2.3 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

設計專利權範圍，以圖式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因此設計之圖式係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主要基礎，認定部分設計的申請專利之設計時，主要係以圖式中所揭露「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內容為準，而說明書所記載有關物品及外觀之說明並得審酌之。 專 136.Ⅱ

另外，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不得用於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但其可用於表示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所欲排除主張之部分或解釋其環境；而以其他斷線方式所繪製之邊界線亦屬「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因此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並得審酌之，據以解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參照 2.2.2 節之圖 8-11 所示），或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參照 2.2.2 節之圖 8-14 所示），或解釋其環境（參照 2.2.2 節之圖 8-16 所示）。茲就圖式及說明書之各項內容詳細說明如下：

(1)圖式所揭露「主張設計之部分」：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係以「主張設計之部分」予以界定，審查時應將各視圖所揭露「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全部內容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外觀。

(2)圖式所揭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本身之內容不得用於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但可用於解釋與「主

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或解釋其環境，亦可用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

(3)說明書之設計名稱：設計名稱係用於記載設計所施予之物品，故設計名稱亦為認定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依據。

(4)說明書之物品用途：物品用途如有記載者，於認定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時亦得審酌之。

專施 51.Ⅲ(1)

(5)說明書之設計說明：以部分設計申請專利，設計說明必須就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方式明確且充分說明，以明確區隔「主張設計之部分」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故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並得審酌之。另外，若設計說明尚有其他相關外觀之說明者，亦得審酌之。

簡言之，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界定部分設計的外觀係以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全部內容為基礎，並得審酌設計說明之記載，另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則可用於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或解釋其環境；界定部分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則係依圖式中所揭露之內容（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並對照設計名稱所載之物品，物品用途有記載者亦得審酌之；綜上而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範圍。惟應注意者，圖式中若標示為參考圖者，則不得作為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但得用於說明應用之物品或使用環境。

3.專利要件

3.1 產業利用性

專利法規定申請專利之設計必須可供產業上利用。以部分設計申請專利者，若其所「主張設計之部分」在該物品領域之產業上能被製造或使用，應認定該部分設計具產業利用性。

3.2 新穎性

審查部分設計之新穎性時，審查人員應模擬普通消費者選購商品之觀點，以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為對象，若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揭露之外觀與引證文件中單一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相同或近似，且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相同或近似者，應認定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不具新穎性。

審查新穎性時，得作為比對之先前技藝係以引證文件中已揭露之內容為準，例如已公開或公告之專利圖式中所揭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或參考圖中所揭露之設計，只要其所揭露之程度足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其皆屬於引證文件的一部分。

3.2.1 物品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認定部分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時，應以圖式所揭露之內容並對照設計名稱所記載之物品為判斷基礎，並審酌物品用途、功能之說明，據以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是否為相同或近似之物品。

如申請專利之設計為物品之部分組件時，物品的相同、近似判斷係以該物品之組件為對象，就該物品之組件的用途、功能判斷其是否屬相同或近似物品。例如「汽車之燈具」之部分設計，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應為「應用於汽車之『燈具』」，而非「汽車」本身，亦非其他領域之「燈具」。

3.2.2 外觀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判斷部分設計之外觀與先前技藝是否相同或近似時，應以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整體外觀為對象，就其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進行比對；「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外觀並非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但其可用於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判斷外觀的相同或近似時仍應予以審酌。

亦即，部分設計所「主張設計之部分」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相同，且「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等關係與先前技藝大致相同者，應認定為外觀相同；若「主張設計之部分」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相同或近似，雖「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與先前技藝略有不同，但該等關係仍為該物品領域所常見者，原則上應認定為外觀近似。反之，「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整體外觀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不相同亦不近似；或即使「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整體外觀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相同或近似，但其「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非為該類物品領域所常見者，則應認定為外觀不相同、不近似。

3.2.3 案例

例 1.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判斷

先前技藝 「汽車大燈」	設計專利申請案 「汽車之大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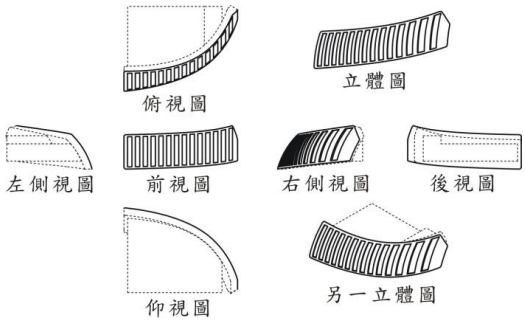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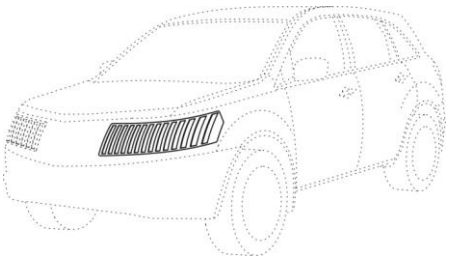

〔說明〕

以右圖「汽車之大燈」之部分設計申請專利，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為「應用於汽車前方之『燈具』」而與左圖之先前技藝「汽車大燈」為相同之物品，且其二者之外觀近似，其二者屬近似之設計，該設計不具新穎性。

例 2.「主張設計之部分」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相同

先前技藝 「照相機」	設計專利申請案 「照相機之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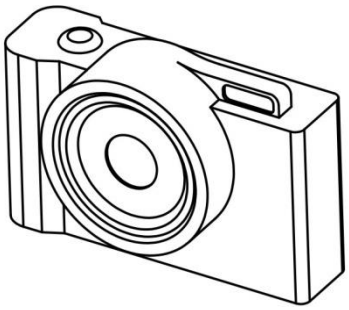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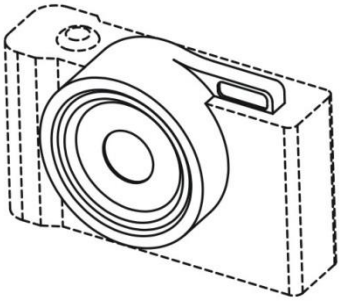

〔說明〕

以右圖「照相機之鏡頭」申請部分設計，因其所「主張設計之部分」與左圖之先前技藝相對應的部分為相同物品之相同外觀，其二者屬相同之設計，該設計不具新穎性。

以上二圖例，反之以左圖之「照相機」申請整體設計，雖右圖之先前技藝為「照相機之鏡頭」之部分設計，但該照相機之整體設計與先前技藝所揭露之內容（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所構成之整體）為相同設計，該設計仍不具新穎性。

例 3.「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本身之內容不得用於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

先前技藝 「照相機之鏡頭」	設計專利申請案 「照相機之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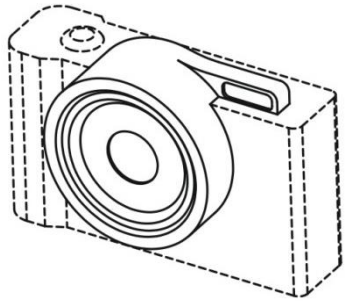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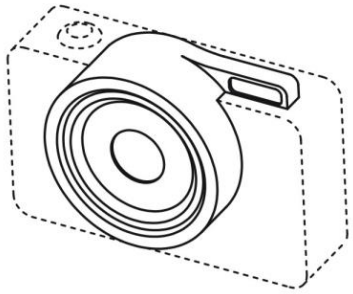
〔說明〕 以右圖「照相機之鏡頭」之部分設計申請專利，該「主張設計之部分」與左圖先前技藝相對應部分之外觀相同，雖「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外觀不同，但其二者「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大致近似，應認定為相同物品、近似外觀，其二者屬近似之設計，該設計不具新穎性。以上二圖例，反之亦不具新穎性。	

例 4.「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略為不同

先前技藝 「照相機之鏡頭」	設計專利申請案 「照相機之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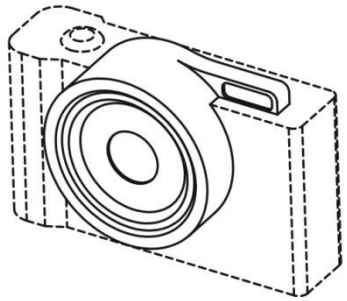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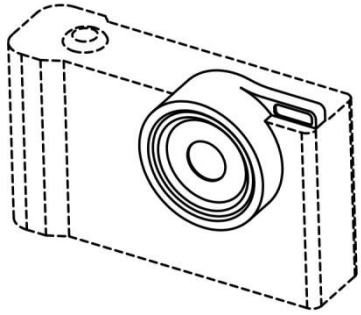
〔說明〕 以右圖「照相機之鏡頭」之部分設計申請專利，「主張設計之部分」與左圖先前技藝相對應部分之外觀相同，雖其二者「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關係略有不同，但該關係仍為該類物品領域所常見，應認定為外觀近似，其二者屬近似之設計，該設計不具新穎性。以上二圖例，反之亦不具新穎性。	

3.3 創作性

3.3.1 創作性之判斷基準

審查部分設計之創作性時，主要係以「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整體為對象，判斷其是否易於思及。若其為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先前技藝為基礎，並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而能將該先前技藝以模仿、轉用、置換、組合等簡易之設計手法完成該部分設計，且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係用於表現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或其與「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並無須考量「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創作性。惟該「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非為該類物品中所常見者，則仍應判斷該位置、大小、分布關係之差異是否為參酌其他先前技藝及申請時通常知識所為之簡易手法，據以判斷該部分設計是否為易於思及。

例如，申請設計之專利為「湯匙之把手」形狀，其與先前技藝之差異僅係就不相同、不近似物品領域之「鐵鎚之把手」形狀為直接轉用，應屬創作性之判斷範疇；又如申請專利之設計為「鞋底之部分」之花紋的部分設計，其係將習知之鞋子表面花紋應用於該申請案之鞋底，雖該鞋底花紋之設計非為該類物品所常見之位置，惟若參酌其他引證之先前技藝可得知將球鞋表面花紋應用於鞋底設計已為習知之應用手法者，其仍應屬易於思及之設計。

3.3.2 案例

例 1.直接轉用

先前技藝 「鐵鎚之把手」	設計專利申請案 「湯匙之把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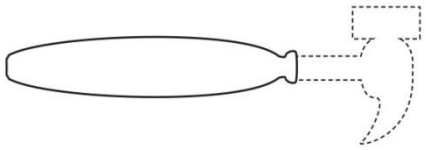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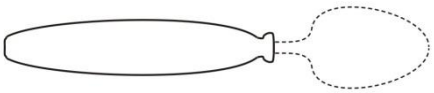
〔說明〕 以右圖「湯匙之把手」之部分設計申請專利，其僅係就其他物品之技藝領域的外觀—左圖之「鐵鎚之把手」所為之直接轉用，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例 2.改變「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位置，而非為該類物品所常見者

<table>
<tr><td>先前技藝 1
「球鞋之部分」</td><td>設計專利申請案
「鞋底之部分」</td></tr>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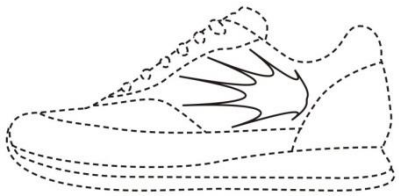 </td><td rowspa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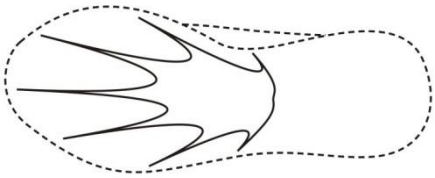 </td></tr>
<tr><td>先前技藝 2
「球鞋」</td></tr>
<tr><td> </td></tr>
<tr><td colspan="2">〔說明〕
以右圖「鞋底之部分」之部分設計申請專利，其係將習知之鞋子表面花紋（如左圖先前技藝 1）應用於該申請案之鞋底，雖該鞋底花紋之設計非為該類物品所常見之位置，但參酌其他引證之先前技藝（如左圖先前技藝 2）可得知將球鞋表面花紋應用於鞋底設計已為習知之應用手法，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td></tr>
</table>

3.4 先申請原則

3.4.1 先申請原則之判斷基準

先申請原則係指有二以上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專利申請案時，僅能就最先申請者准予專利；而同一人或不同人同日申請者，則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或協議。審查先申請原則時，應以其二者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比對範圍，據以判斷其二者是否重複專利。亦即，若該二申請案為部分設計者，其比對範圍應以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為準；「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本身之內容不得作為外觀比對之範圍，但可用於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亦可用於認定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因此，該二以上專利申請案中「主張設計之部分」相同，且其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大致相同者，應認定為相同或近似；若「主張設計之部分」與先前技藝相對

專 128. I
專 128. II

應之部分相同或近似，雖「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不同，但該等關係仍為該類物品領域所常見者，原則上應認定為近似。

又如該二申請案一為整體設計一為已揭露於前者之一部分之部分設計，其比對範圍應就整體設計所揭露之整體與部分設計「主張設計之部分」進行比對，因二者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不同，原則上應認定為不相同、不近似而皆得准予專利。

專 123　值得說明者，不同人於不同日有二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時，應適用「擬制喪失新穎性」之規定，應俟先申請案公告後，始進行後申請案之審查。審查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引證文件，則得為先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已揭露之內容，而不僅侷限以先申請案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比對範圍。

3.4.2 案例

例 1.

先申請案 「照相機之鏡頭」	後申請案 「照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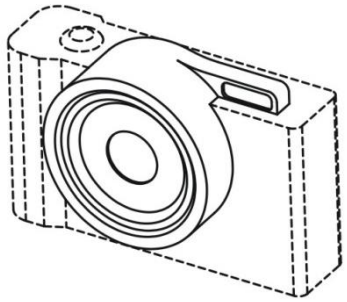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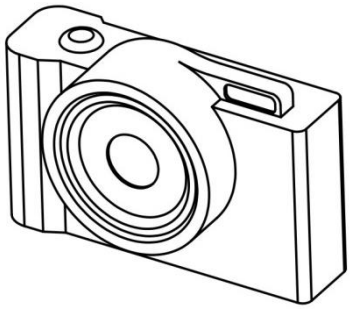
〔說明〕 若同一人以「照相機之鏡頭」之部分設計及「照相機」之整體設計先、後申請設計專利，應就先申請案「主張設計之部分」—照相機之鏡頭部分與後申請案照相機之整體比對，其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不相同、不近似，後申請案並無不符先申請原則之規定。以上二圖例，反之亦同。	

例 2.

先申請案 「照相機之鏡頭」	後申請案 「照相機之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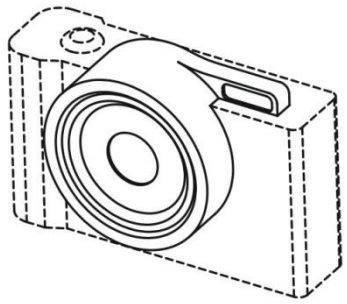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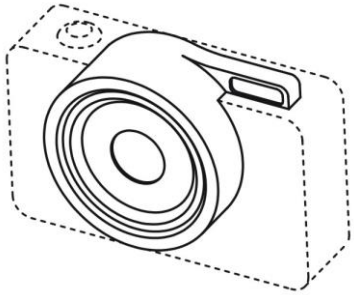
〔說明〕 若同一人所申請之先、後申請案皆為照相機之鏡頭而為相同之物品，「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外觀相同且其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大致近似，應認定為外觀近似，二者為近似之設計，後申請案不符先申請原則之規定。	

例 3.

先申請案 「照相機之鏡頭」	後申請案 「照相機之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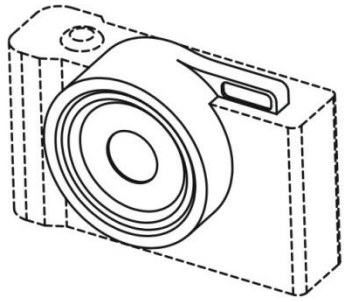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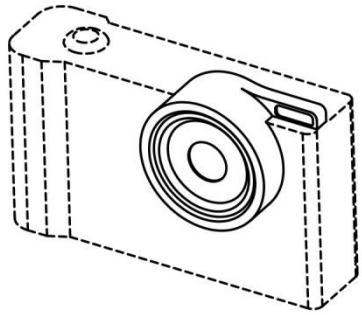
〔說明〕 先、後申請案「主張設計之部分」為照相機之鏡頭部分相同，雖其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不同，因該等關係仍為該類物品領域所常見者，原則上應認定為近似，後申請案不符先申請原則之規定。但如為同一人提出申請者，後申請案得為先申請案之衍生設計。	

4.一設計一申請

以部分設計申請專利者，亦須符合一設計一申請之規定，亦即，部分設計通常必須為單一外觀應用於單一物品。惟對於一物品包含有二個以上分離的「主張設計之部分」者，因其係就單一設計創作對象主張不同的設計部分，仍得將所有部分所構成之整體視為一設計，而得以一申請案申請設計專利。例如：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檯燈之部分」(如圖 8-17 所示)，其係以虛線表示習知之支撐桿體，而使得主張設計之檯燈燈罩與

基座部分被區隔為二個分離之部分；申請專利之設計為「包裝袋之部分」（如圖 8-18 所示），其所要主張之設計為包裝袋兩側之特徵而為二個分離之部分，其仍得就所有部分所構成之整體視為一設計，得以一申請案申請設計專利。惟應注意者，其在權利行使上，只能將所有部分所構成之整體作為一設計行使權利，不得就其一或多個部分分拆單獨行使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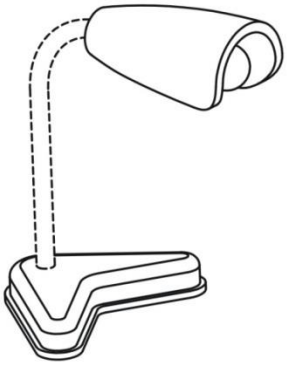

圖 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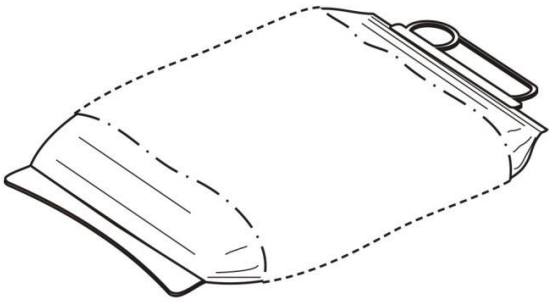

圖 8-18

第九章　圖像設計

1.圖像設計之定義 3-9-1

1.1 一般原則 3-9-1

1.2 圖像設計之態樣 3-9-1

1.2.1 電腦圖像 3-9-1

1.2.2 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3-9-2

2.說明書及圖式 3-9-4

2.1 說明書 3-9-4

2.1.1 設計名稱 3-9-4

2.1.2 物品用途 3-9-5

2.1.3 設計說明 3-9-5

2.2 圖式 3-9-6

2.2.1 圖式應備具之視圖 3-9-6

2.2.2 圖式之揭露方式 3-9-7

2.3 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 3-9-8

3.專利要件 3-9-9

3.1 產業利用性 3-9-9

3.2 新穎性 3-9-9

3.2.1 物品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3-9-9

3.2.2 外觀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3-9-10

3.2.3 案例 3-9-11

3.3 創作性 3-9-15

3.3.1 創作性之判斷基準 3-9-15

3.3.2 案例 3-9-16

3.4 先申請原則 3-9-19

3.4.1 先申請原則之判斷基準 3-9-19

3.4.2 案例 3-9-19

4.一設計一申請 3-9-20

第九章　圖像設計

設計專利係保護具視覺效果之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本章以下稱「外觀」）的創作。而電腦圖像（Computer Generated Icons）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Graphical User Interface，GUI），係指一種透過電腦程式產品所產生之虛擬圖形，其雖無法如一般實體物品具恆常之形狀或如包裝紙或布匹上之花紋、色彩能恆常顯現於物品上，惟在性質上仍屬具視覺效果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的外觀創作，且該電腦程式產品亦屬廣意上可供產業上利用之實用物品，故「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本章以下簡稱『圖像設計（Graphic Images Design）』）」亦為一種應用於物品之外觀的創作，其亦符合設計專利所保護之標的。值得說明者，設計專利所保護之圖像設計，並非係保護電腦程式原始碼或目的碼之程式設計，而係就電腦程式產品於執行後，其所產生之具視覺性外觀的圖像設計予以保護。 專 121.Ⅱ

審查圖像設計之專利申請案時，除了依本篇其他章節中之一般性規定外，另須判斷及處理之事項，於本章予以說明。

1.圖像設計之定義

1.1 一般原則

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是指一種透過電腦程式產品所產生，並可藉由各種電子裝置之顯示器顯現或投射產生的二維或三維之虛擬圖形。所稱之「電腦程式產品」，係指載有電腦可讀取之程式或軟體而不限外在形式之物。

由於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在性質上屬於具視覺效果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的「外觀」創作，而電腦程式產品亦屬廣意上可供產業上利用之實用「物品」，故只要係透過電腦程式產品所產生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者，即可符合設計必須應用於物品之規定，而無須就圖像設計所應用之各類電子資訊產品分案申請。未指明其係應用於電腦程式產品或其他物品，而僅單獨申請圖形本身者，應以不符合設計之定義為理由，不予專利。 專 121.I

1.2 圖像設計之態樣

1.2.1 電腦圖像

電腦圖像係指單一之圖像單元，其以一個圖像（image）來表達一個

顯示訊息或可供操作的物件（object）、檔案夾或應用程式。態樣可分為靜態之電腦圖像及具變化外觀之電腦圖像，說明如下：

(1)靜態之電腦圖像：可提供點擊操作或指示狀態訊息之電腦圖像，例如：通話鍵圖像（如圖 9-1 所示）或電量狀態圖像（如圖 9-2 所示）等。

(2)具變化外觀之電腦圖像：係指電腦圖像在使用過程上，該設計之外觀能產生一個以上之變化，或該電腦圖像於使用時會產生依序變化之外觀，例如：通話狀態變化之通話鍵圖像（如圖 9-3 所示）或依序變化之電量狀態圖像等。

圖 9-1 通話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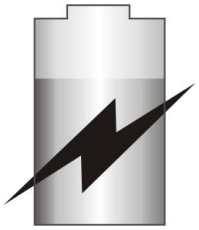

圖 9-2 電量顯示圖像

圖 9-3 具變化外觀之圖像

1.2.2 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係指由二個以上之電腦圖像、對話視窗或其他選單等單元所構成的整體圖形化操作介面，可幫助使用者快速取得訊息或容易進行操作。

態樣可分為靜態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以及具變化外觀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說明如下：

(1)靜態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具有包含數個圖像單元及其背景所構

成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例如：節目選單（如圖 9-4 所示）、通知視窗、網頁畫面或遊戲畫面（如圖 9-5 所示）等。

(2)具變化外觀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係指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在使用過程上，該設計之外觀能產生一個以上之變化，例如該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於游標經過或於點擊後會產生不同變化之外觀（如圖 9-6 所示），又如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於使用時會產生依序變化之外觀（如圖 9-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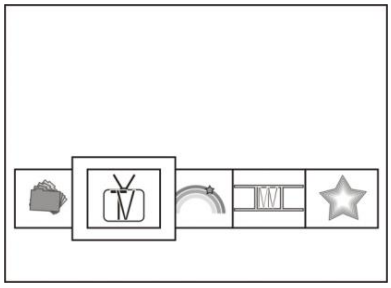

圖 9-4 節目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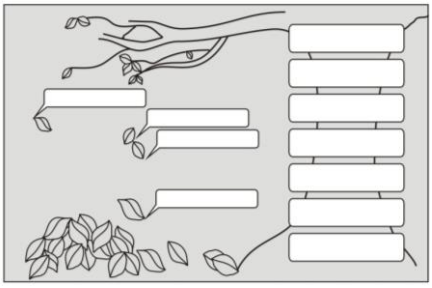

圖 9-5 遊戲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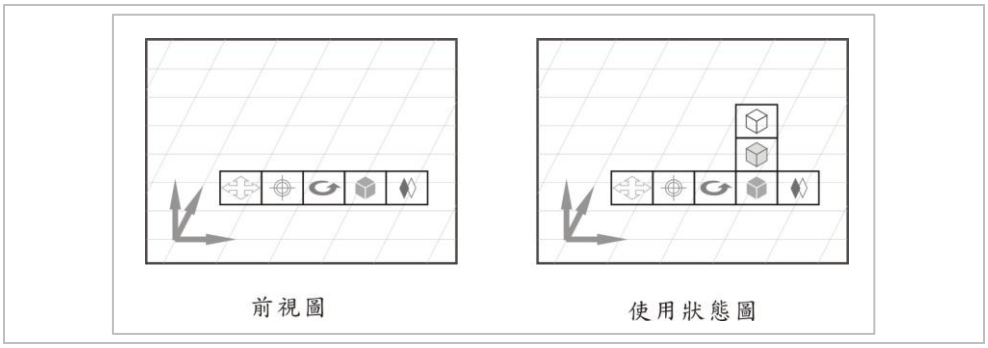

圖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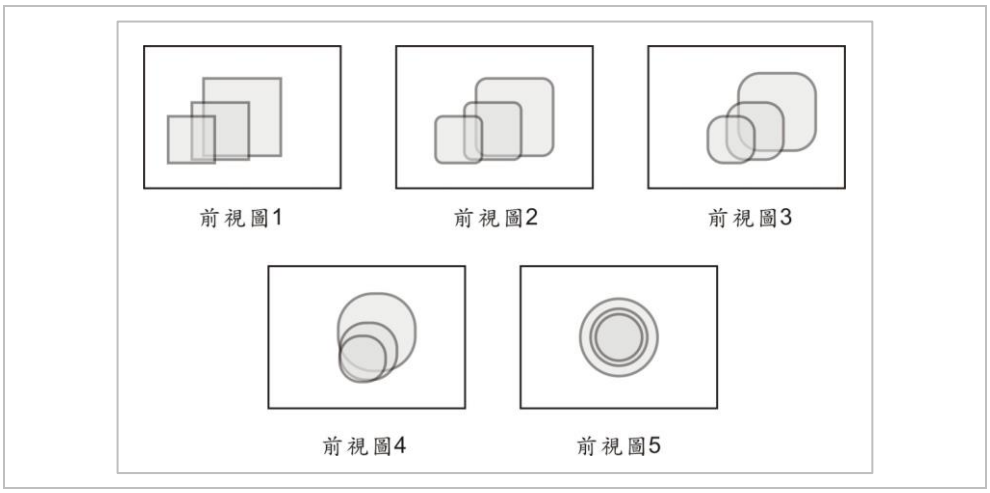

圖 9-7

由於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係就單一圖像設計所產生外觀上之多個

變化，在認知上應視為一設計，其仍可符合一設計一申請之規定。亦即，每一外觀的變化狀態並非代表獨立之設計，其不能各別主張其專利權，僅能將所有變化狀態構成一整體之設計行使權利。

以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者，亦須符合上述設計必須應用於物品之規定，其不得僅就所揭露之圖形本身申請設計專利。

2.說明書及圖式

2.1 說明書

專施 50

申請設計專利之說明書，其內容應包含設計名稱、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其中，若物品用途或設計說明已於設計名稱或圖式表達清楚者，得不記載。

2.1.1 設計名稱

申請圖像設計之設計名稱應記載為應用於「何物品之圖像」或「何物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不得僅記載為「圖像」本身，亦不得僅記載為所應用之「何物品」。例如設計名稱得記載為「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電腦程式產品之操作選單」或「電腦程式產品之視窗畫面」等，以取得較廣泛之保護而無須就各類電子資訊產品分案申請；惟申請人如欲就特定物品領域之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申請圖像設計者，設計名稱亦得就該特定物品指定之，例如「手機之圖像」、「提款機之圖像」或「洗衣機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若申請設計專利所主張之內容同時包含圖像設計及其所應用之物品（或物品之部分）時，例如所主張設計之內容同時包含手機之整體形狀及其螢幕上之圖像，設計名稱應記載為「具有圖像之手機」。

另審查人員應依設計名稱所指定之物品，並對照圖式之內容及物品用途之記載，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所明訂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類別編號指定之，如 14-04 I0022（圖像）或 14-04 G0172（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若該圖像設計所主張設計之內容同時具有包含應用於特定物品領域之外觀者，除指定該圖像之類別編號外，應同時指定其所應用之物品的類別編號，例如「手機之圖像」，應同時指定類別編號為 14-04 I0022（圖像）及 14-03 P0404（行動電話）；「提款機之圖像」，應同時指定類別編號為 14-04 I0022（圖像）及 20-01 T0143（提款機）；「洗衣機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應同時指定類別編號為 14-04 G0172（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及 15-05 W0046（洗衣機）。

2.1.2 物品用途

圖像設計之物品用途係用以輔助說明該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使用或功能等敘述；若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係指可安裝於各類電子資訊裝置而具通用性質之電腦程式產品時，一般而言物品用途無須特別說明而得省略；惟若該圖像設計係應用於特定物品領域而必須輔助說明時，則得於此欄位載明該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用途，例如記載為「本設計所應用之物品，係專指可供提款、查詢及轉帳等功能之自動櫃員機」。

另外，物品用途亦得用於記載圖像應用於物品之使用方式或功能說明，俾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該設計內容，例如得記載「本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為自動櫃員機。圖式中所揭露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包含提款、查詢及轉帳等圖像元件，當使用者選擇提款圖像元件時，將進入提款金額選單以供使用者選擇或輸入所欲提取之金額」。

2.1.3 設計說明

圖像設計之設計說明主要係就該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外觀特點加以說明，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藉此幫助瞭解該設計之外觀。

若為表示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而於圖式揭露有多張視圖者，應於設計說明中敘明各視圖間之變化順序或關係，例如：　專施 51.Ⅲ(2)

(1) 依序變化之圖像設計者，得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各視圖係依前視圖1至前視圖5之順序產生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參照1.2節之圖9-7)。

(2) 多變化之圖像設計者，得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各視圖，可由前視圖產生前視圖之變化狀態圖 1 至前視圖之變化狀態圖 5，為多個不同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如圖 9-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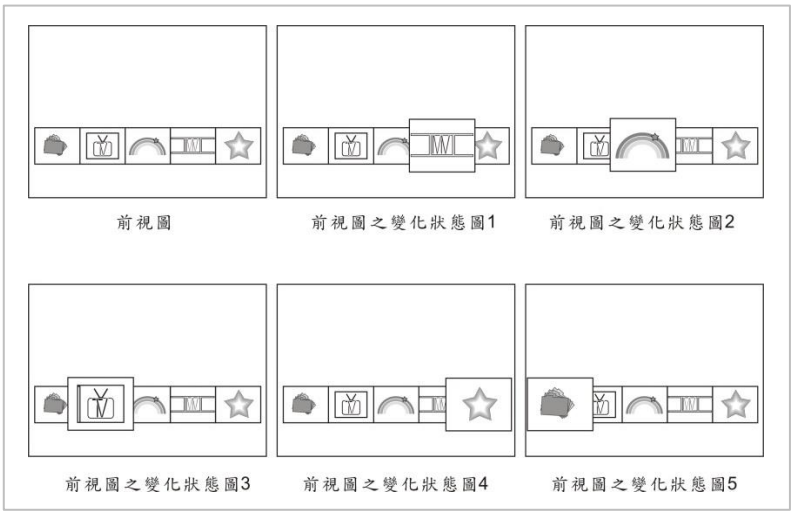

圖 9-8

2.2 圖式

申請圖像設計之圖式必須備具足夠之視圖，且圖式中各視圖應符合明確之揭露方式，以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該圖像設計的內容，並可據以實現。

2.2.1 圖式應備具之視圖

圖像設計通常係藉由顯示器顯現或投射產生之平面圖形，因此，得僅以前視圖或平面圖呈現，而省略其他視圖；惟若該圖像設計具三維顯像之特性，例如係透過 3D 投影、VR 顯像所產生之立體形態的圖像設計，或是為了配合物品之特殊形態，例如係藉由曲面或圓柱面之顯示器所產生的圖像設計，而無法僅以前視圖或平面圖來充分揭露該設計時，則仍應具備立體圖或其他視圖，以符合可據以實現之揭露要件。

另外，亦得繪製其他輔助圖以幫助表示該圖像設計之細節特徵，如圖 9-9 之「洗衣機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得另外繪製圖像放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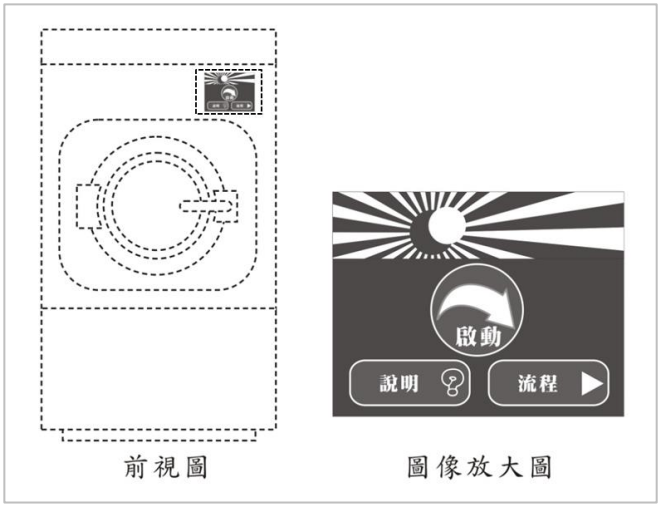

圖 9-9

以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申請設計專利，必須以二個以上之視圖表達變化前、後或關鍵變化過程之圖像設計，始能充分表達申請專利之設計，如本章 1.2 節圖 9-6 係以前視圖及使用狀態圖來表現變化前、後之圖像設計；或如圖 9-10 係另以前視圖 1 及前視圖 2 來表現變化前、後之圖像設計；又如本章 1.2 節圖 9-7 之具依序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則應以多個視圖來表達其依序變化之外觀，並應於設計說明敘明其變化順序（該說明方式詳細參照本章「2.1.3 設計說明」）。

另外，以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申請設計專利，必須在代表圖中以二個以上之視圖表現出變化前、後或關鍵變化過程之圖像設計(如圖 9-11 所示)，方能充分表達申請專利之變化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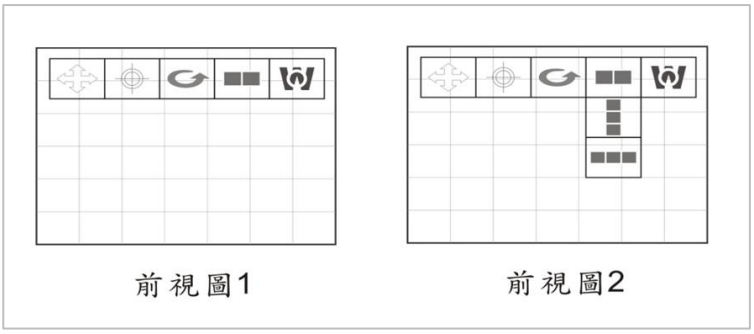

圖 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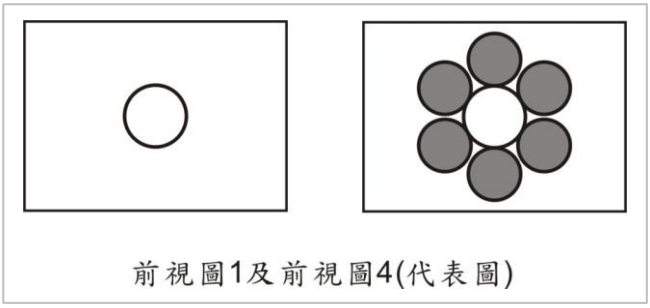

圖 9-11

2.2.2 圖式之揭露方式

基於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為不具實體形態之電腦程式產品，以圖像設計申請專利，原則上圖式僅須揭示該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而無須另以實線或任何斷線繪製螢幕、顯示器或相關電子資訊裝置等載體（如圖 9-12 至圖 9-14）；惟若申請專利之設計欲表現該圖像設計之物品、環境或所欲排除主張之部分者，亦得參考部分設計有關「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表現方式為之（如圖 9-9 或圖 9-15 所示）。

圖像設計包含多個分離的圖像單元，或有必要明確界定其所要主張設計之內容者，則須以虛線或其他斷線方式繪製邊界線（boundary），以明確界定其邊界範圍（如圖 9-16 所示）。若圖式包含上述虛線或其他斷線等「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內容時，應於設計說明具體載明其所表示之意義，例如「圖式所揭露之圖像中以虛線揭露的文字、數字、圖形或符號係表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圖 9-13）、「圖式所揭露之一點鏈線係表示顯示器，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圖 9-15）或「圖式所揭露之虛線所圍繞者，係界定本案所欲主張之範圍，該虛線本身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圖 9-16）。

圖 9-12 電腦軟體之圖像

圖 9-13 電腦軟體之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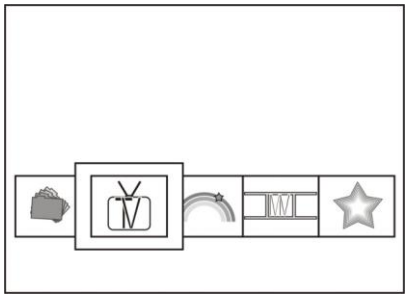

圖 9-14 電腦軟體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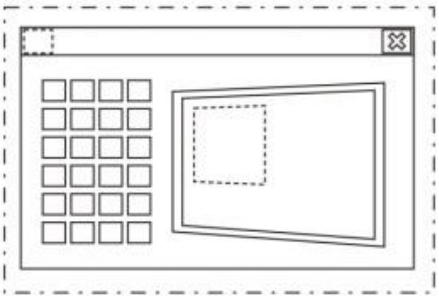

圖 9-15 顯示器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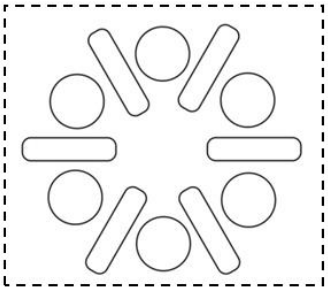

圖 9-16 電腦軟體之圖像

2.3 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

專 136.Ⅱ　設計專利權範圍，以圖式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因此設計之圖式係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主要基礎，認定圖像設計的申請專利之設計時，主要係以圖式中所揭露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所構成之整體外觀為準，而說明書所記載有關物品及外觀之說明並得審酌之。茲就圖式及說明書之各項內容詳細說明如下：

(1)圖式所揭露之內容：圖像設計的外觀係以圖式中所揭露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予以界定。若圖式所揭露之內容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係以「主張設計之部分」予以確定，「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得用於解釋「主張設計之部分」於環境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審查時應將實線或其

他方式揭露之「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全部內容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外觀。

(2)說明書之設計名稱：設計名稱係用於記載設計所施予之物品，故設計名稱為認定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依據。

(3)說明書之物品用途：物品用途如有記載者，於認定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時亦得審酌之。

(4)說明書之設計說明：若圖式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時，設計說明必須就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方式明確且充分說明；又若為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設計說明必須敘明其變化順序，因此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設計說明之內容並得審酌之。另外，若設計說明尚有其他相關外觀之說明者，亦得審酌之。　專施 51.Ⅲ(1)　專施 51.Ⅲ(2)

簡言之，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界定圖像設計的外觀係以圖式所揭露之內容為基礎，若圖式之內容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時，則應以「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內容為基礎，並得審酌設計說明之記載，另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可用於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位置、大小及分布關係，或解釋其環境；界定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則係以設計名稱所載之物品據以認定，物品用途有記載者亦得審酌之；綜上而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範圍。惟應注意者，圖式中若標示為參考圖者，則不得作為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但得用於說明應用之物品或使用環境。

3.專利要件

3.1 產業利用性

專利法規定申請專利之設計必須可供產業上利用。以圖像設計申請專利者，若其所主張設計之圖像在該物品領域之產業上能被製造或使用，應認定該圖像設計具產業利用性。

3.2 新穎性

審查圖像設計之新穎性時，審查人員應模擬普通消費者選購商品之觀點，以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為對象，若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揭露之外觀與引證文件中單一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相同或近似，且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相同或近似者，應認定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不具新穎性。

3.2.1 物品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認定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時，應以圖式設計名稱所記載之物品為

判斷基礎，據以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是否為相同或近似之物品。

若申請人係以「『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或「『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等具通用性質之設計名稱提出申請時，該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應認定為可應用於各類電子資訊產品之「「電腦程式產品」；若係以特定物品領域之圖像設計提出申請時，例如「手機之圖像」或「洗衣機之操作介面」，該等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應認定為「應用於手機之『電腦程式產品』」或「應用於洗衣機之『電腦程式產品』」，而非指「手機」或「洗衣機」本身，亦非可運用於任何產品上之電腦程式。亦即，以具通用性質之設計名稱提出申請者，該物品的近似範圍可涵蓋到所有具有電腦程式的電子資訊產品，但並不涵蓋具有相同或近似花紋、圖案之實體物品；而以特定物品領域之圖像設計提出申請時，此時則需考量該物品的實際用途，據以確認該物品的近似範圍。

例如，申請案為「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先前技藝為「洗衣機之圖像」，因前者所應用之物品為可運用於各類電子資訊產品之「電腦程式產品」，其已可涵蓋到具有電腦程式的洗衣機，應判斷先前技藝已揭露申請案之物品；但比對「手機之圖像」與「洗衣機之圖像」時，因前者手機之電腦程式產品與後者洗衣機之電腦程式產品所限定之物品功能、用途明顯不同，原則上應判斷二者為不相同、不近似之物品。又如先前技藝為包裝紙或布匹上的花紋圖形，或先前技藝為手機之實體按鍵上的花紋圖形，審查「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的圖像設計申請案時，因包裝紙、布匹或實體按鈕之物品性質與電腦程式產品截然不同，應判斷其二者為不相同、不近似之物品，即使二者為相同或近似之外觀，亦不應作為核駁圖像設計新穎性之引證文件。

3.2.2 外觀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判斷圖像設計之外觀與先前技藝是否相同或近似時，應以圖式中所揭露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的整體外觀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進行比對；若該圖像設計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所呈現之外觀並非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但其可用於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包含該圖像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等排列關係之特徵者，判斷外觀的相同或近似時仍應予以審酌。

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為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應就圖式中所有視圖內容所構成之整體外觀，與單一先前技藝進行比對，不得以多份引證文件中之全部或部分技藝內容的組合進行比對；若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單一先前技藝所揭露相對應之部分為相同或近似時，則應認定為相同或近似之外觀。以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時，其所揭露各視圖之變化

順序亦應予以考量，原則上對於明顯不同的變化順序之圖像設計，應判斷為不相同、不近似之外觀。

3.2.3 案例

例 1.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判斷

先前技藝 「手機之圖像」	設計專利申請案 「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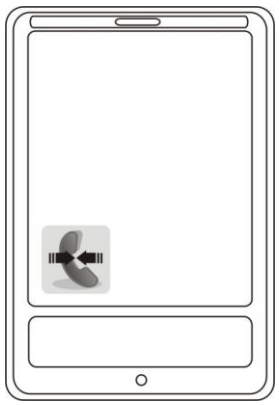	
〔說明〕 以「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為可應用於各類電子資訊產品之「電腦程式產品」，先前技藝「手機之圖像」所應用之物品為「手機之『電腦程式產品』」，申請案已涵蓋到先前技藝之物品，又該相同外觀之圖像也已為先前技藝所揭露，該設計不具新穎性。	

例 2.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判斷

先前技藝 「手機之圖像」	設計專利申請案 「洗衣機之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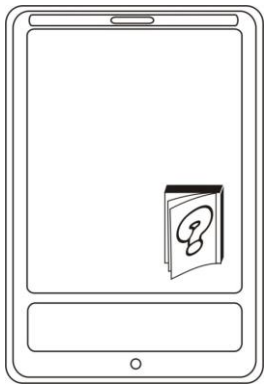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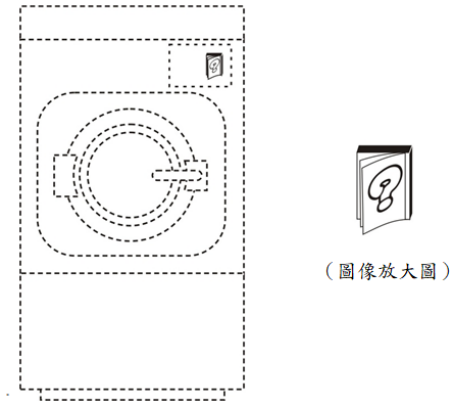
〔說明〕 以「洗衣機之圖像」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為「洗衣機之『電腦程式產品』」，先前技藝「手機之圖像」所應用之物品為「手機之『電腦程式產品』」，其二者所限定的物品功能、用途明顯不同，故為不相同、不近似之物品，即使二者之圖像外觀相同，該設計並未喪失新穎性。以上二圖例，反之亦未喪失新穎性。	

例 3.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判斷

先前技藝 「衣服」	設計專利申請案 「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
〔說明〕 以「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為「電腦程式產品」，先前技藝為「衣服」，因電腦程式產品與衣服之物品性質截然不同，應判斷其二者為不相同、不近似之物品，即使衣服之表面花紋與申請案之圖像外觀相同，該設計並未喪失新穎性。	

例 4.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判斷

先前技藝 「手機之按鍵」	設計專利申請案 「手機之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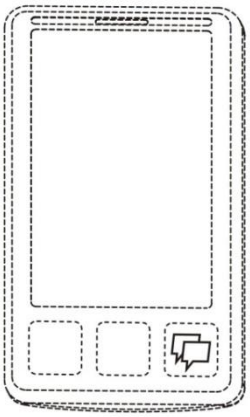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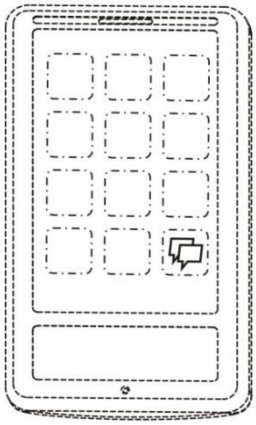
〔說明〕 以「手機之圖像」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為「手機之『電腦程式產品』」，先前技藝「手機之按鍵」所應用之物品為「手機之實體『按鍵』」，因電腦程式產品與實體按鍵之物品性質截然不同，應判斷其二者為不相同、不近似之物品，即使按鍵上之表面花紋與申請案之圖像外觀相同，該設計並未喪失新穎性。	

例 5.申請專利之設計已揭露於先前技藝之一部分

先前技藝 「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設計專利申請案 「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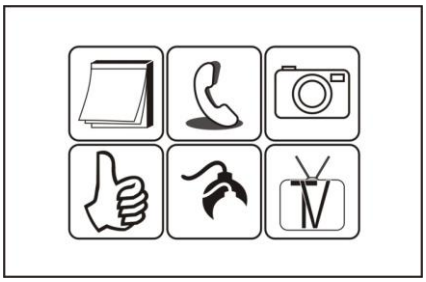	
〔說明〕 以「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申請圖像設計，先前技藝揭露一「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二者所應用之物品皆為「電腦程式產品」而為相同物品，又其所主張設計之圖像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為相同外觀，因此應判斷其二者為相同之設計，該設計不具新穎性。 反之，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為「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先前技藝僅揭露其部分者，原則上應認定為不相同、不近似之外觀。。	

例 6.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包含其「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位置、大小、分布等排列關係之特徵者

先前技藝 「顯示面板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設計專利申請案 「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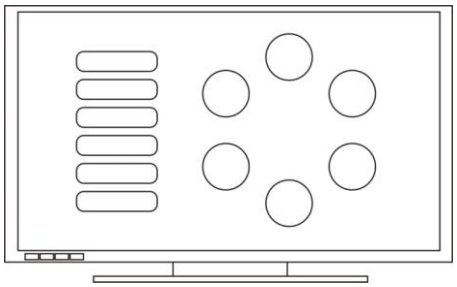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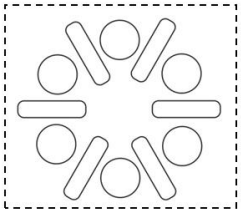
〔說明〕 以「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申請圖像設計，雖各圖像單元之外觀與先前技藝相同，但該設計的重點在於該圖像「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所呈現之視覺效果，其於排列後之整體外觀與先前技藝不相同、不近似，申請專利之設計並未喪失新穎性。以上二圖例，反之亦未喪失新穎性。	

例 7.申請專利之設計已揭露於先前技藝之一部分

先前技藝 「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	設計專利申請案 「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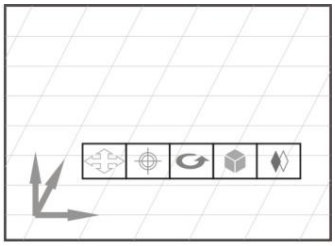 前視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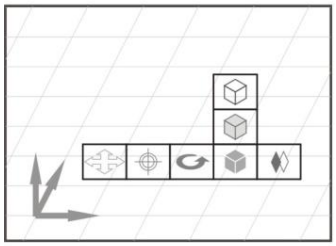 前視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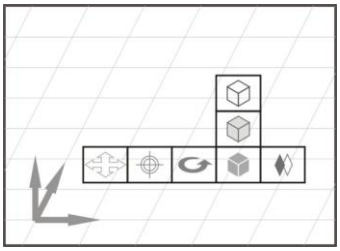

〔說明〕

以「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申請圖像設計，先前技藝為可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因申請專利之設計與該先前技藝所揭露相對應之部分為相同外觀，故申請專利之設計喪失新穎性。

反之，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為可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先前技藝僅揭露其部分者，原則上應認為不相同、不近似之外觀。

3.3 創作性

3.3.1 創作性之判斷基準

審查圖像設計之創作性時，應以說明書及圖式中所揭露該圖像設計的整體內容為對象，判斷其是否易於思及。若其為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先前技藝為基礎，並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而能將該先前技藝以模仿、轉用、置換、組合等簡易之設計手法完成該圖像設計，且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若該圖像設計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通常係用於表現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或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或解釋其環境，並無須考量「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創作性。

審查時其所引用之引證文件並非僅侷限於相同或近似之物品領域，得就不相同、不近似物品領域判斷其是否係直接轉用其他習知之先前技藝。例如，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洗衣機之圖像」，其僅係就習知之「手機之圖像」所為的直接轉用；或申請專利之設計為「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其僅係就習知平面圖形（例如包裝紙之圖形、紡織品之圖形等）所為的直接轉用，其皆應認定該圖像設計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另外，審查創作性時，得以多份引證文件中之全部或部分技藝內容的組合，或一份引證文件中之部分技藝內容的組合，或引證文件中之技藝內容與其他形式已公開之先前技藝內容的組合，判定該圖像設計是否易於思及。

3.3.2 案例

例 1.直接轉用

先前技藝 「手機之圖像」	設計專利申請案 「洗衣機之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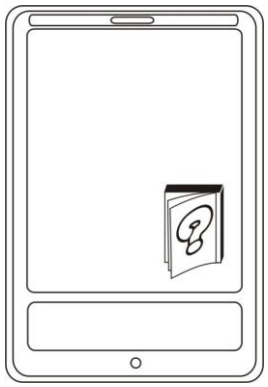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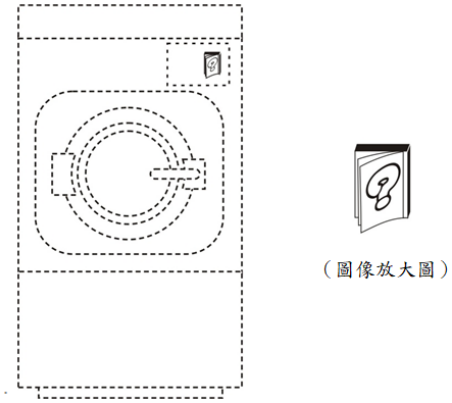
〔說明〕 以右圖「洗衣機之圖像」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其僅係就其他物品之技藝領域的外觀—左圖之「手機之圖像」所為之直接轉用，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例 2.直接轉用

先前技藝 「衣服」	設計專利申請案 「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
〔說明〕 以右圖「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其僅係就其他物品之技藝領域的外觀—左圖之衣服表面上之習知花紋所為之直接轉用，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例 3.置換、組合

<table>
<tr><td>先前技藝 1
「手機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td><td rowspan="3">設計專利申請案
「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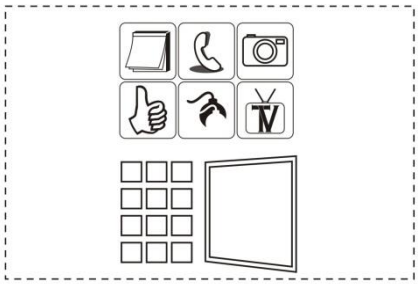 </td></tr>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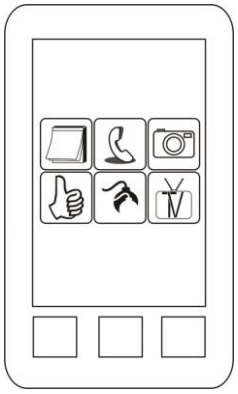 </td></tr>
<tr><td>先前技藝 2
「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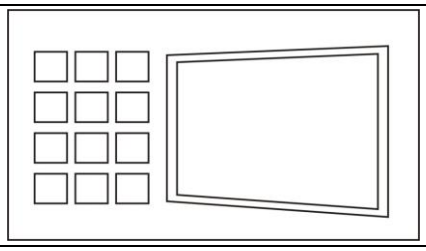 </td></tr>
<tr><td colspan="2">〔說明〕
以右圖「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僅係就二個習知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如左圖先前技藝 1 及先前技藝 2）所為之簡易組合，且無法使該圖像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td></tr>
</table>

例 4.改變位置、比例、數目等

<table>
<tr><td>先前技藝
「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td><td>設計專利申請案
「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td></tr>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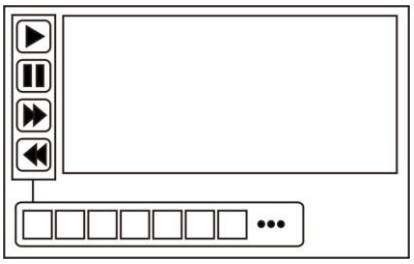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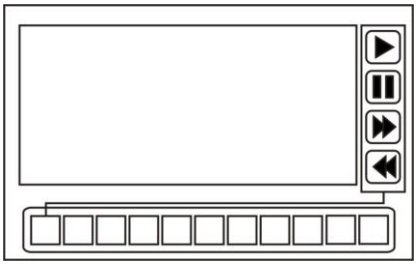 </td></tr>
<tr><td colspan="2">〔說明〕</td></tr>
</table>

以右圖「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僅係改變習知先前技藝（左圖之「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中之設計的比例、位置或數目，且無法使該圖像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例 5.改變位置、比例、數目等

先前技藝 「顯示面板之操作介面」	設計專利申請案 「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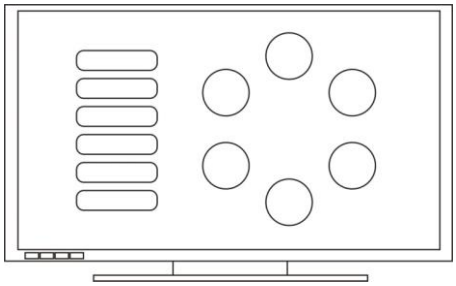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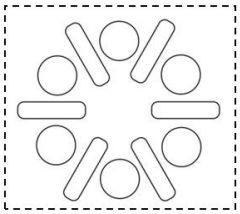
〔說明〕 以右圖「電腦程式產品之操作介面」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雖各圖像單元之外觀與先前技藝（左圖之「電腦程式產品之操作介面」）相同，但於改變其「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位置等關係後，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外觀相較於先前技已能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則不應認定為易於思及。	

3.4 先申請原則

3.4.1 先申請原則之判斷基準

先申請原則係指有二以上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專利申請案時，僅能就最先申請者准予專利；而同一人或不同人同日申請者，則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或協議。審查先申請原則時，應以其二者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比對範圍，據以判斷其二者是否重複專利。例如，同一人所申請之先申請案為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圖像設計，後申請案為一已揭露於先申請案一部分之圖像設計，因二者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不同，原則上應認定為不相同不近似；又如同一人所申請之先申請案為一可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後申請案為一已揭露於先申請案一部分之圖像設計，因二者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不同，原則上應認定為不相同、不近似而皆得准予專利。

專 128. I
專 128. II

值得說明者，不同人於不同日有二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時，應適用「擬制喪失新穎性」之規定，應俟先申請案公告後，始進行後申請案之審查。審查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引證文件，則得為先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已揭露之內容，而不僅侷限以先申請案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比對範圍。

專 123

3.4.2 案例

例 1.

先申請案 「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後申請案 「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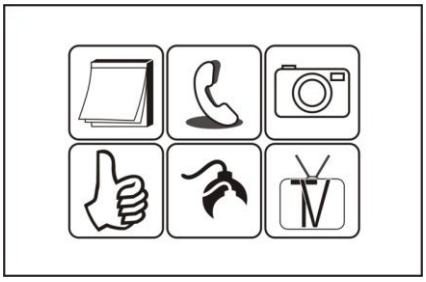	
〔說明〕 若同一人所申請之先申請案為一包含數個圖像單元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後申請案僅為一圖像單元，雖後申請案之圖像設計已揭露於先申請案之一部分，但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不相同、不近似，並無不符先申請原則而均得准予專利。以上二圖例，反之亦同。	

例 2.

先申請案 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 （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	後申請案 「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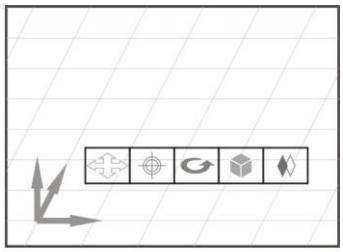 前視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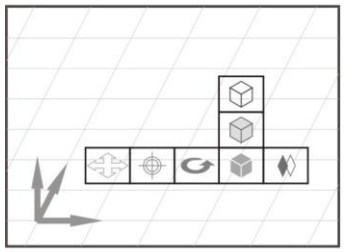 前視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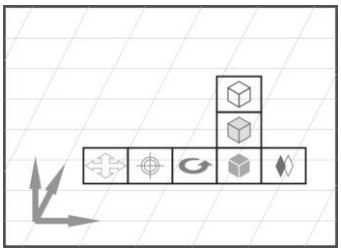
〔說明〕 若同一人所申請之先申請案為一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後申請案僅為一靜態之圖像單元，雖後申請案之圖像設計已揭露於先申請案之一部分，但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不相同、不近似，並無不符先申請原則而均得准予專利。以上二圖例，反之亦同。	

4.一設計一申請

專 129. I　以圖像設計申請專利者，亦須符合一設計一申請之規定，亦即，圖像設計通常必須為單一圖像外觀應用於單一物品。

若圖像設計包含有二個以上之圖像單元而具有合併使用之特性者，仍得將該一組圖像所構成之整體視為一設計（如圖 9-17），得符合一設計一申請之規定，以此種方式申請圖像設計者，其與圖 9-18 所申請之「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不同，前者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並不包含各圖像單元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佈關係，後者則包含該邊界線所界定的整體範圍，亦即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應包含各圖像單元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佈關係所整成之整體畫面。

此外，若申請專利之設計揭露有二個以上之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視圖者，但無法由說明書及圖式了解該各個視圖之間所揭露之

圖像設計的變化關係時，將視為二個以上的圖像設計，審查人員應以違反一設計一申請之規定，敘明理由並通知申請人限期分割申請或修正說明書及圖式。此時，申請人得依規定提出分割申請，或依本章「第 2.1.3 設計說明」之規定修正敘明各視圖之變化關係，以符合「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之申請態樣。

另應注意者，以上述圖 9-17 方式申請圖像設計，其在權利行使上，亦只能將所有單元所構成之整體作為一設計行使權利，不得就其一或多個部分拆開單獨行使權利。

圖 9-17 電腦程式產品之一組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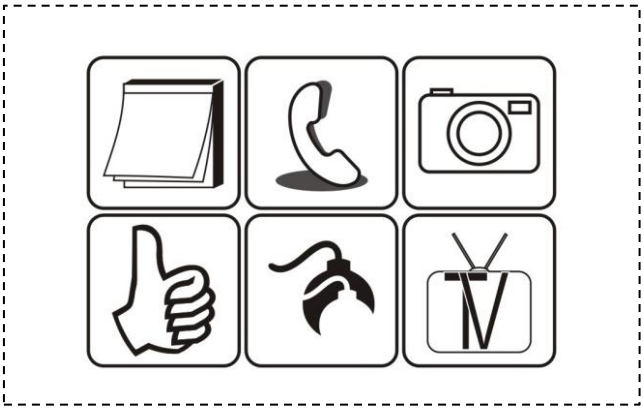

圖 9-18 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